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哪一種自然才算數？
新店溪永和段水岸農業的興衰

Which Nature is Legitimate? The Vicissitudes of Waterfront Agriculture on Xin-Dian River along Yonghe District

黃珩婷
Heng-Ting Huang

指導教授：王志弘　博士

Advisor: Chih-H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黃珩婷君（學號：R97544026）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志弘（指導教授）

畢恆達

呂欣怡

所　　長：

謝誌

這份論文的完成，首先最要感謝的是，田野裡一群可愛的老人，對一個奇怪的陌生人，從排拒到接納，最後願意將自己的生命故事，一點一滴地與我分享。也如此，才使得這本論文更為豐厚。甚至老人家們還給了我田野代號「盧小小」。這個代號真得很好，十分充分展現仁志學長跟我分享的田野密技-「定時定量、厚臉皮到你所觀察的田野，習慣你的存在」。因為仁志學長的提點，才讓我有越挫越勇的精神，得以將這群老人的生命故事交織起來。此外，在田野資料收集過程中，十分幸運地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第十河川局、中和農會的幫助，以及黃麗玲老師的及時雨，才讓這份論文的田野資料更為完整，而能獲得你們的幫助，內心的感動，實非「感謝」二字能形容。

然而，這份論文從零、萌芽、枯萎、再成長，到最後可以寫謝誌，就必須要感謝王志弘老師，願意收留腦袋不怎麼靈光的學生。在繁忙之餘，還十分地仔細修改論文的格式、文字和架構，甚至在論文幾乎快胎死腹中的時候，又給予重生。同時在論文寫作過程中，十分感謝洪伯邑老師、張聖琳老師、呂欣怡老師、畢恆達老師，所給予論文的意見，讓學生得以有機會以不同的角度，看待論文的樣貌與寫作態度。

論文從零、萌芽、枯萎、再成長，到謝誌的這段旅程，精神和身體自然是百般的煎熬，幸好有沛霖的陪伴，才能熬過每一次想放棄念頭。在我迷失英文文獻中，充當英文小幫手，也在我腦袋成一團漿糊的時候，願意將我所有的思緒組織起來、釐清問題的盲點，這份論文才得以逐漸茁壯和成長。感謝讀書會的成員，每週一次的讀書會真是讓人又愛又恨，愛的是與你們鬼扯的時候，才一絲感受到「非田野」之外的生活，恨的是那個無止盡的論文進度，總是血淋淋地攤在每週進度表上。還有，盈萱願意在工作繁忙之餘，教會我 word 諸多神奇功能，才能順利完成論文的排版，燕秋寄了她嘔心瀝血的碩論，讓正在準備教甄考試的我，願意把完成碩士學業的這個夢想，好好保留。若苓給予我許多寶貴的人生意見，在我遇到挫折及低潮時，總是願意放下手邊的雜事，傾聽我的抱怨並無條件的支持。此外，碩一時，Uho 和林依陵給予我的支持和陪伴，是我重返校園的動力，十分懷念那段喝著啤酒，偶爾仰望著夜空卻見星光的皎潔，而感動不已的歲月。

最後，要感謝我的父母親，願意包容叛逆期無限延長的小女兒，總是隱藏著對女兒的擔憂，在家熬煮雞精，並寄到宿舍，就只擔心女兒會昏倒在書桌前。以及我親愛的哥哥、和已為人母的姊姊，因你們堅守家園，我才能如此任性、又全心全意地完成學業。

珩婷，2014/7/23

摘要

本研究探討都市發展歷程中，兩百年來新店溪水岸農業的興衰。作者採用都市政治生態學立場，主張「都市自然」（urban nature）是社會建構和環境力量的共構產物，也呈現了權力關係的運作與不平等。農業是都市自然轉變歷史的一環，也是社會–自然複合體。然而，相對於晚近水岸再開發中的遊憩化和生態保育化趨勢，水岸農業卻逐漸淪為官方欲去之而後快的非法落後景觀。此外，在有機健康、樂活風格和環保意識高漲下，都市農業似乎有復興跡象，特別是都市農園和農夫市集，往往成為永續城市規劃及中產階級休憩的重要議題。然而，水岸維生農耕卻在這幅都市農藝復興圖景下，備受排擠和忽視。

本文運用實地田野考察，深度訪談，以及歷史文獻和地圖分析，以新店溪永和段農耕為例，探討了上述課題。作者首先追溯清季漢人拓墾時期，新店溪下游的水田化和水利灌溉設施演變，以及日本殖民時期，國家對於河域的治理介入和公共化。其次，作者針對戰後河濱農耕地景的轉化，討論在都市化人口增長及颱風水患威脅下，原為重要蔬菜產地的河濱農園消失的歷程。1960 年代大規模興建堤防、徵收和拆遷堤外民地與民居，促使農園轉變為邊緣化的洪氾地景。然而，底層城鄉移民隨即在於同時期進駐河岸，展開了維生式的游擊農耕生活，並且建立了在地蔬菜產銷網絡。

作者發現，這些維生農耕者在晚近水濱的遊憩化、公園化趨勢下，不得不持續轉移陣地，並發展出「逐非公有地而耕」的策略以迴避官方建設和取締。然而，在新北市政府要求須有地主身分方得以申請河濱耕作許可的規定下，排除了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的「非法」農耕者；至於符合前述規範者，則必須接受政府更嚴格的管制。晚近，隨著「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的推展而失去耕地的某些維生農耕者，則試圖尋覓更隱密的耕作場地以謀生。

於是，我們見到了水岸和農業的樣態、功能與意義，乃是不同時期政治經濟發展的產物，也是權力關係運作的媒介，承載著人類加諸河岸自然的不同價值。河濱公園、自行車道、花市、溼地教育園區，以及親水樂園和有機農夫市集，都是都市居民渴望的新興自然樣態與意義，具有高度正當化的價值，體現了特定人水關係和合宜主體形式。相形之下，水濱維生農耕及其勞動身體，則是必須排除的不正確自然與非法活動。這種排除正映照出都市水岸再生與綠美化的自然生產與想像的貧乏。另一方面，這也凸顯當代都市農業復興論述，缺乏對於水岸農耕社群的關注。他們雖倡議「農耕利用」是人與自然的媒介，卻傾向浪漫化和鄉愁式的倡導，使農耕成為中產階級標誌生活品質的符碼。反之，作者主張，除了河岸遊憩化和保育化以外，農園應該更積極成為水岸開放空間使用方式的選項。

關鍵字：水岸農業、都市自然、河濱公園、都市農業

Abstract

This research takes an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approach in studying vicissitudes of waterfront agriculture on Xin-Dian River by elaborating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powers among this area, and is aiming to reveal the mechanism and unevenness of power relationship behind the process. Agriculture, as a section of urban nature as well, however has been taken as an illegal and backward landscape under the recreational and eco-educational tendency of urban waterfront redevelopment. On the contrary, due to the advocacy of health and greenness become more and more thriving, urban farming has been gradually revival in many ways. For example, urban gardens and farmer markets have become a major symbol of sustainable city and Bourgeois recreations.

To understand the context, this research applies methods of field research, depth interview, and analysi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map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of variant appropriations on the waterfront of Xing-Dian River during different regimes, we can learn the fact that the disposition of waterfront agriculture have alter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policies. And these policies may be determined by governmental, economic, social, or flood control considerations.

Under the recreational trends, the original waterfront farming has been expelled repetitively. In order to survive, the waterfront farmers have to develop many strategies to adapt the unfriendly policies. The original farming activities have been identified as illegal by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who is continually setting stricter rules, thus the farmers turn into "guerrilla" mode to seek sustainment, and move their operation into more marginal or hidden places.

Therefore, we can indicate that the forms and meanings of waterfront agriculture are constructed by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s throughout different periods. And the public parks, bicycle trails, flower markets, and ecological education park all represent the modern value of urban nature which meets the imaginations of the middle class residents. This kind of appropriations for waterfront embodies the discourse of specific human-nature relationship, and itself exactly reflects the lack of aware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original waterfront farmers and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The modern environmentalist discourse may put emphasis on agricultural usage as a sustainable human-natural interaction, but its nostalgic rhetoric romanticizes the advocacy and greatly turns the urban farming into some sort of Bourgeois urbanite's life style. More importantly, the above-mentioned process is highly exclusive, it spontaneously defines the traditional farming subjects as unrighteous and illegal for environment's sake, and always demands for further elimination of unqualified practices.

Besides recreational and preservationist purpose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open space of waterfront should be opened to make-a-living agriculture as an alternative usage.

Keywords：Waterfront agriculture、Urban nature、Riverside park、Urban agriculture

目 錄

謝誌.....I
摘要.....II
Abstract.....III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1
第二節 文獻回顧.....3
第三節 分析架構與主要論點.....12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17
第二章 新店溪下游河岸的水田化.....25
第一節 水利投資事業為一門好生意.....25
第二節 化鹿場為水田.....27
第三節 蔗香、稻香和花香的南國風光.....31
第四節 河岸空間公共性質的浮現.....34
第三章 福禍相依的都市水岸空間.....40
第一節 豐收慶典.....40
第二節 城市中農夫的消失.....44
第三節 波密拉颱風登陸，河岸居民撤退.....48
第四節 防洪的勝利，菜農的悲歌.....51
第四章 不同命運的自然：河岸農園、水岸遊憩化與都市農藝復興60
第一節 城鄉移民的農耕進擊.....60
第二節 農耕游擊策略.....67
第三節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77
第四節 正當的自然召喚：花市和農夫市集.....89
第五章 結論：都市農業的另一種可能.....98
參考文獻.....102

附錄一 新店溪下游河岸之人水關係表 109
附錄二 新店溪下游河段的人水關係圖 119

圖表目錄

一、圖目錄

圖 1　科學論述下河岸空間的組成.....7
圖 2　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的社會－自然動態.....15
圖 3　新店溪永和段水岸利用圖.....18
圖 4　永福橋官方意象 22
圖 5　1898 年新店溪下游田地面積和街廓的變化.....33
圖 6　1921 年新店溪下游田地面積和街廓的變化.....34
圖 7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37
圖 8　1920 年台北市街廓範圍.....38
圖 9　雙園堤防外的菜園.....42
圖 10 大安圳、永豐圳灌溉範圍圖 44
圖 11 1985 新店溪左岸水、旱田變化.....47
圖 12 頂溪州淹水情況.....49
圖 13 波密拉颱風台北地區淹水範圍 49
圖 14 台北地區防洪治標計畫–新店溪部分工程位置圖 52
圖 15 永和鎮 1962 年堤防修築過程.....54
圖 16 新店溪下游河岸農耕地景的吸納與排除過程 59
圖 17 發伯的遷徙路徑圖.....69
圖 18 貴伯的遷徙路徑圖 69
圖 19 新店溪下游兩岸永和段左、右兩岸景觀的差異 72
圖 20 河濱農夫的在地食材產銷網絡 73
圖 21 新店溪高灘地綠帶規劃 78
圖 22 被剷平的雙園堤防外菜園 84
圖 23 雙園堤外菜園變為雁鴨自然公園 84
圖 24 阿滿姨和發伯的「非法菜園」 84
圖 25 發伯的龍眼樹 85
圖 26 文伯夫妻菜園裡的測量標記物 88
圖 27 原貴伯農寮搭建處 88
圖 28 現在貴伯農寮的搭建處 88
圖 29 春姨菜園被政府查出，地主並未申請種植許可 89
圖 30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 89
圖 31 永福橋下園藝栽培的盛況.....91
圖 32 菜園裡的蚯蚓洞 94
圖 33 大黃瓜葉上的黃瓢蟲 94

圖 34 絲瓜棚架上的喜鵲 94
圖 35 地瓜葉上的紋白蝶 94
圖 36 伺機獵捕鳥群的黑狗 94
圖 37 建商所規劃的頂樓園圃 96

二、表目錄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20
表 2 1963 年淡水河水系已興建堤防表 36
表 3 1925 年日治時期新店溪下游右岸各町台日人比例.....38
表 4 1960-1989 新店溪下游兩岸平原水、旱田面積變化表 46
表 5 新店溪下游兩岸地區非農人口比例 63
表 6 永和都市計畫綠地、公、與自來水用地、行水區面積變化.....8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

都市水岸晚近的改變非常引人注意。無論是河濱自行車的悠遊騎乘，碧潭兩側水岸景觀重塑與觀光商機，關渡自然公園的紅樹林生態旅遊，橋樑光雕的璀璨夜景，大稻埕碼頭的藍色公路渡輪，華江雁鴨公園的賞鳥樂趣，以及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的排污兼保育功能，都展現出水岸的風華新貌，截然不同於過去高堤阻擋下的化外邊緣景象。以前困於淹水和生活機能不佳而形成的低價房舍，也因為水岸再生的成效，紛紛變身成為凸顯水岸景觀的高價豪宅。

然而，在這片都市河岸美化的榮景中，依然夾纏著某些看似落後的窳陋地景，像是拆遷後殘存的廟宇、堆置的垃圾，以及散見各處，或大或小的菜園。這些持續有人耕作開墾的菜園，不僅因為其利用尼龍網和其他廢棄材料搭建的圍籬與農寮顯得破落，施肥的氣味也令人蹙眉不悅，也由於水利法[1]及都市計畫規範下的河川土地使用限制，而有妨礙法令之虞。我們可以在政府新近開闢的河濱公園見到林立的紅色警告牌，告誡不得任意私自開墾。河濱殘留的菜園似乎成了眾人欲去之而後快的落後地景。

另一方面，許多非政府組織（如「大地旅人」、「樸門永續設計協會」、社區大學）、學者和社會運動者，開始提倡在都市中建立農園，發展都市農業（urban agriculture），以回應糧食危機和環境意識，縮短食物里程。例如，巷弄中開始出現由里長或社區組織主導成立的社區農園；農夫市集也在有機健康飲食風潮，以及直接購買、友善農民的理念下，逐漸成為城市中的另類風景。台灣大學社會系在頂樓成立了實驗菜圃[2]；台北市政府則於「華山文創園區」推出「城市綠菜園」構想，打造與蔬菜共生的城市，冀望恢復早已絕跡的農耕地景，邀請居民在草皮上種菜，也讓年輕人有機會接觸環保綠生活和體驗農耕樂趣[3]。

---

[1] 《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取用日期：2014/3/5。

[2] 陳怡靜（2014）〈台大生辦「傢傢久」 頂樓打造開心農場〉，《自由時報》，3 月 3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4/new/mar/3/today-life12.htm。取用日期：2014/3/5。

[3] 摘自 URS27 Next Play ，華山綠工場，網址：http://taipeinextplay.blogspot.tw/2014/01/0208.html。取用日期 2014/2/19。

顯然，都市農業是受到歡迎的新潮流，具有環境、有機、樂活等積極而正面的意義。然而，為何殘存於水岸的農圃，卻有著大為不同的意象、意義和命運？這正是本計畫最初的疑惑與謎團。我認為，除了合法與否（違反水利法、侵占公有地、違背河濱公園的管理規則）的爭議，應該還有更為深刻的結構性原因。如果從水岸和農耕都是人和自然關係的重要中介而論，那麼，顯然這裡有著截然不同的人與自然關係。有機農夫市集，以及官方、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倡議的都市巷弄或屋頂農園，挾著環保、健康、進步、悠閒等意義和論述，取得極高的正當性。相對的，具有破落意象且散發特殊氣味的河濱菜園，則無法取得這種正當性，因而不被納入這波重新界定都市人與自然關係的熱潮，反而成為剷除的對象。

因此，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就在於，質問這種人與自然關係的選擇性建構和差異性評價。水岸的遊憩化、綠美化，以及生態保育化，連同都市社區農園和農夫市集，都具有高度正當性，卻構成了排擠和污名化水岸菜園的新興人與自然關係。於是，我們必須重新檢視水岸農業地景的興衰，以及隨著都市發展而轉化的人與自然的多重關係，何以有著如此不同的差別處境。據此，本計畫的具體研究問題可以陳述如下：

（一） 都市水岸農業興衰的結構性動力及影響是什麼？

（二） 戰後由城鄉移民主導形成的堤外農耕地景如何運作？他們面對晚近都市水岸再生及綠美化的排除，如何因應？

（三） 不同都市水岸自然的塑造，傳達了什麼樣的自然經驗與想像，召喚了何種人水關係和合宜主體，又如何成為一種操作著吸納與排除的權力關係媒介？

為了讓討論聚焦，本計畫選擇目前尚有大規模殘存水岸菜園，並且具有多樣新興水岸元素的地段，作為討論的案例。於是，本研究選擇永和與公館一帶的新店溪沿岸作為討論的案例，更具體的說，是福和橋至永福橋的這個河段。在永和這一側，有運動場、自行車道，以及不斷擴大且景觀美化的河濱公園，也有永和社區大學的生態教育園區及假日花市，但也夾雜著停車場、清潔隊、廟宇，以及逐漸縮小的菜園。在對岸，除了廣闊的河濱公園和自行車道外，還有著名的寶藏巖，以及公館水岸新世界的古蹟和遊樂區，後者的大門入口，還有每逢周末舉辦的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4]。

---

[4] 「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的經營理念為：(1)有機：純粹有機食材的堅持。(2)新鮮：從產地到餐桌的新鮮。(3)豐盛：全台有機農夫的聚合。(4)心念：真切感受農夫的心念。(5)美學：生活美學的人文市集。摘自：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網站: http://www.lifenext.com/p/blog-page.html。取用日期：2014/2/19。

第二節 文獻回顧

1980 年代末期，隨著生態意識、環境保育理念及「反成長」思潮的盛行，「永續」成為推動城市與自然關係轉化的主導論述，並結合了其他科學、技術、規劃及文化修辭，凝聚形成各種不同行動者的具體實踐。官方執行的水岸再開發計劃、非政府組織參與的河岸生態保育、市民追求樂活與慢活的生活風格，乃至於綠色消費的倡導等，無不可以置於這個脈絡來看待。

本研究在這個永續發展和保育樂活的趨勢中，格外關注不同自然的存在樣態、意義賦予、使用方式，以及有所差別的處境。在以河濱公園（遊憩化的草地）、農夫市集（有機蔬果的交易）、假日花市（養花蒔草的樂趣）、生態園區（本土生物的保育和教育基地）和私墾菜園（維生與樂活的都市農耕）為焦點的分析中，本研究試圖釐清當代城市變遷脈絡下，人類與河岸自然關係的轉化中有何促成（enabling）與禁制（disabling）、吸納與排除的機制，從而使得特定自然及其相關人類活動，有了不同的命運。

據此，以下的文獻回顧分為四部分，首先是「都市農業」研究，包含市民農園、農夫市集及都市農耕社群的分析，藉此了解市民農園政策、農夫市集和都市農耕社群行動的特質與形成因素，並探知何種論述促使都市農耕成為當代城市與自然重歸於好的媒介。第二部份則轉換視野，探討後工業城市中「都市水岸」如何在都市規劃、景觀美學、防洪工程、生態保育等技術和論述下重新詮釋和利用，促使城市與水岸關係的轉化，以及水岸自然的再價值化。第三部份則援用都市自然之政治經濟學分析取向，將水岸自然的轉化和再價值化，納入宏觀的政治經濟過程及其權力關係中來看待，藉以掌握自然之差異正當化的結構因素。最後，本研究在掌握了促使社會與自然關係轉化的結構因素後，須視地景是在特定歷史脈絡下，因人類力量與自然力量相互形構所創造出來，所以我們必須要更仔細地釐清地景中人與非人、自然和非自然之間關係是如何運作。因此結合自然地景的社會生產相關研究分析，以獲得人類與自然互為主體，且積極互動的可能性。

一、都市農業研究

都市農業的研究可以分為三類，分別是市民農園（吳秉榮，2002；周茂春，1993；林清煌，2000；陳文慶，2000；謝仁慧，1998；魏勝賢，2002）、都市農耕者社群之分析（詹郁芳，2012；鄭鈺琳，2007），以及農夫市集（姚家恩，2009；徐于婷，2011；黃紫翎，2010；楊文仁，2009）。其中，農夫市集的研究取向還可以區分為消費者行為分析、農夫市集運作模式分析，以及品牌行銷研究三大類型，但與本文關懷最相近的是農夫市集運作模式的分析。我們從這些研究中，可以歸納出以下三個值得關切的議題。

（一）農耕作為新興的都市自然文化

1980 年代後期，市民對於休閒遊憩和生活品質的要求提高，加以農業部門式微，面臨轉型壓力，台灣學界開始強調農業具有協調人類、都市及自然之關係的多功能價值，從文化、哲學、生態、休閒及資源利用等觀點，重新思考農業再發展的可能，並引進「市民農園」觀念（林梓聯，1994, 1996）[5]。在各方倡議下，政府開始推展「市民農園」政策。該政策一方面使都會區內或週圍休耕農地獲得再發展機會，並改善農民收入；另一方面，可作為居民休閒遊憩場所，順應接近大自然、體驗田園生活的趨勢。於是，1980 年代後的都市「農耕地景」，在這種論述和政策底下，成為有如都市綠洲般，具備親近自然的休閒遊憩功能，還被視為富裕餘暇社會的象徵（吳秉榮，2002；周茂春，1993；林晏州、沈立，2001；林清煌，2000；陳文慶，2000；謝仁慧，1998；魏聖賢，2002）。

在休閒主導的都市農耕下勞動的身體，已非苦勞的農民身體，而是逐漸遠離過往的營養不良、疾病與疲勞，試圖透過接近自然和休憩化農作中，得以解勞與復原的身體。這是發展都市自然之新文化的歷史脈絡（Gandy, 2006）。所以，「市民農園」可視為台灣 1980 年代後的新都市自然文化，也反映農耕在後工業城市的官方論述下，已成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符碼。此外，以都市－工業系統角度來衡量「農耕地景」的自然價值，市民農園被賦予發揮綠地機能、維持都市生態、生活、生產之需求，作為市民休閒享樂場所，以及通過農耕來維繫鄰里關係等價值。誠如 Brand 和 Thomas（2005）所言，從宏觀歷史視角來看，重新找回自然的價值，正是當代資本主義的鮮明特質之一。

（二）都會農耕的生活風格

若具體分析都市農耕者的社群特質，順著前述都市農業休憩化的趨勢，我們可以得知，當代不少都市農耕者已非為生計所困，反而有一定教育水準及穩定收入，以有機農耕作為親近自然、追求樂活、塑造良好人際關係的媒介。這些都市農耕者社群的刻劃，也突顯出 1980 年代以後，環境主義所掀起的新都市生活風格。城市居民開始意識到糧食短缺、糧食安全等問題。「農耕」對當代都市居民成為一種特殊需求：天然、有機、無毒，強調自種自食，並賦予生活哲學意涵，成為一種生活形式，是追求更好健康與飲食生活的表現（詹郁芳，2012；鄭鈺琳，2007）。

不過，農耕地景在都市農耕者社群的研究中，常被賦予浪漫化想像，宛如可以藉此回復到原初的純真本質；都市農耕是維繫特殊生活風格的日常實作，而不是牟利或謀生的生產工具（詹郁芳，2012；鄭鈺琳，2007）。詹育芳（2012）研

[5] 1989 年，台大農推系的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會議實錄中，林英彥完整介紹了日本市民農園的發展脈絡與成立理念。

究的中興橋下浮覆地農耕地景，與本文擬研究的新店溪永和段農耕地景很類似，兩地農耕者的特質可能也相近，不只是樂活人，也有以農業維生者。然而，詹育芳未能釐清，都市河岸空間牽涉的複雜權力關係，並偏向鄉愁和樂活的角度，來描寫不同類型的農耕者。中興橋下的浮覆地宛如在真空狀態，不見城市與河岸自然關係轉化下「促成」和「禁制」的機制，也沒有看到水岸晚近轉變下，農耕相對於其他自然生態意義，逐漸受到汙名化。

（三）綠色意識的自我規訓

2006 年以後的「農夫市集」論述，主要是以「在地食物網絡」（local food networks）來重新詮釋「農耕地景」。例如，楊文仁（2009）指出，農夫市集是生產者走入都市；黃紫翎（2010）則認為，農夫市集間接搭起了鄉村與都市的橋樑，期許重新找回全球化農業中生產者、消費者與食物生產模式之間的連結。同時，「農耕」更是對環境永續理念的具體回應，所以農夫市集特別強調生產者必須要有機耕作，消費者則須具有環保理念。因此，農夫市集不僅是產銷據點，更是教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平台。農夫市集所提供消費者的教育服務，包括通過產地拜訪來滿足消費者的鄉村生活想像，以及提供健康飲食和農業相關知識的課程或講座。在生產者方面，這個平台提供的教育服務，則有透過農夫市集制定的規範，以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確立生產者是採取友善環境的耕作模式（姚家恩，2009；徐于婷，2011；黃紫翎，2010；楊文仁，2009）。

因此，農夫市集乃是以「在地食物網絡」論述，來重新詮釋和定義農耕地景的意義與功能，使得農耕地景成為城市與自然重新連結的媒介。然而，無論生產者或消費者的行為模式及其信念，往往都納入了晚近永續綠色治理體制下的規訓和自我監控。這種綠色治理術式的規訓和監控，乃是市民身為自主的市場參與者，必須為自身的成功、健康和快樂擔負起責任，還必須謹慎的使用資源、承擔廢棄物管理的義務，並關心綠色空間的維護及疾病的預防（Brand and Thomas, 2005）。因此，農夫市集不僅是一種理想永續生活的平台，也暗藏著規訓和監控的權力關係。

二、都市河岸空間再開發的主流論述

1980 年代以降，都市發展受到生態意識和保育理念影響[6]，政府開始重視都市環境品質，試圖擴大綠色開放空間，卻難以在都市內部取得用地，遂轉向河岸空間來拓展綠地。由於河川地所有權大多屬於政府或公法人，所以在土地取得方面遠較其他類型開放空間更為便利。例如，1981 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劃之基

[6] 華宜昌於 1988 年演講「反成長思潮與其實踐的回顧」。

隆河濱江計畫案，即已開始注意到河岸作為都市開放空間的可能；1989 年台北市政府規劃之「台北市開放空間體系之建立」報告中，河岸開發也成為規劃重點。

然而，水岸空間當時多為環境最髒亂之處，有嚴重的水質汙染和垃圾堆積問題，也是工廠遍布，生活機能不佳的窳陋地帶。於是，台灣都市河岸的再開發與再利用，先後有兩大議題：首先是如何透過河川整治淨化和綠美化，將河岸改造成為能與都市開放空間串連的休憩地景，以提升生活品質。再者，晚近的則關注綠美化後的河川與水岸自然環境，如何能有系統性地納入房地產開發市場來評價，並成功帶動都市更新。

歐美主要都市水岸多已歷經後工業轉型和再開發，並成功地以河岸意象作為都市行銷手法。國外的成功案例，即成為台灣水岸再發展的典範，促使本地規劃者開始關注都市內廢棄河岸空間如何經由建築、景觀和規劃等手段，使河岸線性空間融入生冷剛硬的城市紋理，同時整合保育和遊憩目標，以提升河岸環境品質，帶動都市更新，水岸轉變為展演城市榮耀的場所。於是，打造「親水空間」便成為台灣各地都市，邁向與水岸自然和諧共存的主要策略和口號。

因此，1980 年代以後，國內的都市水岸空間研究，大多以生態理念為核心，但根據對水岸的不同關注旨趣，可以有幾種取向。首先是著眼於河岸遊憩功能，綜合景觀美學及生態觀點，試圖建構「都市親水河岸景觀規劃準則」，探討河岸空間作為城市開放空間的潛力（何鴻志，1995；林文山，1993；林丙申，1990；林耀民，1989；張淑智，1986；陳效之，2000；劉木賢，1998 劉博文，1994；鐘士正，1982）。其次，少數學者秉持「生態永續」觀點來探討親水空間規劃原則（連慧怡，2002）。第三種則是在防洪工程設計中，考察生態工法的應用（鄒日誠，1997；黃希達，2002）。其他研究則關注遊憩者的經驗，包括通過景觀美質評估，來提升市民對河川環境的關注（張慈，2007；陳韻如，1999），以及水岸遊憩使用者經驗的分析（何雅婷，2009；謝慶霖，2011）。

然而，這些研究大多沒能考慮到其援用之科學技術和規劃設計等論述，以及生態遊憩等理念，其實是一種基於特定立場的評價手段，將河岸自然框限於特定的價值觀之中。再者，我們必須注意到，自然和城市或社會是無法二分的，它們之間有著串聯起城市新陳代謝的共同演化動態。

（一）河岸自然價值的評估框架

1980 年代以後都市水岸相關論文所呈現的科學技術和規劃等主流觀點，猶如 Bruno Latour 對啟蒙時代以降科學觀點的評論，科學家渴望藉由淨化的儀式性利刃，將糾纏於自然與文化的紐結斬斷，讓「自然」和「文化」彼此的分界變得鮮明。這種簡化和二元分類，允諾科學家和工程師得以局部解碼令人困惑的世界（Swyngedouw, 2004）。

「防洪工程」、「都市規劃」、「景觀美學」和「生態學」，都將都市水岸空間區分為不同的物理和生態屬性，並往往以水利法為圭臬，界定都市河岸空間的組成（如圖 1，科學論述下河岸空間的組成）。他們秉持科學理性的規劃技術，建立評估都市河岸自然價值的準則，試圖以科學知識來正當化都市河岸空間遊憩化的潛力和發展型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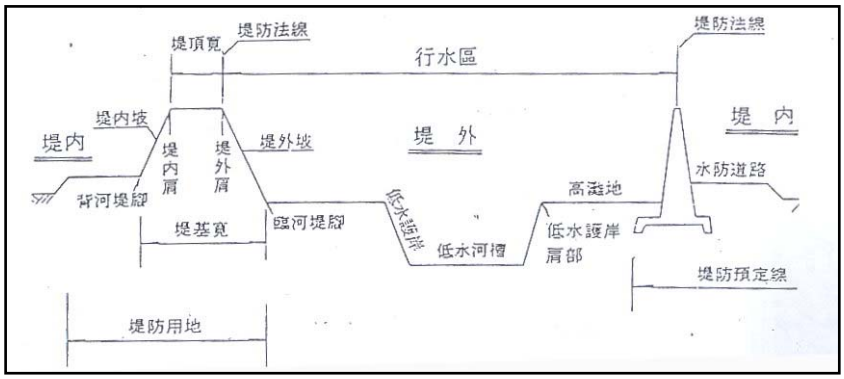

圖 1 科學論述下河岸空間的組成

資料來源：金志佳（1995: 9）。

（二）河岸空間是社會－自然共同演化的動態過程

然而，河岸並非單純的自然，亦非全然的人造。都市水岸其實是一種城市中社會和自然的混合體，是體現了整體新陳代謝過程的共同演化動態之一環。例如，以水岸在都市之社會－自然新陳代謝中的作用來看，它涉及以下諸多動態：(1) 河川和水岸能調節都市人造環境導致的溫濕度變化，提供新鮮空氣，舒緩都市的熱島及溫室效應，這是風、氣溫、濕度和水氣的循環。(2)都市河川和水岸可以涵養地下水，並且作為都市廢水的排放去處，調節都市建造物和道路過於密集導致的雨水逕流、透水性不足及積水問題，這是都市的液態水循環。(3)都市水岸也能作為居民生產和再生產的空間，是勞動、土地和貨幣的循環。(4)最後，都市水岸自然的美質景觀有助於房地產和都市更新，於是水岸自然也納入了資本積累的循環。誠如 Swygedouw（2006）分析十九世紀以來，城市的轉換與現代化，是城市中社會–自然之新陳代謝循環的產物與過程。這種納入自然的新陳代謝，與城市現代化的人類目標、地景、論述及實踐，產生了深刻的連結。

[7] 都市河川具有治水機能（例如都市中的汙水，須經由都市河川排除）、利水機能（例如都市交通船、觀光遊憩路線的提供）、親水機能（例如使都市居民心理滿足、利用都市河川的線狀空間，規劃為公園或遊戲場）、空間機能（都市中的河川可形成一種風廊，具有通風、採光）、生態機能（例如微氣候的調節、淨化空氣等）。可參閱：郭中端（1991a, 1991b）。

於是，河岸空間是在由社會組織起來的知識、技術和勞動關係的特殊架構下，形成的社會自然（social nature），而這組特殊架構使得社會自然得以持續（再）生產。總之，我們應該將河岸自然視為社會－自然共同演化的動態過程。目前各種水岸再開發的科學和規劃論述，雖然關注都市發展的永續面，卻僅以「河岸空間」作為界定環境系統及特定問題的既定背景或對象，卻很少質問「河岸空間」本身的構成和性質。於是，自然空間成為一個純然被支配的客體，並以自然和社會的二分思維，以恢復自然的原初潔淨（pristine）狀態為主要目標，卻忽視自然的性質和意義，皆根植於特定歷史條件下的政治經濟過程和地理再現（Loftus, 2012）。

Manuel Castells（1983）強調，空間不只是社會的反映，空間是社會的基礎物質向度。我們必須看到空間和社會之間的辯證關係，也要看到任何空間都是政治經濟力量、社會過程、人類欲望，以及權力關係的產物和媒介。對 Henri Lefebvre 而言，城市正是權力的所在，是金融、政治及資訊流動的核心。社會邊緣族群（失業者、年輕族群、移民者）及空間邊緣（農村、區域），也隨著城市中心為擴大積累需求或擴大再生產，而被井然有序地安排或排除。Lefebvre 也關注空間生產過程中的再生產概念，包括自然的再生產。空間和自然的持續再生產，有助於協調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引發的矛盾衝突（Brand and Thomas, 2005）。

三、都市自然的政治經濟學分析

前述有關都市農業和水岸發展的國內研究，可視為 1980 年代環境主義興起後的產物。但它們雖關注城市與自然的連結與重塑，卻未能了解城市中的自然（像河岸空間、公園、農產品、自來水和農耕地景等），是持續生產及再生產的社會自然複合體（Castree, 2000）。這些社會自然在其生產過程中總是進入了配置好的裝配（assemblages）和集體（collective）之中[8]。Donna Haraway 認為，這些裝配或集體是不斷增生的客體，稱它們為賽伯格（cyborg）。而且，這些混雜的複合體是由銘刻於集體中的權力關係生產出來的（Swygedouwg, 2006）。

簡言之，主流的研究忽視自然的混雜特質，和自然與社會的共同演化關係，更忽略其中的權力流轉。權力場域中的行動者會根據其階級、道德、種族、性別而牽動權力鬥爭，並藉此為自身環境辯護，或是創造自身的環境（Swyngedouw, 2004）。據此，我們或可借助針對自然政治經濟學取向的批判性研究，來補足永續發展的主導論述，進而理解水岸作為一種社會自然的轉變，如何導致持續產生新自然樣態和意義、新的都市社會關係和想像。

[8] Swygedouwg（2006）指出，集合體可以是商品、自然或論述；集體可以是社會。

以台北都會區為例，1992 年七號、十二號、十四號與十五號公園的闢建，增益了週邊土地和房屋的價值，宛如一種綠色房地產（黃孫權，1997）。然而，面對高漲的環境品質要求下市區內公園長期不足的窘境，政府也開始規劃河濱公園，成為民間和官方共同支持的環境政治主張，緩解了社會衝突（彭皓忻，2010）。2012 年，台北市政府為提升城市競爭力，更挪用「自然」成為美化城市的包裝手段，推動台北好好看計畫（陳盈秀，2012）。再者，台北縣的「中港大排再造工程」計畫，也提升了周邊重劃區的景觀和房價（黃妤婕，2011）。甚至，四處出現的草坪，包括堤外綠地和公園，形成一種淨化美觀的最佳手段（李涵茹，2012）。以上案例，皆可以窺見城市如何將經濟發展與改善自然巧妙地融合一體，使城市中的自然成為「民主」、「健康」、「文化」、「社會道德」等價值的象徵，成為市民福祉之源。

我們可以分為四個層面，來討論自然如何交織在城市紋理及市民日常生活中，而形成隱身的權力秩序。首先，就治理層面而論，政府及非政府環境組織以綠色治理為名，由上而下介入，將人們塑造為順從的主體，成為具有綠色道德意識的市民，知道如何謹慎使用資源、關注都市環境議題，並同意改善城市環境是當前城市的首要目標（Quastel, 2009；黃妤婕，2012；黃孫權，1997）。使市民忽略政府應該要承擔，平衡資本積累與民主正當性之間衝突的責任，同時政府成功地移轉市民對政府執行改善城市環境政策的焦點，認同城市中自然狀態需要改變，以助益城市的運作變得更有效能，而忽略存於城市中社會自然形式的生產和再生產過程中，所涉及的資本主義運作邏輯（彭皓忻，2010；黃妤婕，2011）。

其次，以城市菁英美學觀點而論，擬畫式的城市規劃，使自然成為協調都市地景的工具，舒緩都市惡貌的解毒劑（黃孫權，1997）。我們可以從堤內公園逐漸移轉至堤外河濱公園，見到這樣的主導思維（何鴻志，1995；林文山，1993；林丙申，1990；陳效之，2000；劉木賢，1998 劉博文，1994）。

第三，就日益蓬勃的房地產投機而論，李肇嘉（2008）認為，都市堤岸設計形式，必然與都市水岸發展有一定的關聯性；更指出，「高級水岸住宅」為必然發展趨勢。黃妤婕（2012）則觀察後工業化東亞城市水岸轉型經驗，指出地產開發商，仍是主導空間轉型的主要力量。從李肇嘉（2008）和黃妤婕（2012）兩人的分析，可以得知城市房地產的投機行為，無形中影響了規劃者對城市景觀的想像，也主導了城市地景的改變。此外，黃孫權（1997）和李涵茹（2012）皆指出，房地產因緊臨公園綠地而有增值現象，甚且成為房地產宣傳工具。陳盈秀（2012）更指出，政府利用城市房地產投機心態，以「容積獎勵」鼓勵私部門營造暫時性綠地，作為行銷「永續城市」策略。

最後，在科學論述方面，如前所述，「永續」觀點已成為城市再發展的議題。都市設計和功能，需仿效自然系統而運作，都市規畫、防洪工程、建築設計和地景設計等，無不必須扣合「永續」，以求城市中人與自然關係的連結和重塑。然

而，黃妤婕（2012）指出，對於自然，我們會依己身目的或利益而選擇性說明，甚至化約它，因此自然常被拿來作為權力工具。陳盈秀（2012）也指出，「台北好好看」之「系列二」計畫中，政府即以增加多少個大安森林公園、多少綠地空間來宣揚政績，並試圖計算系列二基地可以吸收多少碳排放量，藉此替自然和環境提供的資源與服務定價。此外，主流水岸研究往往聚焦於河岸物理和生態特質，用量化分析，區辨其機能和價值優劣，藉以規劃宜人的親水空間。更甚者，汙染整治僅是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再利用的手段，最終目標是推展都市更新、空間開發，以及都市休閒（陳韻如，1999）。

四、自然地景的社會生產

除了農業、水岸再開發和都市自然的政治經濟分析，我們還可以注意到有關地景研究的文獻，如何可能提供探討水岸自然的啟發。

首先，Don Mitchell（2003）關注地景生成的社會關係與人類實踐，而有別於 Sauer 學派的傳統文化地景分析取向。後者認為，文化會在自然地景上產生效用，並轉化自然地景為文化地景，但這種觀點預設地景有自身的規則和邏輯，形成一種超有機實體（super-organic entity）。Mitchell 認為，這種分析傾向視地景形式為文化的證據，猶如古文物般的收藏。相對的，我們必須看到自然地景的轉變，是為了特殊的服務目的，而該目的是因文化的需要及人類的渴求而產生。Mitchell 援引 Marx 對人類與自然之間關係的分析，試圖解釋隱匿於超有機實體後的動力，即人類的有意識實踐和社會關係：

> 人類自身作為自然的力量，卻將自己置於自然的對立面，運用自身的手腳、心智勞力和雙手，利用自然使其能適應人類己身的慾望。藉由此種作用，使外部世界改變的同時，也改變了自身的本性（Marx, 1987: 173）。

他又指出，Marx 在無法衡量的時間間隔中，區分了人類勞動與自然互動的兩個階段。在第一個階段中，人類勞動與自然的互動為直覺性的（instinctive）；在第二個階段裡，人類經由基礎性活動，使直覺性勞動轉化為有意識的勞動（conscious labor），自然與勞動的互動，是以生產商品為目的。Mitchell 依據 Marx 區分的兩種人類勞動與自然互動方式，主張兩個階段的人類勞動皆會改變自然的物理和生態特質，形成可辨認的「地景」。然而，若以 Sauer 的立場分析地景的生成與改變，是以整體的有機「文化」概念理解。但是 Mitchell 認為，我們應該看到比這種整體化、有機體化的文化，更根本的力量，在影響自然的物理和生態特質。同時，要理解存在於地景中的文化再現和想像，就必須檢視人類實踐，尤其是勞動的形式；經由勞動，地景同時生成且為人所認知。

另外一方面，框取（framing）地景的過程，還涉及視地景為一種財產的觀看方式，以 Denis Cosgrove 的話來說，我們之所以有地景的觀念，乃是因為我們擁有獨特的觀看視角，並且由根植於資本主義歷史轉變過程中，將土地（land）

或地方（place）轉化為財產的主導性地景觀看之道。亦即，地景被捲入擁有、控制和財產的社會關係，以及相應的時空關係。這些關係幾乎完美地被觀點（prospect）的多重意涵所召喚（Cosgrove, 1985, Hirsch, 1995）。因此，在框取地景的過程中，將導致人類的主體性，在觀念上完全與自然客體分離，在經由主體與客體、純然的人類與他者、文化與自然之間的分工下，良善人類主體的形成，會盡可能地以政治化、道德化和科學化的方式來凝視自然客體，以使人類主體盡可能地遠離自然客體。這種凝視客體的結果，排除了人與非人之間的緊密關係（Hinchliffe, 2003）。

Hinchliffe (2003) 認為，若僅視地景為文本來分析，是一種去物質化的世界觀，將落入文化決定論的陷阱。相反，我們必須關注地景的社會生產過程。例如，Mitchell 分析了加州灣區的宜人地景，其實是由穿梭在加州尋找工作機會的移工，操作著割草機、吹葉機及圍籬削剪機而生產出來的；而這群移工面臨著極為不平等的工作環境。對 Mitchell 而言，加州地景看似是自然的物理性質，其實是由諸多活勞動（living labor）構成；若以文化決定論視之，便無法看見地景生成背後的使用和交換價值，也無法辨別地景是一種變動的結構化恆存（structured permanence）[9]，及其具體化的權力關係。

此外，Hinchliffe 認為必須更謹慎處理地景和自然之間的關聯，除了跳脫文化決定論的思維，也要避開自然決定論的陷阱。Hinchliffe 以西非國家森林科學研究為例指出，西非國家發展出來的森林科學管理知識，既迎合西方機構的政治管理觀點，使得西非森林科學管理知識過度單一化和均質化，並且視世界上最貧窮人民賴以維生的方式，像是火耕、游牧，為造成環境退化的元凶。因此，這些貧窮社群及家庭，在環境保護政策下，被迫離開他們的土地，使其生存基本需求更易受資源匱乏限制。Hinchliffe 認為，地景應以棲息（inhabiting）概念來分析，視地景為一種生活關係，涵蓋生存其中人與非自然的差異、連續、間斷、相互牽連的形構關係。

綜合上述，結合都市政治生態學對城市社會－自然共同演化的分析，我們在資本空間的社會生產過程中，見到自然物質不斷轉化，並接合於各種社會和文化實踐，促使第一自然和第二自然混合並彼此糾纏。城市中飲水、食物、電腦和公園等，都是自然與社會混合轉變下，社會—環境的特殊關係展現（Swyngedouw, 1996）。這提醒我們，必須重新思考自然如何運用於政治、經濟和論述中，成為

---

[9] 結構化恆存(structured permanence)，是 Harvey 引述懷海德的語彙，「是一種相對穩定、固體的事物…，是我們在世界上每日可以經驗到的事物；沒有這樣的事物就一定不會存有我們所知的物理和生命。」（Harvey, 1996: 50），恆存（permanence），所指涉的範圍很廣，可以是小孩的運動球，也可以是國家機構的設備，是一種歷史性的偶發事物，是為了解決問題或滿足某些需要，而發展出來。

權力關係的媒介，也要掌握自然在社會關係中承載的意識形態。自然的再生產，不僅有助於資本積累，也具有粉飾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引發的矛盾和衝突之作用（Brand and Thomas, 2005）。

如 Cronon（1996）所說，當人們與土地的關係全然疏遠時，才能助長「荒野」作為人類生活於自然的原型（model），這也是自然的意識形態化（the ideologization of nature）（Brand and Thomas, 2005）。即因為自然的意識形態化，當代的政治和道德論述在凝視「荒野」[10]這面鏡子時，才能輕易地想像自然的樣貌，並以此「自然」作為衡量我們人類世界缺失的標準（Cronon, 1996）。但事實上，這種自然樣貌反映了人類自身的渴望與慾望。Harvey（1996）也指出，關心環境的規劃案，會建議在社會與環境方面有所改革，但這些規劃案總是反映著自然作為承載價值的載具，而這些價值通常來自人類的獨特能力和人類中心說的中介，以人類的語彙來再現自然的價值，如愛、關懷、孕育、責任、完整性、美等。換言之，自然價值的選擇在於我們，而非自然；同時，藉由這些價值隱喻，我們才得以在自然世界中觀看。

因此，本研究結合 Mitchell 和 Hinchliffe 的地景研究觀點，在未曾穩定、安居（stable）和固著（fixed）的流動地景中（Mitchell, 2003; Desfor & Laidley, 2011），試圖梳理新店溪下游河岸，清領時期至今的特定歷史和地理脈絡下，人類勞動力與自然力量互動出不同類型的棲息地。然而，不同類型的棲息地，卻在河岸地景財產化的過程中，由於特定凝視觀點及使用價值的需求，導致不同類型棲息地景面臨不同的評價。河濱公園、生態教育園區，以及維生式的非法農耕，正是這種差異化的評價下，具有不同的命運和意義的自然樣態。

第三節 分析架構與主要論點

一、分析架構

在資本都市化的過程中，抽象勞力與商品化的雙重運動，導致自然的意識形態化（Brand and Thomas, 2005），促成社會與自然的關係轉化成為論述、政治和經濟的動員（mobilized），並鑲嵌在社會權力網絡中，使第一自然和第二自然相互混合，錯綜複雜地糾纏在一起。自然與社會的混合轉變為社會和環境的特殊關係（Swyngedouw, 1996），並為社會所挪用以生產特殊環境（像是公園的生產）；這種都市自然的生產過程鑲嵌在社會權力關係中（Heynen, Kaika, and

[10] Cronon（1996），「荒野」（wilderness）一詞是經由複雜文化結構運作下，荒野一詞蘊含著宗教及美國國家開拓神話的雙重價值，使其承為人類理想中的自然。尤其是在浪漫主義與後開拓主義，二者結合孕育出「現代環境主義」思維下，「荒野」更被視為純淨的自然，同時基進生態學者和深層生態學者普遍接受「荒野」為自然，自然必為原始、遠離人性及不受干擾。

Swyngedouw, 2006）。另一方面，城市內的所有事物皆存在於經由社會新陳代謝作用而生成的自然之內，即 David Harvey 所言的「紐約無處不自然」（Harvey, 1996），提醒我們必須重新思考社會與自然關係，乃架構在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下，而產生混種世界的城市，並梳理運作其中的社會－環境之政治、經濟和社會機制，以及不均等權力關係。

例如，王志弘和林純秀（2013）有關二重疏洪道之都市自然轉化的研究，便採取了前述視角，見到「二重疏洪道」如何歷經洪水控制和河岸觀光遊憩化的兩波自然意義之轉化，從中梳理作用於河岸空間的三種力量：一為中下階層休閒和謀生行為；二為地方政府水患治理及遊憩化的自然治理；三為環保團體保育濕地的環境主義論述。其中，環保團體有關河岸自然保育的訴求，屬於規範性和道德化的環境主義自我治理，在經過協商和抗爭後，獲得了逐漸重視河岸再生的政府支持，將其納入官方自然治理的架構。這裡凸顯了都市化過程必須連結上自然的相應轉化才能順利推展。然而，在自然轉化的過程中，會產生排除和階級區隔效果，即排除原有的庶民農業；相對的，生態保育論述卻成為增加綠地和濕地生產的正當性。

於是，「河岸自然」在社會建構過程中涉及的社會關係，會引導人們如何評價自然、利用自然，以及衡量人與自然的關係應如何運作。然而，存於社會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稱，無可避免地與環境不對等關係相連結。公園闢建過程中，可能驅逐公園預定地上的弱勢居民（黃孫權，1997）；河濱公園的初始建置思維，乃威權國家體制下為了彰顯政績，以河濱公園之名行清除都市毒瘤（河濱違章建築）之實（彭皓炘，2010）；「二重疏洪道」的闢建，則將庶民農耕地景（廢棄物搭建成的棚架、綠色尼龍網圍籬）吸納並轉化為具有烘托城市河岸整潔、愉悅的觀光休閒農園（輔導民眾種植觀賞用花卉）（王志弘、林純秀，2013）。

本研究關心的正是，水岸都市農耕相較於晚近的公園綠地、生態教育園區、花市和農夫市集等，不同自然的差別狀態和命運。為此，提出本文立足於新店溪永和段案例之歷史轉化的分析架構與初步論點，如圖 2，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社會-自然的動態歷程。

綜合文獻回顧，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即展現，自然在上述四個層面緊密相互運作交織而成的社會–自然、社會–技術的混合體，同時呈現自然的社會建構過程。Demeritt（2002）認為強調自然為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重要性，社會建構意圖去除科學知識的神秘，證明建構時所涉及的社會關係，因此並非懷疑知識或現象的呈現，而是要釐清人類的權力，如何透過觀念及物質實踐形塑自然。自然的社會建構過程中，必然產生新的社會–自然關係，同時新的社會–自然關係及自然物質會不斷地被解構並重新在論述、政治、經濟的動員之中，並與社會權力網絡關係接合，使得「都市自然」可做為不均等權力關係轉化的指標（Swygedouwg, 2006）。

二、主要論點

因此為釐清河岸自然的社會建構過程，所涉及國家、地方社群（環境保育團體、農耕社群、堤外居民）的互動關係，將分析政治、經濟因素、地方社群如何和河川水文性質相互交織，河岸自然因而不斷地被解構並重新在論述、政治、經濟的動員中，使得城市與河岸自然之間的關係不斷轉化，如圖 2 所示。又本文為釐清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的社會建構過程，故著重分析台北都會區新店溪下游河岸，不同時期包括清領、日治時期、戰後 1952-1980，以及 1980 年代後迄今，河川水文性質與其相對應年代政治、經濟因素交織而成的城市與自然互動網絡，如圖 2，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社會-自然的動態歷程。

根據圖 2，河岸空間在清領及日治時期，受市場經濟和政策因素影響，人與河岸自然互動以「農耕地景」為主要具體再現之一。但進入 1952-1980 年，國家農業發展政策時期，特別以「以農養工」來帶動經濟工業化和城市現代化發展，成為城市與河岸自然互動關係的分水嶺，即「河岸空間」公共性更益確立時，「農耕地景」卻逐漸被排除於城市河岸地景之外。

1952-1980 年代，都市河岸空間中「農耕地景」是支付城市現代化的養分，例如 1979 年北農簡訊以「雙園菜園噴灌聞名全台，羅東鎮農友四十人前往觀摩」為標題。此外，噴灌技術還成為台北市政府宣揚的城市美景之一。1979 年 10 月 10 日的北農簡訊，便以「漫步雙園堤防外」為標題，描述菜園自動噴灑灌溉設施，飛旋的水珠、菜農凌晨採收蔬菜後，至市場販售，以及菜農依季節更替種植不同時蔬等農務情況，是都市人領略田園情趣的好去處。另一方面，都市河岸空間作為確保城市內部經濟發展，需具有防洪功能，河川土地利用應在國家進行大規模河川地徵收、水利法設立確立河岸空間的土地利用限制。

在防洪考慮下，「農耕使用行為」遂逐漸成為禁制，河岸公共空間性質日益明確，同時興建堤防將河岸物理空間區分為堤內及堤外。例如，1985 年 7 月，永和都市計劃（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在其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中，登錄了民眾反映堤外綠地由居民耕作生產以維生活，不應變更為行水區的意見，便顯示了這種衝突。

此後，「堤外地」成為工業化城市棄置的河岸空間，淪為城市的恐懼地景，卻是中下階級休閒遊憩的場所，更是國家農業政策下，被迫離農城鄉移民之庇護所。農民透過其身體勞動，將河岸農耕地景復甦於河岸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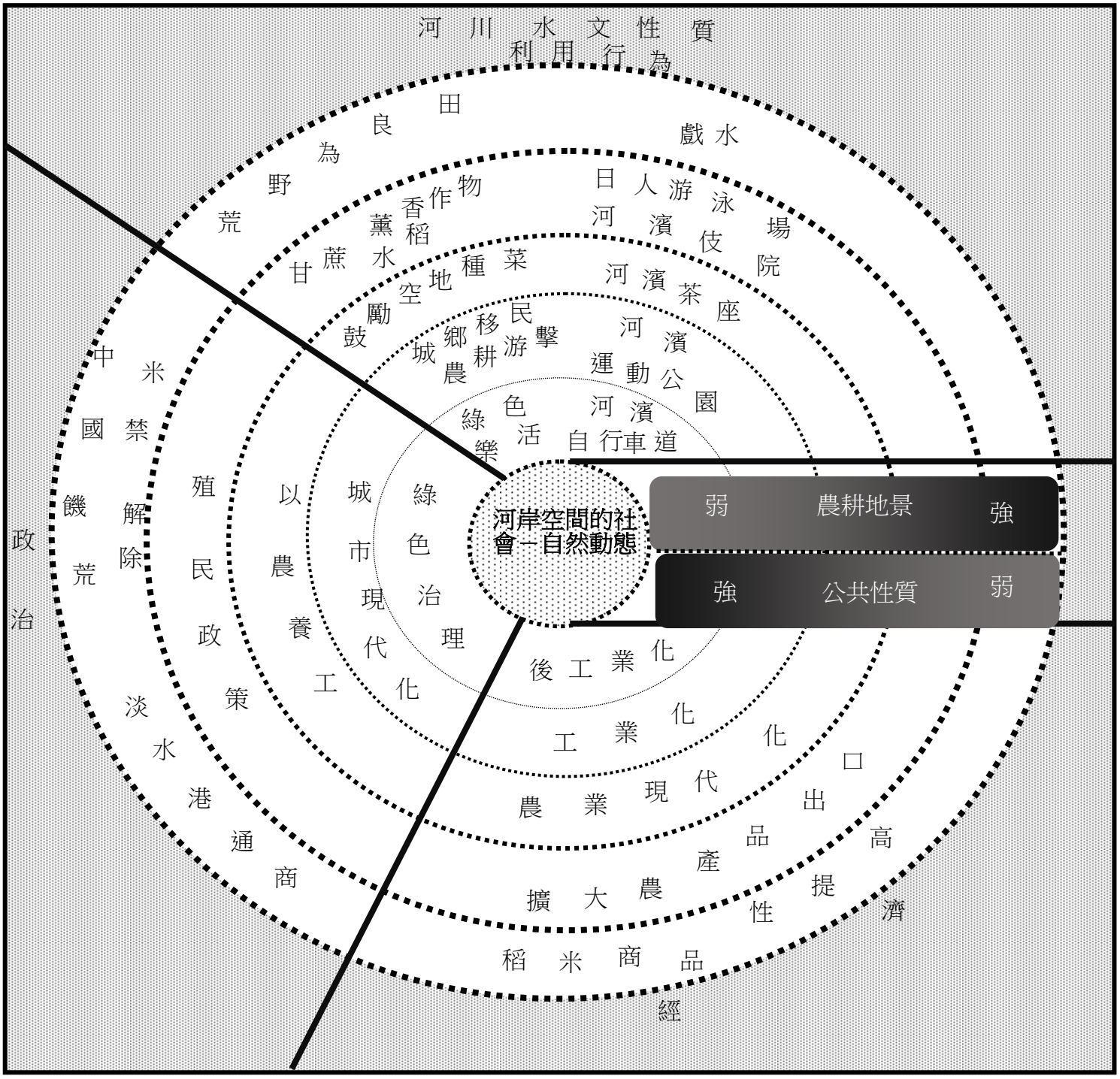

圖 2 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的社會－自然動態

1980 年代以後，城市居民重視生活品質，復以對都市開放空間的渴求，「堤外棄置地」成為官方和市民心中與自然重新連結的重要媒介。因此，官方和都市規劃學界藉由「親水空間」、「都市規劃」與「永續」論述，企圖連結「水岸再發展」與都市更新，作為城市經濟再發展策略。於是，「河濱公園」成為此種論述實踐下的具體產物，官方也開始清理河川公有地上的菜園及徵收私人河川地，來為闢建「親水空間」鋪路，「農耕地景」再度被抹除於 1980 年代後城市河岸空間之中。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知道「河濱農耕」乃在不同時期源於政治、經濟因素，以及河川水文性質交織而有不同性質，又因其涉及的政經因素，使其在城市河岸空間中有了不同意義。在清領和日治時期，河岸空間作為農業資本轉化的空間，農耕與河川水文性質交織而成「水利灌溉系統」，也是地方社群網絡關係的具體化。日治時期，因河岸空間與市場經濟關聯性日益提高，因此，水利和土地等資源，以及河川水文性質，更成為日本政府亟欲控制的國家資源，以轉換為資本積累，例如頒佈「河川法」使台灣河川屬於公共利害的性質開始日趨明確。

1952-1980 年代，河岸空間農耕地景的存在與抹除，皆可視為支付城市現代化的養分。1960 年代後離農城鄉移民者，在河濱空間呈現的農耕地景可視為國家弱化農業部門、產業部門發展不均衡下的產物，在某種意涵上也是作為支付城市現代化的養分；然而，今日河濱農耕地景的抹除，可視為綠色治理體制下邊緣化的結果。

將台北都會區新店溪下游河岸視為社會－自然共同演化，才能釐清建構過程中涉及的國家和地方社群（環境保護團體、農耕社群、堤外居民）互動關係，以便描述塑造河岸自然過程的權力關係，並呈現河岸自然的再現是來自特殊觀點和利益的集合。同時，以這種方式來理解台北都會區河岸自然建構的動態，更凸顯「都市河岸」與政經因素、河川水文性質、地方社群有緊密交織，因而河岸（自然）不斷地被解構，並與社會權力網絡接合，不斷產生新的社會－自然關係。此外，我們可見「河濱農耕者」在河岸自然建構過程中，有顯著吸納和排除的現象。於是，本文對於「河濱農耕者」的關切，可以更聚焦於晚近河岸空間轉化及「公共性質」日益明確脈絡下，遊憩、生態保育和城市意象的塑造，如何與「落後的」農耕地景產生衝突與矛盾。

主要衝突包括：(1)「河岸空間高級化」與「落後農耕地景」的衝突。清領至 1980 年代前，「河濱農耕地景」與城市發展並存，做為支付城市現代化發展的養分，但 1980 年代之後，為求城市發展的永續論述下，所執行「城市水岸再發展」計畫，卻將「河濱農耕地」排除於城市經濟再發展之外。以及，(2)「河岸落後農耕地景」與「有機樂活都市農耕」的矛盾。1980 年代後，官方論述下的「農耕地景」乃象徵城市富裕、閒暇，具有城市綠洲功能，甚至在 2000 年後，為回應糧食危機、飲食安全和環境保育等主張，成為官方、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

織極力召喚的農耕地景，但輾轉百年的河畔農耕地景卻無法續存於河岸空間。河岸農耕地景的清除與城市農耕地景的復甦，二者截然不同的命運，揭露出人類對自然差異性的評價和選擇性的建構。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田野現況

本文企圖以新店溪永和段的河濱農耕社群為主體，與當代都市農業、農耕生活風格進行對話，並與城市河岸空間展開辯證關係，故研究範圍是永福橋及福和橋下的河濱菜園，如圖 3 所示。另外從圖 3 我們可以知道目前新店溪永和段河岸空間存有著多樣與自然互動的方式，例如永和社大生態教育園區、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福和橋下假日花市、福和市場、跳蚤市場、河濱自行車步道、河濱運動場，以及正逐漸消失的河濱菜園。

正逐漸消失的河濱菜園，到底要跟我們訴說著甚麼樣城市與河岸自然互動歷程的故事呢？若從歷史角度觀之，如 1832 年姚瑩[11]「五里，渡大溪至艋舺，途中山水曲秀，風景如畫，擺接十三庄，在其東南，為北路第一勝境」，到了 1951 年，徐鍾珮撰寫「發現川端橋」[12]（1969）描述新店溪畔散發著一股農家特有的泥土氣息，可以知道河濱農耕地景不僅存於過去的歷史空間之中，也透過一群被迫離農的城鄉移民者，在曾經被城市視為堤外棄置地，今為支付集體消費的河岸空間，透過其身體勞動使輾轉百年的農耕地景復甦於城市，並建立一組屬於河濱農耕者在地食材的產銷模式。今日，河岸農耕地景將在都市水岸再發展計畫中消失。

---

[11] 姚瑩任噶瑪蘭通判時寫下〈台北道里記〉，該文主要紀錄從嘉義北上至基隆、三貂嶺、蘇澳的旅途見聞，而該文共有一千四百多字。

[12]〈發現川端橋〉發表於 1951 年，而該文則收錄《我在台北》，1969，台北市，重光文藝出版。川端橋，即今日連絡台北市中正區與新北市永和區之中正橋。

圖 3 新店溪永和段水岸利用圖。

資料來源：底圖取自台灣百年歷史地圖，取用日期 2014/3/7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二、研究方法

（一）河濱空間現象觀察的提問

在福河橋、永福橋下河濱空間中，「河濱公園」、「農耕地景」、「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福和橋假日花市」並存。然而「河濱公園」、「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福和橋假日花市」作為城市現代化、明亮、進步的標誌物，而「農耕地景」卻是河濱空間中逐漸淡去的標誌物。在河濱空間中的現象觀察，必須提問何以「河濱公園」、「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福和橋假日花市」可以存於河岸空間之中，而「農耕地景」必須抹除。

Swyngedouw（2006）提醒我們，「都市自然」可以做為不均等權力關係轉化的指標物。即人與非人的行動者透過社會–環境網絡支持誰將可以取得或控制資源；而誰被排除在取得和控制資源之外、或者誰可以被積極或消極的納入錯綜複雜的新陳代謝之中。

因此，我們必須探問，城市河岸空間的形成背後是否隱藏著權力關係。例如，是什麼樣的機制促成了人與河川水文性質的交織互動，從而構成河濱農耕地景？何以農耕地景無法存在於當前的綠美化河岸空間中？「河濱公園」又如何構成了我們習以為常的與河川（自然）的互動媒介？再者，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河濱農耕地，以及福和橋下的假日花市，皆有相同的屬性即「維生農業」。然而，這三類存於河濱空間的都市自然，卻有著不同命運，是否隱含著城市居民和政府對於「農耕」具有不同的想像、評價和利用方式。

（二）參與觀察，成為農夫社群的一員

綜合現象觀察發問皆以「河濱公園」為核心，而「河濱公園」已經形塑城市居民習以為常與河川（自然）互動的模式，即散步、慢跑、騎腳踏車、球類運動等，農耕地景並不在城市與河川（自然）所規範的互動模式之中，因而面臨被清除的命運，看似是城市河濱公園尋常的管理機制，但河濱農耕社群又如何看待此種管理機制？

此外新店溪永和段的河濱農耕社群的特質為何？耕作環境有各類風險：諸如法令上的規定：河川土地因水利法的規範，而有利用的相關限制，河濱公園管理規則，而有面臨被檢舉、罰鍰等法令風險，或是地勢低窪易淹水的自然風險。何以有諸多風險，仍有城市居民來到河濱耕作？是以農耕作為逃離城市生活異化的手段或是有其他目的。

因此為了解河濱農耕社群特質，採取「參與觀察法」，藉由參與者角色在田野研究中，建立並維繫與社群之間的關係，得以在特殊情境和環境，透過圈內人角度，關心農耕社群的人文意義及其互動關係，同時採取直接觀察法及使用其他資訊蒐集，不斷修正並重新理解應觀察的方向（Jorgensen, 1999）。

2013 年 3 月份開始迄今，我跟著河濱農耕者一起種菜，接觸到 26 位在河濱耕種的農耕者。在參與他們的農務過程中，大致可以將這些農耕者分為兩種群體。第一種是城市中產階級，他們講求健康養生的生活品質；第二種是城鄉移民，因為北上謀生不易，遂在河濱種植蔬菜販賣維生，此類人士佔多數。我與這兩種都市農耕者的交談過程中，發現了「城市中人與自然互動」過程，其實緊扣著政治和經濟脈絡而演變，也覺察到「農耕地景」如何在城市中的不同論述下有著差異化的再現。此外，緣於不同論述而致使河濱的植物栽種及土地利用方式，產生或為「促成」、或為「禁制」的現象。

茲將我所訪談的維生農耕者以表 1，陳述他們的基本資料。本文以都市政治生態學視角所關注的「都市自然」，可以視為不均等關係的指標。基於這種視角，採取參與觀察的方法，我試圖了解以下四個問題：

1.水利法、土地法、都市計畫、非正式契約等文本如何中介在福和橋、永福橋下的土地耕作利用社群。

2.福和橋、永福橋下土地耕作利用的社群如何主動構成社會關係網絡，像是非正式財產關係—權利金的讓渡、地主與菜農之間的契約關係、菜農與市場、菜農與社區居民（購買蔬菜）之間的交易關係，而河濱農耕者社群網絡關係運作，會產生負責人與地主協調契約事宜；此外菜園之間的綠色尼龍網，則不僅是河濱農耕社群之間社會關係的具體化形式、也是農夫社群與地方政府之間土地公防戰的象徵；更是農夫社群與河濱野狗群的互動關係。

3.水利法、土地法、都市計畫、非正式契約等文本，如何在河濱耕種社群間產生協調的權力。

4.防洪知識、環境主義、都市設計等知識如何形成支配河濱空間的客觀化管理知識，使得菜農作為主體性與主張都消失。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資本資料
阿財伯	年約七十多歲，世居永和，年幼即和父親在新店溪畔耕種，耕種經驗達六十多年。
秋男伯	年約七十多歲，家族擁有河川地，耕作經驗達四十多年；自小與家族在新店溪畔耕種，後因家中長輩相繼過世，沒有足夠的勞力投入菜園經營，便於四十幾歲後從事送報工作。
阿土伯夫妻二人	年約七十多歲，苗栗人，年輕即北上，耕作經驗達四十多年。
貴伯	年約七十多歲，新竹人，年輕時便帶著一家六口和春姨家族一同北上，耕作經驗達四十多年。
春姨	年約五十多歲，新竹人，年幼隨著父親和貴伯一同北上，耕作經驗達二十多年。
文伯夫妻二人	年約七十多歲，西螺人，文伯服完兵役後不久即北上。夫妻二人在台北經營過許多小生意，後來經友人介紹，投入河濱耕作行列，耕作經驗約三十多年。

阿滿姨夫妻	年約六十多歲，彰化人，和他的先生原在台北當建築工人，後因先生中風，經友人介紹才投入新店溪畔耕作，耕作經驗達二十多年。
力叔	年約六十多歲，高雄人，國小畢業以優秀的成績考進家鄉算是前幾志願的初中，但後來家裡沒有多餘的錢讓他繼續念書，初中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就未繼續升學。在家鄉幫家族種稻至服完兵役後。不久後北上，在台北當過計程司機和卡車司機等；隨後投入新店溪畔耕作，耕作經驗達二十多年。
發伯	年約六十多歲，新竹人，在家鄉幫家族種稻至服完兵役後，不久後北上，先經營過許多小生意，例如在街頭賣香腸、在校園中經營福利社，隨後投入新店溪畔耕作，耕作經驗達三十多年。
阿雀婆	年約八十多歲，新竹人，結婚後即和先生北上，為貼補家計，在新店溪畔耕作，耕作經驗達五十多年。
罔市婆	年約七十多歲，擁有河川地，原為建商，後因家中經營虧損，近年才投入河濱耕作行列。
志叔	未投入河濱耕作行列，但與河濱農夫社群關係良好。
福好伯	年七十多歲，苗栗人，服完兵役後即北上，從事過餐飲業，後經友人介紹投入河濱耕作行列，耕作經驗達四十多年。

（為保護當事者，以上受訪者的名字均為化名）

（三）「河濱農耕地景」作為反思細縫

當視都市自然為不均等權力關係轉化的指標物，並以參與觀察法蒐集並分析資料，逐步釐清上述四個問題時，開始激盪出城市幸福生活中的危機。在河濱空間中所激盪出幸福的危機，即是讓我們看見水利法、防洪知識、環境主義與都市規劃如何整合，成為支配河濱空間的客觀化管理知識，以使城市現代化、房價穩定、中產階級休閒生活的利益被滿足；而河濱菜農的利益卻被支配操作。

我們開始理解「河濱公園」是一種權力具體化的形式，以滿足超越地域利益的方式在河濱空間中運作，因此「河濱公園」成為一種可疑的（douteux）思維秩序，是故本文更進一步採取「問題化過程」的思維方式，對現實世界的秩序進行還原，以區辨脆弱的諸多跡象（Brossat, 2013: 39）。

圖 4 永福橋官方意象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戀戀河濱趴趴走」網站。取用日期：2014/2/21

「河濱公園」何以構成我們城市生活中習以為常人與自然互動的秩序，「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何以浮現，並成為現代城市農業發展的典範、城市居民健康飲食的來源之一。此外「福和橋假日花市」、「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與「河濱公園」共同成為城市河岸觀光遊憩化、宜居生活的標誌物。而「河濱農耕地景」何以成為官方河濱公園意象（圖 4）需藏匿的城市片段？

（四）釐清可疑的思維秩序—訪談相關政府部門

為了更進一步釐清上述這些可疑的思維秩序，訪談政府部門相關單位，如新北市高灘處、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與經濟部第十河川局單位通信，並蒐集相關歷史文獻資料，如(1)清領至日治時期的官方紀錄；(2)日治時期的台灣日日新報；(3)民國四十年後的新聞報紙；(4)台灣光復後政府出版品；(5)台灣文學作品等，以理解城市中的自然如何與政治、經濟接合，以捕捉現代工業城市的興起，而使得自然與文化之間關係必須重塑的複雜轉變（Gandy, 2005）。

綜合上述，以都市政治生態學關注自然都市化過程中，因以「都市—工業系統角度」–「交換價值」做為衡量自然再納入或排除於社會–環境新陳代謝運作的機制，而產生一系列「促成」和「禁制」的批判視角，作為本研究分析中、永和河岸空間的基礎論述，並結合「問題化思維過程」及「參與觀察」的研究方法，以「河濱農耕地景」作為城市中河岸地景的反思隙縫，拉開我們習以為常城市中人與自然互動的間距，從這間距中得以捕捉到那些圍繞著我們，並構成我們論述的種種事物。

三、研究限制

（一）以文字描繪河濱農耕社群的圖像

為顧及河濱農耕社群（尤其是賴以維生的農夫社群），對於筆者論文若發表時，政府有沒有可能依據論文作為線索，對他們採取任何相關行政上處置的疑

慮，是故在參與農務活動過程像是市場販售、栽種、除草、施肥等，並未立即以紙筆記錄，均是結束農務活動時後，逐字寫下田野日誌，此外不拍攝有農夫的畫面紀錄，及隨論文並同發表的田野日誌，均以化名稱呼、不附上河濱農耕者相關身分資訊。

（二）資料收集限制

1.非正式契約關係文本

由於在本文研究中「非正式契約關係文本」涉及非正式的交易關係，顧慮農夫社群對筆者的信任，並未取得文本，而僅是以文字紀錄、或輔以圖像繪製，陳述「非正式契約關係文本」中介於農夫社群中所產生的社會關係。

2.歷史文獻收集

(1)清領至日治時期

有關於本文研究範圍河濱空間，清領至日治時期的相關資料，像是土地利用、農作物種類、作物產量等，均以較大的地理區域尺，諸如淡水廳誌、台北廳誌、淡水河流域紀錄，因此無法更詳細地描繪及分析本文研究範圍在清領至日治時期的社群網絡關係，僅架構在較大的地理區域尺度上，探討本文研究範圍水文性質與清領至日治時期政治、經濟相互交織構成社會–自然共同演化的動態過程。

（2）戰後至 1980 年代

戰後至 1980 年代，城市河岸地景變化甚快，又本文是以「河濱農耕地景」作為發問的主軸，但在蒐集關於河濱農耕地景的資料過程中，有關於河濱農耕者圖像，均是在較大的地理區域尺度，例如新店溪流域等相關資料中發現。又戰後至 1980 年代關於城市河岸地區土地利用的相關研究甚少，因此是透過各種相關都市計畫報告、經建版地形圖、航照圖、新聞資料，逐步側寫戰後至 1980 年代，新店溪農耕者被吸納與排除在城市水岸地景的歷程。

雖然上述的歷程並不與本文研究範圍有直接的關聯性，但仍可以理解當時台北都會區中河川空間與文化相互交織成自然大都會[13]（metropolitan nature）的動態歷程，因此可作為本文研究範圍如何與政治、經濟接合的背景分析。

---

[13] Matthew Gandy (2006) 認為「自然大都會」(metropolitan nature）比「都市自然的生產」(the production of urban nature)可以更精確地描繪現代工業城市中，自然與文化必須重塑的複雜性，即在都市地景範圍內，藉由技術網絡以維持現代城市，或者重新挪用自然的歷程與現象。此外，該詞彙也能詮釋，在此種改變的過程中，同時有空間被創造及被摧毀。

所以，戰後至 1980 年代，關於河濱農耕者圖像，受限於筆者能力不足、資料收集不易，無法更精細地捕捉當時各種力量互動的過程。

（三）訪談限制

由於本文是以「河濱農耕者社群」特別是賴以維生的農耕者，作為發問的立場，勢必觸及河濱農耕社群中「土地所有權」的敏感議題，所以無法以第一手資料取得地主對於河川土地利用的看法，僅以透過河濱農夫社群中核心人物[14]口中，間接了解地主對河川土地利用的看法。

[14] 河濱農耕社群中會有一位核心人物，負責與地主接洽繳納租金事宜。

第二章 新店溪下游河岸的水田化

農業並非年輕世代所以為的自然風光，反而是人類改造自然環境的典型。新店溪河域一帶，原本是平埔族原住民的生活場域，有著以其經濟生產和社會關係為引導而建立起來的地景。然而，自漢人於 18 世紀展開農業拓墾，新店溪流域便經歷了以稻作為主的農業化，一般稱為水田化。

本章探討清領和日治時期，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樣態的轉變過程與動力。首先，1725 年以後，由於稻米商品經濟發達，新店溪下游地帶遂成為漢人水利企業家眼中最佳投資場域，水源和有利開墾的土地成為重要資源。漢人投注的龐大勞動力和資金，施加於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建立出由漢人主導的水利秩序，逐漸改變凱達格蘭族生活空間和鹿場。其次，在日治時期，原由漢人地主商賈主導的水利秩序，逐漸轉由國家主導，納入水利組合和管制。這種由殖民現代性推動的水岸轉變，還包括水力發電的利用、自來水供應的建立、河濱泳場和堤岸修築等，深化河岸自然與現代都市政經發展的關聯。於是，新店溪河岸的水文、物理和生態，遂納入了總督府的法律與都市計劃體制，河川空間的公共性質開始浮現。此外，新店溪下游左右兩岸還因為日本殖民初期的族群隔離政策，而產生不同的土地利用和河岸自然治理思維，顯現於日人集居區堤岸的優先修築，以及因族群而有差異的災難衝擊。

第一節 水利投資事業為一門好生意

> 台灣一郡，土地肥饒，一歲所生產米糧，可供數年之食，穀價每石自二、三錢至四錢而止，內地漳、泉等府依賴接濟，誠閩省之外府歷來之情形也。緣台地戶口日繁，食指增眾，兼之累歲官買、商販搬運甚多，近年以來米價增長。（乾隆 13 年，1748）（謝美娥，2008:190）[15]

上述史料顯示，康熙 35 年（1696）後渡台禁令漸弛，台灣移民人口日增，糧食需求增加。雍正朝以後，福建省漳泉地區日益依賴台灣稻米供給。雍正三年（1725）年以後，放寬台灣稻米輸出政策[16]。康熙 41 年後，中國和台灣災荒不

[15] 謝美娥（2008:190）縱貫分析 1738 至 1850 年清代台灣米價上升，所援用分析的史料。認為造成台灣米價上升因素，有 1.台灣人口日增；2.台米輸出日多；3.貨幣流通因素。

[16] 王世慶〈清代台灣的米產與外銷〉一文中，認為雍正三年（1725）為台灣稻米輸出解禁之始。

斷，米價高漲，更刺激投資者在水利建設的嘗試（溫振華，1996），台灣平地掀起一股「水田化」[17]風潮。另一方面，水利設施投資可提高土地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當灌溉水源穩定後，耕作方式便可由粗放改為集約，提高土地單位面積產量。除自食外，能有更多農產品至市場販售以換取貨幣，並能提高土地價值。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時，將田園分為上、中、下三等，即是以水利便利與否為判準：「清丈章程，第三條：田上則：有長流灌溉之便者。中則：以陂塘之水灌溉者。下則：山田與靠天雨者」（廖風德，1985:10）。以水利來衡量土地價值的方式，會影響農民耕作的心理，無圳則園不能成田，土地價值無法提升，僅能種雜糧，會造成農民拋荒的情況（劉育嘉，1997）。

簡言之，稻米商品化在五個因素影響下日漸明顯：(1)台灣自身糧食需求提高；(2)福建省依賴台灣稻米輸出日深；(3)稻米輸出政策鬆綁；(4)中國和台灣因氣候因素導致饑荒發生率升高；(5)水利設施不僅能穩定稻作產量，又能提高土地價質。於是，在這些利多誘因下，地方仕紳更願意集資合股開鑿水利設施。例如，原在中部開鑿五福圳（引大甲溪，灌溉今日清水、梧棲和沙鹿一帶平原），歲入穀萬石的業戶[18]林成祖（廖風德，1985；蔡志展，2008），便於乾隆元年（1736）將其水利灌溉投資事業版圖拓展至北部平原。約於乾隆 15 年（1750）集資開鑿大安圳，引大漢溪河水灌溉新店溪右岸（今板橋、土城、中和一帶），灌溉田圃千餘甲，歲入達萬餘石；後又開鑿永豐圳，引新店溪水（灌溉永和一帶），灌溉數百甲園。林成祖開鑿大安圳和永豐圳，合計收入高達數萬石[19]（淀川喜代，1998:18）。農田水利灌溉投資事業獲得的高額利潤，甚至促使仕紳變賣家產以投入水利事業，冀望富甲一方。如郭錫瑠原在彰化從事農業開墾十分成功，購置不少家產，後變賣位於彰化的家產，籌措兩萬餘元（陸俊翰，2011），於乾隆五年（1740）開鑿瑠公圳，引新店溪河水，灌溉新店溪左岸平原。

事實上，新店溪下游兩岸早在康熙 48 年（1709）已有漢人拓墾蹤跡。例如以下引自《大台北古契字二集》（高賢治，2003:21）的資料：

然而謝美娥《清代台灣米價研究》則認為雍正五年後，在有條件限制下，解除台灣米禁。若遇台灣稻米豐收；或是中國內地發生饑荒時，在每船帶米兩百石的限制下，聽任人民自行輸出米糧。王世慶和謝美娥對於台灣稻米輸出解禁時間與分析不同，王世慶認為雍正三年後，台灣人民可自行輸出米糧已為常態；而謝美娥並非同意此論點。二者所持見解不同，並非本研究要細緻處理的政策分析面向。惟關切的是，在清領時期雍正三年後（1725），台灣稻米因政策因素影響，不同以往台灣稻米輸出全由官辦統籌，人民只要請照買運，即可自行將台灣稻米輸出，稻米商品性更益明確，大為提高清領時期，平地水田化的誘因。

[17] 「水田化」一詞出自尹章義（1989）。

[18] 業戶:即業主，或田主。在清朝開墾土地前，需先向官方申請許可，或承官府諭示發給墾照，即開墾執照、又稱墾單、墾諭，再進行投資招佃開墾者稱為墾戶、或墾首，等土地墾成陞科後，在法律上取得業主資格時，即稱為業戶或業主。

[19] 淀川喜代所編寫的《板橋街志》（1933），後收錄於 1998 年由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所出版的《台北州街庄志彙編》，頁 18。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上淡水大佳臘地方墾單

上淡水社大佳臘地方大墾批單

為墾給單示以便墾荒裕課事，據陳賴章稟稱。竊照、台灣荒地現奉。憲行墾勸，章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東至雷匣秀朗，西至八里坌干脰外，南至興直山腳內、北至大浪泵溝，四至竝無妨礙民番地界。

為何新店溪下游兩岸，對來北部開鑿水圳的仕紳，依舊是片有待開拓的荒地，是投資水利事業的最佳區域？林成祖和郭錫瑠認為該地是投資灌溉事業的最佳區域，原因有二：首先，南部（台灣府、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約於雍正 13 年（1735），中部（彰化縣）約於乾隆九年（1744），耕地面積已達飽和[20]。康熙 58 年（1719）至乾隆元年（1736）年間，台灣中部陸續完成大規模水利設施，如施厝圳[21]、十五庄圳[22]、葫蘆墩圳[23]等；南部則受限於土地制度（荷蘭王田制及明鄭官田制），多屬小地主拓墾型態，致使南部無法出現如中部或北部那般，以抽水租穀為利潤的公司型態所經營的埤圳（陳鴻圖，1996）。相較於南部的產權零碎，以及中部的開發殆盡，北部還是一片充滿機會的土地，並有利於水利系統整合，發展完善的水利灌溉管理制度。尹章義（1989）甚至認為，台灣北部平原水利投資事業，已屬現代資本主義型的企業化經營。

其次，台灣農民承襲宋代以來閩粵地區的農耕習慣，視埤圳水利設施為土地拓墾的一環，直至建立完善的灌溉系統時，土地拓墾才大功告成（廖風德，1985:158，劉育嘉，1997）。於是，綜合這兩個因素，台灣北部平原對林成祖和郭錫瑠等人而言，深具土地和水利資源的投資優勢。

第二節 化鹿場為水田

北部平原在漢人未進入拓墾時，又是何種自然樣態呢？我們可以從郁永河所撰寫的《稗海紀遊》見到當時漢人如何看待十七世紀時的台灣北部平原。如郁永河的友人聽聞他即將到淡水開採硫礦，即說：「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

---

[20] 溫振華（1977）分析康熙 49 年-乾隆 29 年（1710-1764）台灣各府縣耕地面積增加指數表，指出南部地方的台灣府、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大約在雍正十三年（1735），耕地面積達到飽和的狀態；而中部彰化縣約在乾隆九年（1744）達到飽和。

[21] 施厝圳，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由施世榜獨資開鑿引濁水溪，灌溉東螺東堡、東螺西堡、武東東堡、武東西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線東堡和馬芝堡，灌溉面積達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五甲。

[22] 十五庄圳，於康熙六十年（1721）由黃仕卿獨資開鑿引濁水溪，灌溉彰化田七千五百六十六甲。

[23] 葫蘆墩圳，於雍正年間（1723）由張達京集資開鑿引大甲溪，灌溉今日台中市區潭子區、神岡區、大雅區、豐原市、北屯區、西屯區、西區、北區。

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欷歔悲嘆…」（郁永河，2009:123），從這段文字描述，可見當時台灣北部平原對漢人而言，是蠻荒充滿瘴癘之氣的地方。當郁永河踏上台北平原時，他如此描述：「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中，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項，蚊蚋蒼蠅吮咂肌體，如飢鷹惡虎，撲逐不去」（郁永河，2009:150），認為這片荒蕪之地，並非如外界所傳聞，有各種鬼魅、不宜漢人居住，認為只要拓墾廣袤的水澤和幽深的森林，瘴癘之氣去除之後，便能與中國山河相比，成為適合漢人居住的地方，他如此描述：「以余觀之：山川不殊中土，鬼物未見有徵，然而人輒病者，特以深山大澤尚在洪荒，草木晦蔽，人跡無機，瘴癘所積，入人肺腸，故人至即病。」（郁永河，2009:149-150）。

北部平原在郁永河筆下，成為亟待拓墾的蠻荒之地，這樣的文字紀錄，逐漸改變了漢人看待北部平原的觀點，如《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紀〉所述：「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若半線置縣設營而分兵百於淡水，因為立市廛，通商賈與福州、廈門，不數年淡水為一大都會矣」。（引自尹章義，1989:55）。

北部平原成了漢人眼中「猶玉之在璞」[24]亟待拓墾之地，但卻是凱達格蘭族生活其中的蓊鬱原始森林與沼澤地[25]（海山郡役所，2001: 349）。居於新店溪左、右兩岸的雷里社（台北市雙園區的興德、美德、壽德等里）、龍匣口社（或名了阿八里社，台北市古亭區龍匣口）、秀朗社（新北市永和區秀朗里）（黃提銘，1998:68-69），泛獨木舟於河流捕獲魚貝[26]（淀川喜代，2000: 15），對土地所有權的概念是以社群為基礎，土地屬於社群共同所有，而並非專屬於個人或少數人，農耕利用行為以游耕旱作為主，除了是因要面臨經常性的水患之外，凱達格蘭族人是以小鋤淺耕，待地力減退後就另覓耕地，農耕作物以狗尾黍、薯芋為主，並在冬季時狩獵鹿群，飼養雞群是為了取得雞身上的羽毛，做成裝飾而非食用[27]。凱達格蘭族利用自然維生的特性，郁永河評價為：「寒然後求衣，饑然後求食，不預計也。…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積蓄」（郁永河，2009:192）。

---

[24] 陳夢林（1670-1745）參與周鍾瑄編纂的《諸羅縣志》，於卷七〈兵防志●總論〉認為北部平原「猶玉之在璞」極具拓墾潛力(尹章義，1989)。

[25] 海山郡役所於 1929 年（昭和四年）所出版的《海山郡要覽》，收錄於 2001 年由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所出版的《文山、海山郡彙編（下)》。

[26] 淀川喜代所編纂的《板橋街志》於 1933 年出版，後收錄於由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於 1998 年所出版的《台北州：街庄志彙編（上)》。

[27] 凱達格蘭族不能私自捕鹿，只有在冬季的時候才會展開狩獵行動；不吃雞肉，甚至看到漢人吃雞肉會想要嘔吐（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1998)。

康熙 48 年（1709）至乾隆 11 年（1746）[28]初期，可以從乾隆初年《台灣志略》的文字紀錄：「台地當年有社無莊，南北千餘里，草木茂密，各番以世相承，用資補鹿，名曰草地，此疆彼界，社番自定。迨後地入版圖，閩、粵之人以次鱗集，或向番賸墾，年貼社餉、社租，或向番價買。昔日荒蕪之地，今為沃壤矣」（尹士俍，2003:25），以及乾隆 13 年（1748）的土地開墾契約：

乾隆十三年（1748）[29]

立給佃批[30]擺街庄業主李餘周。有請墾課地。坐在里末埔。東至秀朗溪。西至海山溪。南至擺突突。北至武勞灣溪。今有佃人楊端。就本庄界內土名龜崙蘭庄。認墾犁分半張。自出資本。前去砍伐樹木。墾耕所種稻粟什仔。照壹玖伍鄉例[31]。聽業主抽的。俟開成水田。聽業主清丈，每甲納租捌石。務備淨好粟。東運至渡頭或頭家公館交納。不得拖欠。如有拖欠。聽業主另招別佃頂耕。若租粟無欠。聽佃人授賣頂耕。照例納租。後來開築大圳。工力浩大。業佃公議幫貼。今欲有憑。合給批付照。（引自劉克明，1998:136）

看見新店溪下游左、右岸平原，在經由漢人主導的水田化勞動力量作用下，改變了河岸的自然樣態及其棲息地景。凱達格蘭族與自然互動的「草地棲息」，逐漸變為漢人與自然互動的「水田棲息」。漢人為求廣大平坦的耕作面積，運用自身的勞力改變新店溪下游左、右兩岸的自然樣態，砍伐樹林[32]（劉克明，1998:132）、拓墾凱達格蘭族的棲息草地，此外為對抗降雨季節分布不均上的氣候限制，投入大量的金錢與勞力修築灌溉渠道，引河流上游的水源至平原，以種植需要投入大量勞力、水源，但極具市場交易價值的稻穀，諸如在第一期種植花螺、烏穀、清油，在第二期種植格仔和芒花朮（朱萬里，1958:28）。使園成田，粗耕轉為集約耕作，轉化了新店溪下游河岸的自然地景，以回應清領時期的稻米相關市場和政策變化。於是，水源、土地成為漢人亟欲掌握的自然資源，並以此建立社會財產關係和法律系統。

這種以水源和土地所建立而成的社會財產關係和法律系統，主要是經由民間簽訂的開圳合約，作為水權管理系統運作的機制，其規定為 (1)使用水圳者應繳

---

[28] 溫振華（1977）認為台北盆地的水利開發，不管是陂或圳，其開發的範圍，在乾隆年間達到高峰，指出乾隆 11 年初，為淡水廳農業發展的轉捩點，此後田增加的速度比園增加的速度為快。

[29] 該資料取自劉克明於 1932 年（昭和七年）年所編纂的《中和庄誌》，後收錄於由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於 1998 年所出版《台北州:街庄志彙編（上）》。

[30] 佃批：所謂佃批是指給佃人開墾、耕作土地之憑證。

[31] 壹玖伍鄉例：自墾地收獲之稻穀、業主取一成、佃人取得九成，此為壹玖伍鄉例。後來應業主之要求，把佃人之九成視為 100%，由此中再取 5%納於業主，遂成為壹玖伍鄉之慣例。

[32] 在劉克明所編的〈中和庄誌〉1932 年（昭和七年），收錄於《台北州：街庄志彙編（上）》，紀錄樹林中的樹種以樟樹為主。

納水租費；(2)圳戶擁有支配土地管理權；(3)水圳平時修繕規則，大圳及埤頭由圳戶負責修繕；佃人所私自開鑿的圳路，需佃人自行負責；(4)若遇天災時，圳路視損壞程度而定，若毀損情況嚴重，需要龐大勞力才得以修繕完畢，則圳戶需自行請工人修繕；但若毀損情況在所需勞力負擔較輕微下可修繕完畢，佃人應自行幫助圳戶修繕，同時圳戶須給予佃戶工資；(5)佃戶若要自行修築小圳，應先向圳戶申請，由圳戶仲裁水權的分配；(6)嚴禁私自截水、破壞圳堤；若遇天災而導致無法順利供水，佃人不得要脅侵占水源；(7)佃人若私自墾田，若被圳戶查出，除應按照田園面積大小繳納水租之外，要另繳罰款。此外另有圳長、小圳長的聘請（廖風德，1985: 18-21）。清領時期漢人透過開圳及庶民主導的水利組織和技術中介，將水岸和河川轉譯為自然資源，串連起各個社會行動者，形成龐大的水利秩序網絡（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2013）。

此種由漢人主導的龐大水利秩序網絡下，漢人以武力或利誘，逐漸取得凱達格蘭族的土地資源，例如漢人為讓古亭倉、陂仔腳、三板橋、大灣莊、下陴頭及艋舺街一帶的土地獲得穩定水源，建造霧裡薛圳時與秀朗社發生武力衝突，最後訂契約合解，最終凱達格蘭族的草地棲息消失，被迫放棄狩獵游耕的生活，改採行固定性水田農業（黃提銘，1998）。或者是凱達格蘭族人因不熟悉稻作農耕方式或因徭役、輸納番課繁重，常需變賣土地或召漢人開墾，如 1738 年和 1739 年的兩則漢人向凱達格蘭族人承租土地拓墾的文字紀錄，此外也可從該文字紀錄中看見，由漢人所主導的水田化運動，如火如荼的開展，甚至是緊鄰河岸易淹水之地，也是漢人亟待馴化的自然資源。在漢人盡心盡力的拓墾下，至 1832 年，新店溪下游兩岸平原，已從「荒蕪」成為姚瑩所撰寫《台北道里記》[33]中的北路第一勝景。隨後 1858 年[34]淡水港開放通商，河濱空間更是受市場經濟影響，開始串聯起盆地各地茶農及稻農、大稻埕茶商（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2013），成為農業資本積累重地。

乾隆四十八年（1783）

立給墾批龜崙蘭社番（雅生、目擬）等。今有遺溪埔。坐落土名秀朗芊林庄。在連生榮田尾。先年被水沖崩。新浮溪州一所。東至邱宅田。西至陳宅田。南至連生榮田尾。北至旱溪。四至明白為界。今因番等不諳開墾情。愿將此浮埔。遵例招得漢人連生榮觀。前來承賸開墾。永為己業。當日議定遞年貼納該番口糧租栗貳斗正。日後墾成水田。番等不得加丈畝數。藉名加租如遇洪水沖壞。租栗抹銷。亦不敢執拗。保此地明係生等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係生等仝土目等。一力抵當。

---

[33] 姚瑩《台北道里記》提到：「渡大溪至艋舺，途中山水曲秀，風景如畫，擺接十三庄，在其東南，為北路第一勝境」該資料引自《東槎紀略(校釋)》(2003: 195)。

[34] 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之後天津條約的簽訂，台灣被迫開港，外國商船乃接踵而來。

不干佃人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壹紙付執為照[35]。（引自劉克明，1998:142）。

乾隆四年（1739）[36]
武勝灣番買那、老萬、嗒母約。召得漢人林騰老，前來開墾擺接里末坎下樹湳梨分貳張…。（引自高賢治，2003:421）

第三節 蔗香、稻香和花香的南國風光

1895 年後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進入日治時期，台灣農產品的出口，除了成為日本積累資本的手段，1933 年後日本因受國際聯盟對其抵制糧食與原料進出口的制裁，而導致日本國內糧食與物資上的不足，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更作為支援日本國內所需的糧食與物資。深化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與市場經濟、政策的關聯性，包括農作物的種植，如甘蔗、蓬萊米、香花和蔬菜等的種植，及河川法的規範與堤防的建造。所以我們可見人類藉由自身勞動力與自然環境相動下，河川的自然物理性質漸與都市化產生連結，並產生新的自然-社會關係。此外為確保城市現代化發展，河川水文性質，被納入國家法律及都市計畫系統之內。

1911 年日本政府為提高台灣蔗糖產量，在萬華區設置台北製糖株式會社（位於今日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藉由河運或鐵路運輸，將淡水河、新店溪、基隆河、大漢溪沿岸所種植的甘蔗運至台北糖廠加工製造，於是新店溪下游兩岸平原蔗作面積擴大，我們可以從 1911 年 1 月 12 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所刊登的新聞訊息：「台北廳轄，從前無設置模範蔗園，上年間，因台北廳製糖會社之新設，當局者決定於明治四十四年擇其原料採取區域之芝蘭堡、興直堡、擺接堡蔗園，為模範蔗園。」得知當時種植甘蔗的盛況，但這樣的景象並沒有維持很久，隨後受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的影響，蔗園改種稻米以增產糧食，同年即關閉台北糖廠，新店溪河岸種植甘蔗的景觀成為不復有的史實（陳三井，1989:419）[37]。

日治初期因台灣與中國之間海關稅務管理的變化，台灣稻米輸往中國逐漸式微，日本政府認為必須將台灣稻米品種加以改良並統一（台北廳誌，1998:196-197），以利台灣稻米輸出至日本。於是選擇在與日本氣候條件相似的竹子湖，利用竹子湖的盆地地形特徵，自然地與外界形成隔離狀態，既能避免與其

---

[35] 該資料原出處在劉克明所編寫的《中和庄誌》於 1932 年出版，後收錄由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於 2009 出版《台北州街庄志彙編（上）》

[36] 柳樹湳：今板橋市江仔翠大漢溪漢與新店溪之間，崁下的低窪地帶，即位於港仔嘴及華江橋之間的河邊地帶（高賢治，2003:421）。

[37] 關廠年份於台北市發展史的紀錄是 1941 年，但是在《發現台北•願景台北：社區故事》紀錄的關廠年份是 1942 年。本研究採用《台北市發展史》紀錄的年代。

他水稻品種雜交，且不受病蟲害傳染，竹子湖的自然條件，在氣候、土壤、地形等各方面，皆有助於培育出純正優良，又符合日人喜歡的稻米口感—蓬萊米，試驗成功後，日本政府便將從竹子湖所培育出的蓬萊米種送到台北市、海山郡等處（陳三井，1983：386），分配給農民種植。蓬萊米漸取代了花螺、烏穀、清油、格仔和芒花朮等各類台灣品種稻米的種植。

同時為求穩定及擴大稻作產量，積極發展農田水利設施，例如擴大永豐圳灌溉範圍，同時稻米種植以蓬萊米為主（海山郡館內要覽，2001:434）[38]，作為輸出日本的商品。蓬萊米因品種特性，肥料與勞力的投入比種植萊米更為密集，但以每千斤的販售價格而言，蓬萊米每千斤平均販售價格高於在萊米 17.13 圓[39]，蓬萊米的種植可作為實現更高價值的手段（川野重任，1968）。隨後 1911 年，日本稻米產量歉收、米價騰貴，隔年台米遂被日本政府指定得於全國交易所，代用日米正式交易，1912 年開啟台灣米大量外銷日本的時代，此外 1933 年日本宣布退出國際聯盟後，日本更依賴台灣稻米的供給，每年約從台灣輸入四百萬石（李軒志，2003）。

我們可從 1908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中所描述的擴建水圳工程的兩則訊息，「永豐圳修改後，近者擺接堡龜崙蘭溪洲，即與古亭庄相對者，以闢得新水田百甲」[40]；「擺接新築之水永豐圳，不毛之地。而變為良田者，凡八十三甲」[41]；及 1898 與 1921 年所繪製的新店溪下游平原地圖相較之下（圖 5 和圖 6），窺見新店溪左右兩岸之河岸自然與人關係互動上的差異，右岸平原（古亭町、川端町、馬場町、東園町、西園町）於 1920 年納入台北市都市計畫範圍，在 1921 年地圖可見街廓在田園中蔓延，日人與現代化、無農田景觀的東京市相較之下，視之為都會區內稀奇古怪的南國風景之一（田中一二，1998: 199），但有鑒於台北市人口增長及都市擴張，及未來可預見的耕地面積縮減，漸使市區內[42]蔬菜供應不足，因此在 1921 年於東園町設置蔬菜園，鼓勵人民從事蔬菜栽培，但這樣的蔬菜供應量仍不足以供應市區需求。左岸平原尚未都市化，自然利用除傾向擴大水田化，因鄰近台北、又可供應台北市區的蔬菜需求，在未能水田化的河灘地或沙洲上種植蔬菜，例如於板橋街的甘藍、胡瓜、南瓜、西瓜等，中和庄的蔥、牛蒡和山芋等，在市場是受歡迎的菜類[43]（我等の海山，2000:589）。1933 年時左岸的蔬菜種植

---

38 《海山郡管內要覽》於 1932 年出版（昭和七年），2001 年收錄於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所出版的《文山、海山郡彙編（下）》。

39 蓬萊米每千斤平均販售價格為 80.00 圓；在萊米每千斤平均販售價格為 62.87 圓。

40 〈開拓水田〉，《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5/3），資料來源：漢文台灣日日新報：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dex.php，取用日期：2012/12/4。

41 〈新田收穫〉，《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7/17），資料來源：漢文台灣日日新報：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dex.php，取用日期：2012/12/4。

42 日治時期所稱市區範圍約今日的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一帶。

43 《我等の海山》於昭和八年（1933）出版，後由收錄於台北縣文化局於 2001 年出版的《文山

面積達 1,093 甲，蔬菜的種植漸成為農家的好副業（台北廳誌，1998:337）。更甚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1939-1945），日本政府鼓勵市民利用城市中廣場、交通島和植樹地帶，種植蔬菜以因應戰時糧食之所需（朱萬里，1954:333）。

此外大稻埕包種茶出口商機，更促成臨近大稻埕的河濱農耕地（新店溪沿岸的板橋庄江子翠、海山郡中和庄溪墘；台北市東園町、西園町、馬場町）種植香花作物，以做為茶葉薰香料。像是茉莉花、山梔子花，晚春三月左右，白花競艷、花開盛時，即須忙於採摘花瓣，並在採收後的三、四個小時，將裝滿於竹籠中的香花，運到大稻程再製茶之製造所，而這樣的勞動現象，日人稱之為稀奇的南國情趣之一（田中一二，1998），又我們可以從連橫於 1914 寫下「二重埔接三重埔，萬頃花田萬斛珠」[44]，描寫三重埔地區花田遍佈，香花有如珍珠般在陽光下閃耀著（暗指其經濟價值高）（李進億，2009），了解在新店溪下游河岸平原種植香花可獲得極為可觀的利潤，1941 年香花作物是僅次稻米的重要農產品（陳三井，1983: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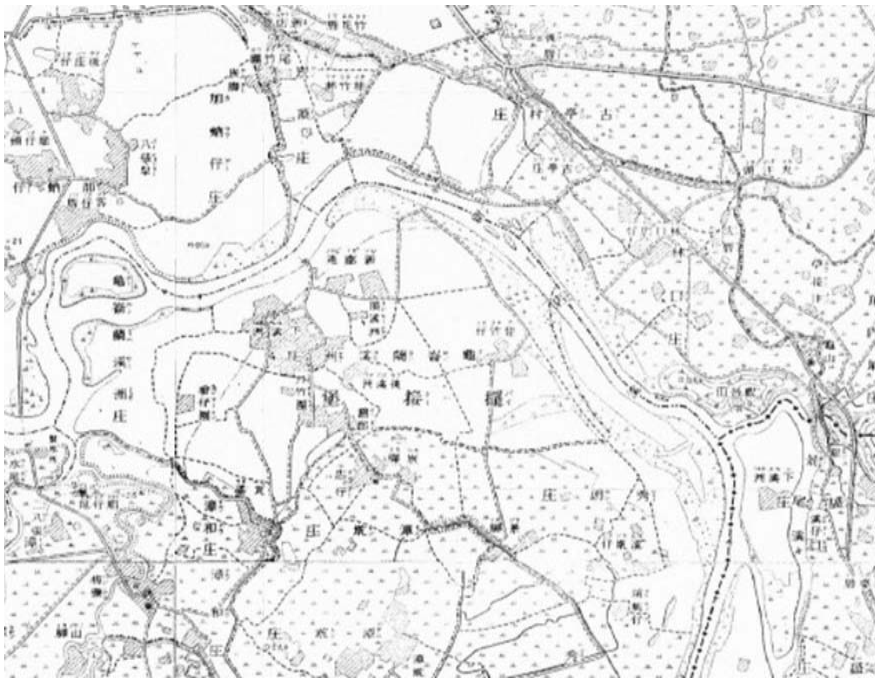

圖 5 1898 年新店溪下游田地面積和街廓的變化。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 2014/03/09

•海山郡彙編（下）》。

[44] 連橫。〈稻江冶春祠〉:「大橋千尺枕江流，畫舫笙歌古渡頭。隔岸素馨花似雪，春風吹上水邊樓。二重埔接三重埔，萬頃花田萬斛珠。穀雨清明都過了，采花爭似采茶無？」

圖 6 1921 年新店溪下游田地面積和街廓的變化

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 2014/03/09

第四節 河岸空間公共性質的浮現

日治時期，因河岸空間與市場經濟和政策因素的關聯性日益提高，因此水利、土地等資源、河川水文性質更成為日本政府亟欲控制的國家資源，以轉換為資本積累。但清領時期由民間所形成水利秩序網絡的最大特質—即是水利為私人財產，是可以自由買賣，例如瑠公圳的經營管理，在道光八年（1828）時，將圳寮、圳路、水田等二分之一產權，以三千七百銀圓渡讓給林益川（板橋林本源的先人）共同經營管理，其後於 1831 年時，再以四千兩百銀圓全部讓售與林益川獨資經營（廖風德，1996: 72）。因此水利灌溉系統常缺乏有效管理，甚至常有竊取水源的民事訴訟，例如嘉慶 25 年（1820），林成祖聯合劉嘉興、張必榮[45]，控告大安圳水源被佔築攔截（溫振華、戴寶村，1998: 85），而這樣的竊水案件仍延續至日治時期，我們可以從 1908 年由漢文台灣日日新報所刊登的一則新聞了解至日治時期用水糾紛仍層出不窮。「永豐圳圳水爾日來圳水告乏，蓋因在十八庄新〇圳分流之處。常被西圳佃人，將新圳築水之水卡暗為抽起。…楊和尚及外一

[45] 林成祖、劉嘉興、張必榮，於嘉慶 25 年（1820）形成合夥關係，共同開墾相同水源，分別引水灌溉擺接庄、加里珍和海山庄。

人，竊將水卡抽起。…遂將其事報于警官。」[46]

諸多用水糾紛，常使得灌溉水利資源無法有效利用。1901 兒玉總督有關殖產政策的演講中，曾經這樣說：

> 現在本島的生產，以米為第一。但其廣闊的水田，雖具氣候風土的天惠，奈因水利未修，可收穫之處與其廣大的面積不能相配，產量甚少且品質低劣。…若能通水利、慎耕作。則可收穫之處擴大為現今所有面積的三倍並不困難，如此則不但居民可飽三餐，且以其剩餘輸出海外，並不失為一項大宗的貿易品（川野重任，1968: 3）。

是故日治時期逐步透過「公共埤圳規則」[47]（1901）、「官設埤圳規則」[48]（1908），取得灌溉水源、掌握圳路分佈，至 1921 年頒布「台灣水利組合令」，廢止「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規則」，續頒「水利組合令施行細則」及「水利組合規約準則」，由「法人」管理養護灌排工程、徵收會費、處理財務，取代原地方社群所形成的水利秩序網絡。

日本政府逐步掌握農田水利、土地資源的同時，「河川水文性質」的掌握也是亟待處理目標，尤其是日本政府歷經多次颱風和洪水，促使其從單點式防洪，轉變為線性的河川整體治理（黃朝宏，2008: 206），同時 1911 年頒布台灣河川取締規則，管理淡水河等 25 條河川。1929 年日本復將 1896 年制定施行於日本的的「河川法」頒行於台灣，同時將原台灣河川取締規則廢止。河川法所稱之河川係指「對於公共利害有重大關係，經台灣總督核定者」，並將台灣的河川區分為河川[49]，此等河川由總督府監督管理；及準河川，由地方州廳管理。河川法是台灣最早明定河川的管理權責法令，為防洪工程計劃時代之改革（黃純青，林熊祥，1983），自此台灣河川屬於公共利害的性質開始日趨明確。

又我們可以從 1963 年《淡水河防洪計畫調查研究報告》中所紀錄的淡水河系已建堤防表（表 1），整理出在日治時期（1895-1945）已興建的堤防，分別是淡水河水系右岸的大稻埕堤防、大嵙崁溪右岸的頂埔堤防，新店溪右岸的川端堤防、馬場堤防和新店堤防，基隆河右岸的圓山堤防。根據堤防所使用的建材和長度，可推知淡水河和新店溪的右岸，為日治時期水患治理核心區；左岸則作為洩

---

[46] 參閱報導：〈竊水被捕〉（1908），《漢文日日新報》，4 月 15 日。資料來源：漢文台灣日日新報：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dex.php，取用日期：2012/12/4。

[47] 日治時期（1901）頒佈「公共埤圳」指定影響公共利害之私人水利設施為公共埤圳，賦予法人資格，由政府監督改善養護管理。

[48] 日治時期（1908）水利工程改為由官方投資興建或改善。

[49] 河川法河川包括:宜蘭濁水溪、淡水河、頭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朴仔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二層行溪、下淡水溪、林邊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卑南大溪等。

洪區，以保護台北市在淡水河洪汛期的安全[50]（呂芳上，2000:24）。此外若根據堤防所興建位置分布圖（圖 7）與 1920 年台北市都市發展圖（圖 8）對照下，可推知水患治理與日本殖民政府強化台北市為重要經濟、政治、文教核心區之間的關聯性。此外日治時期所規劃的公共設施經常與日人所居住的地區相符（簡博秀，1982），以新店溪右岸各堤防先後修築順序分析為例，並參照 1925 年日治時期，新店溪下游右岸各町台日人比例表（表 2 ）。日治時期即已修築的馬場、川端堤防的區域特徵，分別是馬場町在日治時期作為士兵操練、騎馬場，也作為飛機場；川端町在日治時期為日人區，並劃設了川端公園預定地。因此日治時期水患治理除為確保城市的發展現代化之外，也藉由堤防具體化了災害與社會不平等的關聯性。

表 2　1963 年淡水河水系已興建堤防表

河系	岸別	堤防名稱	長度（公尺）	種類	興建年月
淡水河	右	大稻埕堤防	3,563.58	混凝土防洪牆	1913-1933
大嵙崁溪	右	頂埔堤防	756.00	土堤	1913
	右	三峽堤防	1,005.00	砂石堤	1955-1960
	左	彭厝堤防	500.00	砂石堤	1956-1958
大嵙崁溪	左	山子腳堤防	460.00	石堤	1958
	左	鶯歌堤防	1,007.00	砂石堤	1955-1960
	左	中莊堤防	660.92	石堤	1960
新店溪	右	雙園堤防	3,939.36	土堤串磚護坡	1962
	右	馬場堤防	1,200.00	土砂堤	1928
	右	川端堤防	3,648.00	土砂堤	1918
	右	水源堤防	1,136.00	土堤混凝土護坡	1962
	右	景美堤防	1,643.00	土堤砌石及蛇籠護坡	1962
	右	新店堤防	2,387.20	石堤 736 公尺餘為土堤蛇籠護坡	1925
新店溪	左	永和堤防	4,788.00	土堤串磚砌石及混凝土護坡	1962
基隆河	左	關渡防潮堤防	4,726.00	土堤	1955-1959
基隆河	右	圓山堤防	466.00	土堤	1941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1963: 11)

[50] 王章清先生說：「原來日據時代，中和、永和一帶被規劃為洩洪區，以保護台北市在淡水河洪汛期間的安全。平時將這一帶視為農業區，淡水河洪汛時，聽其向這一帶泛流，以降低對台北市邊堤防的壓力，因此中和、永和與台北市雖只一水之隔，卻不設定都市計畫，即是不鼓勵聚集人口。」資料來源：(呂芳上（編）(2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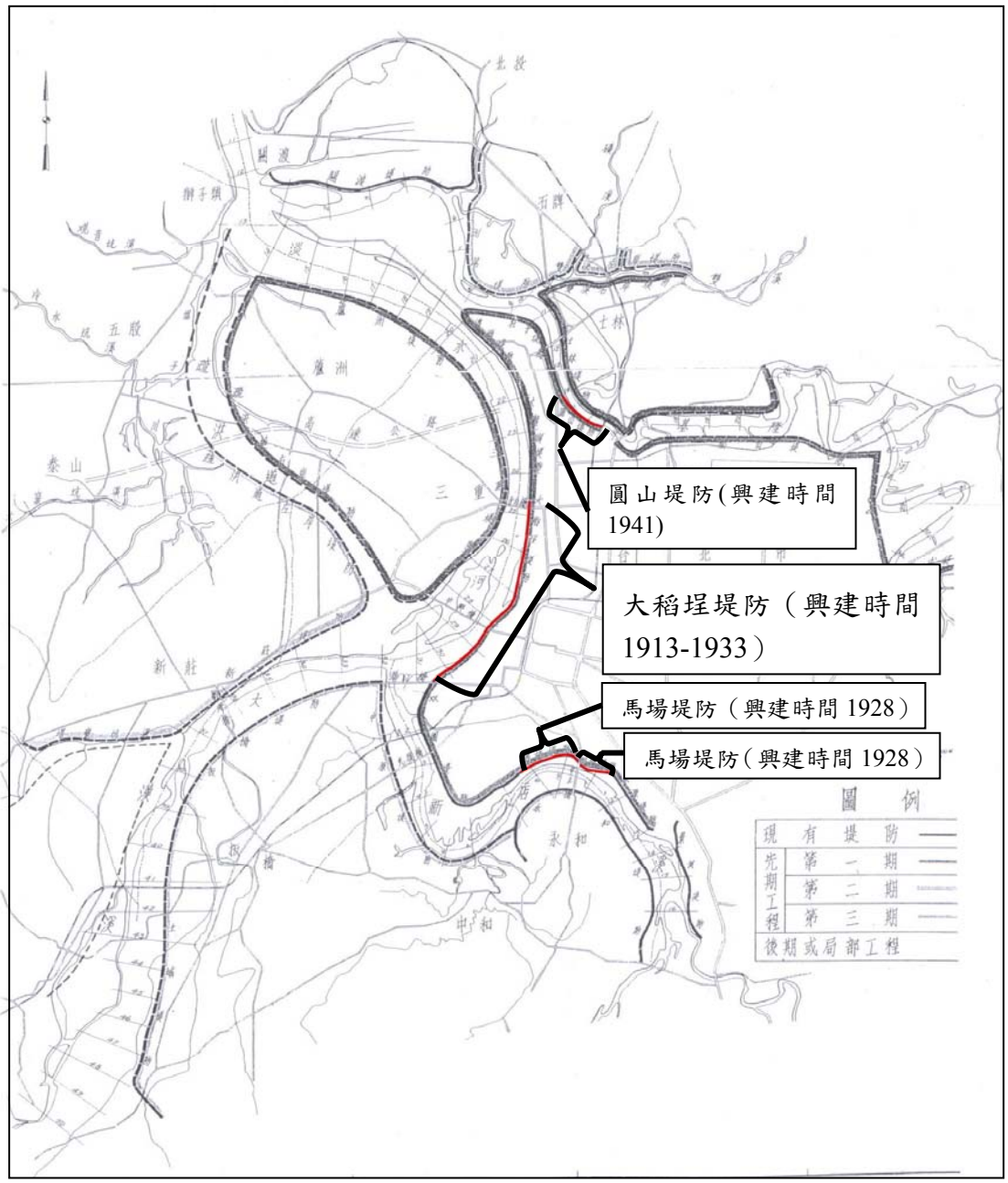

圖 7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1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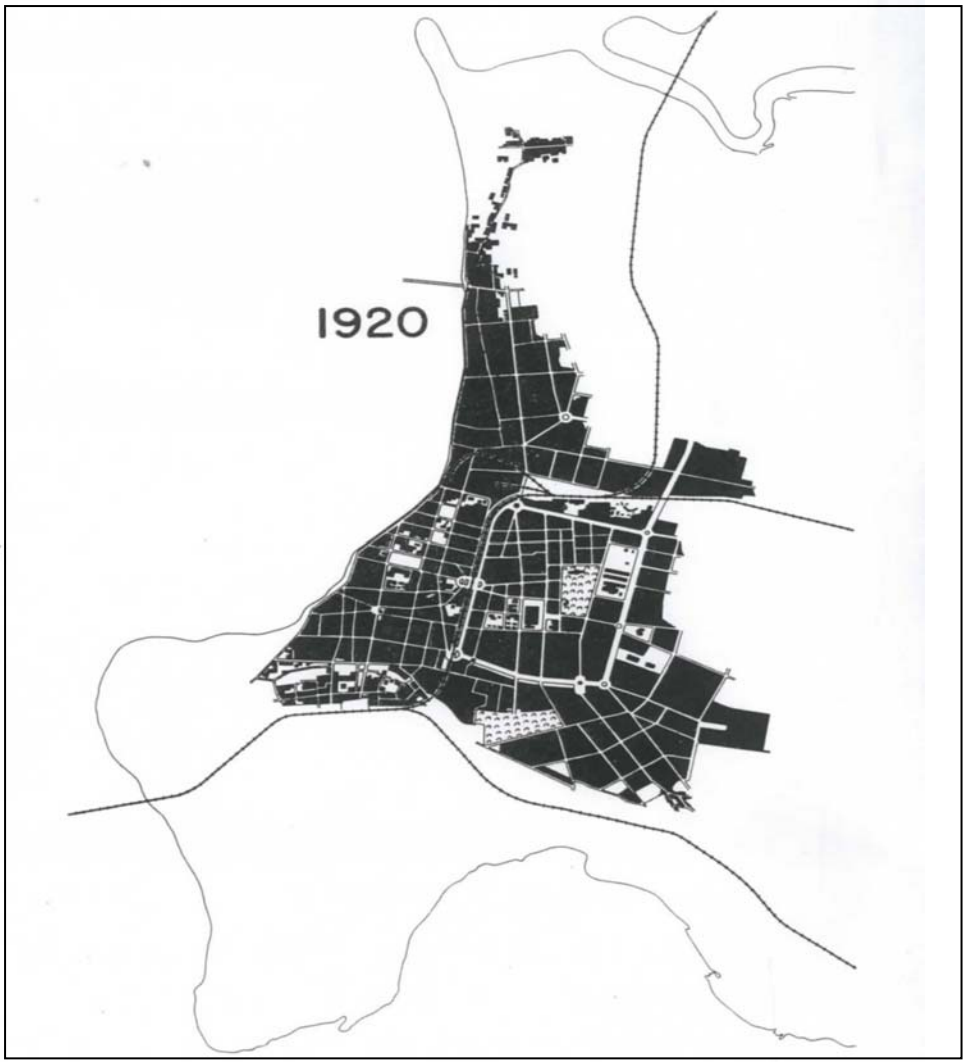

圖 8 1920 年台北市街廓範圍

資料來源：陳正祥（1997）

表 3　1925 年日治時期新店溪下游右岸各町台日人比例

1925 年日治時期新店溪下游右岸各町台日人比例表							
町名	西園町	東園町	馬場町	川端町	富田町	古亭町	水道町
台、日人比例	0.62	0.63	22.87	304.83	22.63	48.57	12.52
類別分區	台人區	台人區	台人區	日人區	台人區	台人區	台人區
註：比例>200 為日人區；<50 為台人區；兩者之間為混合區。							

資料來源：簡博秀，1925 年台北市各町台日人比例及分區表。本研究再整理

綜觀清領（1725）至日治時期（1895-1945），我們了解到清領時期化鹿場為水田，種植花螺、烏穀、清油、格仔和芒花朮等各類台灣品種稻米；再至日治時期，甘蔗、香花、蔬菜和蓬萊米，相繼出現在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是因河岸自然的樣態與政策、市場因素和人類勞動力相互糾纏與交織，使得河岸自然樣態轉變，而此種轉變過程即為自然的社會建構過程，在特定的歷史和地理脈絡中，建構了人類對河岸自然的認知與觀念。此外我們必須透視存於物質地景中的社會鬥爭，漢人為追逐稻米的商品利益，驅離或同化了凱達格蘭族人；日人因榨取式的殖民政策，視水源和土地等自然資源為國家所有，取代了漢人的水利秩序網絡，並以法律秩序治理河岸自然，強化河岸自然與都市現代化的關聯性，從而河川的公共性質浮現。緊接著 1945 年後，可見伴隨著城市現代化進程，所相應的河岸自然治理政策改變，河川空間的公共性質更益明確，人水關係便架構在法律秩序之中。而此種轉化，使得新店溪下游河岸空間再次成為社會鬥爭的場域，河岸自然再次重新建構，我們見到了河岸地景如 Sharon Zukin 所言，並未完全穩定（stable），而總是處於流變狀態（in a state of becoming）（Mitchell, 1996:30）。

第三章 福禍相依的都市水岸空間

戰後新店溪河岸進一步轉化，相應的河岸治理政策改變，尤其隨著人口密集居住、都市化持續推展，以及颱風水患的威脅，導致原為重要城市蔬菜供應地的農園地景，消失於水岸。這段河岸自然功能和意義的轉化，也凸顯了水岸其實是持續生產和再生產的社會－自然複合體。

本章首先討論 1946 年至 1980 年代，隨著城市現代化發展的腳步加快，水岸農業越趨衰疲，農耕甚至受到禁制，不能出現於河岸空間。這種現象與戰後至 1960 年代期間，國家重工輕農的不均等產業發展政策，有著高度關聯。河岸逐漸成為工業化地帶，充斥著工廠、違建住宅和各種汙染物。新店溪下游河岸的物理特質、田園和農夫苦勞身軀，既是都市現代化的養分，卻也是犧牲品，埋下日後河濱農夫遭驅逐，以及 1980 年代以後，都市規劃者重新發現河岸自然價值的前因。

其次，歷經多次風災水患，尤其是 1961 年波密拉颱風的危害，加速了政府河岸自然治理政策的改變，邁向由水患治理思維主導的河岸空間轉型。堤防和抽水站的興建，雖然逐步免除了堤內密集居住區的水患，保障居民生命財產，穩定了房地產價格，卻同時將堤外轉變成為都市邊緣地帶，但也開啟了 1960 年代城鄉移民的另一波游擊式農耕。

第一節 豐收慶典

1946 年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因米糧不足和米價飛漲，又受限外匯嚴重短缺，無能力輸入糧食，因而面臨糧荒危機，時台北市蓬萊米 5 月漲至 34.92 元，米價指數佔物價指數 180.08%（黃登忠，1997: 6-6）。在 1946-1968 年[51]期間，國家經

[51] 年代劃分依據來自李登輝所劃分的台灣農業發展，及楊明憲（1993）台灣農業政策分析，李登輝認為②1946-1951 為農業恢復時期。楊明憲（1993）指出 1952 年後台灣農業恢復戰前生產水準，國民政府即於 1953 年開始實施各期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1953-1956）：①開發農業資源，增加農業生產；②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實施主要農作物生產。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1957-1960）：①繼續開發農業資源，增加農業生產；②擴展出口貿易，以提高國民所得，增加國民就業及平衡國際收支。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1961-1964）：①開發農業資源，促進糧食自給，改善國民營養；②配合貿易發展，促進農產品輸出；③配合工業發展，充分供應所需原料。第四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1965-1968）：①充分供應人口增加所需之糧食，以改善國民營養；②供應工業所需原料以支持工業發展；③改善農村剩餘勞力，減少人口對土地之壓力；④發展外銷作物，以爭取外匯，提高農民所得。

濟發展策略以農業部門作為發展工業的基石，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技術於農業部門，鼓勵農民從事稻作生產，以提高糧食產量和糧食自給率，並使米價指數約較一般物價低 25%左右（許文富，1960: 25），作為降低發展工業部門的投資成本及市場風險的手段（楊明憲，1993）。

為響應台灣戰後「以農養工」的國家農業發展政策，透過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和公地放領等政策，並同時實施相關施政措施，以提高農民耕作意願和農作物的產量。諸如(1)透過台灣肥料公司調查土壤肥力狀況，並指導農家如何利用肥料以提升土壤肥沃度；(2)補助農民購買大型農耕機具以利深耕；(3)教導農民各種農作物培育及病蟲害相關防治的知識，期能農產豐收；(4)改善農村住宅的環境衛生並予以綠美化，使農村景觀能融入現代化都市地景之中；(5)舉辦水稻增產比賽[52]甚至以荒地稅來防止農地廢耕。

在此種國家農業政策意識主導下，農民栽培作物優先選擇「稻穀」，因為稻農所面對的技術和價格風險要較其他相關作物為低，同時為獲取最大利潤，稻農必須擴大面積以大量生產，故台灣農作景觀多為水田分布，「稻穀」成為政策主導下的優勢產物。

1976 年台灣雙十國慶遊行隊伍，農業展示花車為遊行隊伍之首[53]，作為 1946 後國家資金和技術投入農業部門的成果。台北都會區的農業盛景沿續至 1980 年代，讚揚著城市中存有二分之一的稻田景觀[54]、甚至鼓勵市民利用空地種菜，以調節台北都會區夏季蔬菜來源的短缺[55]。所以我們可見 1946 至 1980 年代，新店溪下游河岸的農業盛況。右岸側的河濱農耕地景，為城市所重視的蔬菜生產區；左岸側的板橋市、中和鄉及永和鎮[56]莫不致力於水利開發、地力改善及品種的改良，使戰後荒廢的水田、旱田再復甦於河岸空間。

在新店溪右岸側，雙園、古亭堤防外的菜園，是台北市重要的蔬菜產地[57]，對於河濱地區作物栽種、灌溉水源有無等十分重視，雙園區河濱菜園更是農業技術宣導的典範[58]，並且菜園所架設噴灌設備成為台北市政府宣揚的城市美景之

---

52 參考報導兩則。①〈省農會決辦水稻作業競賽〉（1962），《聯合報》，4 月 14 日，第三版。②〈水稻一、二期增產競爭優勝農戶〉（1969），《北農會訊》，1 月 31 日，第六版。

53 參閱報導：〈慶祝六十五年雙十國慶，全國經建成果展示〉（1976），《北農簡訊雜誌》，10 月 8 日，第一版。

54 參閱報導：錢小鳳（1983），〈都市中的農村，今日台北市農業〉，《台北市農會創會 35 週年紀念特刊》，5 月 24 日。

55 參閱報導：〈政府免費贈送菜種，獎勵種植短期蔬菜〉（1969），《北農會訊》，5 月 20 日，第二版。

56 永和鎮自 1958 年正式從永和鄉分出成立。

57 參閱報導：錢小鳳（1983），〈都市中的農村，今日台北市農業〉，《台北市農會創會 35 週年紀念特刊》，5 月 24 日。

58 參閱報導：〈雙園菜園噴灌聞名全台，羅東鎮農友四十人前往觀摩〉（1979），《北農簡訊》，10 月 10 日，第二版。

一：「雙園區沿著溪店溪在華中橋、光復橋、與華江橋之間河堤旁，有一百二十多公頃的河川土地，菜農在那兒辛勤的耕耘。…真是都市人領略田園情趣的好去處。…自動噴灑灌溉設施，飛旋的水珠滋潤著大地、孕育鮮嫩蔬菜[59]」（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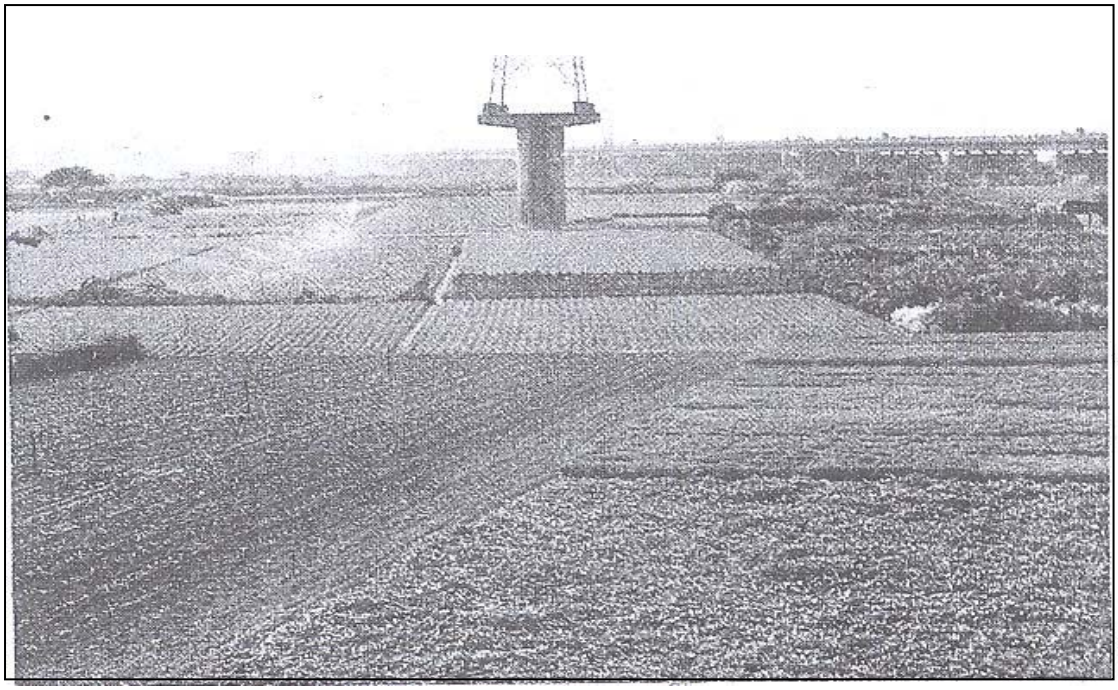

圖 9 雙園堤防外的菜園。

資料來源：北農簡訊，1984/10/10。

1946 年至 1970 年代，為新店溪左岸側水田地景的戰後榮光時期。因大安圳和永豐圳的重新修復（圖 10，大安圳、永豐圳的灌溉範圍），使得沿岸富有機質的黏質土壤，獲得充分的水源灌溉，得以孕育出廣袤的稻田，沿岸田園風光成為作家蒙受自然感召、尋得靈感之境域。

> …嗅著一股農家特有的泥土氣息。牛在一邊吃草，幾隻白鵝伸著長頸叫喚…。如果四圍無人，我可以跪下去感謝上蒼，因為他給我安排下這樣的奇異所在地，使我數週來狹隘的性情豁然開朗。（徐鍾珮，1951:29）

此外，沿岸地勢較低、砂質土壤處及水利設施不發達之處，則闢為旱田，種

[59] 參閱報導：〈漫步雙園堤防外〉（1984），《北農簡訊》，10 月 10 日，第二版。

植蔬菜類作物，作為農家自食並供應台北都會區的糧食需求，我們可以從劉鴻喜（1972）新店溪下游河灘土地利用的紀錄，及兩位受訪者的對話中，得知光復後，台北都會區依賴新店溪左側的蔬菜生產，及河濱農耕者的勞動諸多辛酸。以下引述呈現了這一帶耕作的情形與經驗：

> 在高灘地種植蔬菜維生多為居住市區邊緣出賣勞力的貧苦人民…，菜農每日黎明至菜圃採收清洗後，清晨八時左右至附近菜市場出售，以其新鮮，往往可得較高售價，古亭、廈門街市場皆可看到此種亦農亦販之菜攤（劉鴻喜，1972：272）。

阿財伯也提到：

> 我小時候就跟著我爸在這裡種菜，搭渡船把菜送到水源市場販售，那些買菜的小姐、先生，很可惡喔，一把菜不過幾角，還會偷拿菜，以為我是小孩子不知道，我就追上去，跟他要菜錢。

秋男伯則回想了童年經驗：

> 小時候我們全家人都在這裡種菜，我爸爸、阿嬤、兄弟，種菜用的肥料是水肥，水肥哪裡來？那時候住這裡的人還沒那麼多，要從台北市買水肥。水肥實在是太重了，搬不過來，我們就挖一條溝，讓水肥流到菜園裡，當時因為種太大一片，還要雇工人一起種、摘菜、除草啊，但是賣菜還是沒賺多少錢，我爸還另外去兼洗砂石，那時候很辛苦，沒有任何工具可以擔這麼重的東西，就把船套一條繩子，綁在自己身上拉上岸，然後再用推車送到砂石場賣。洗砂石其實犯法，我們家因為沒背景就被檢舉，但是那些開砂石場都沒事，為甚麼？因為都是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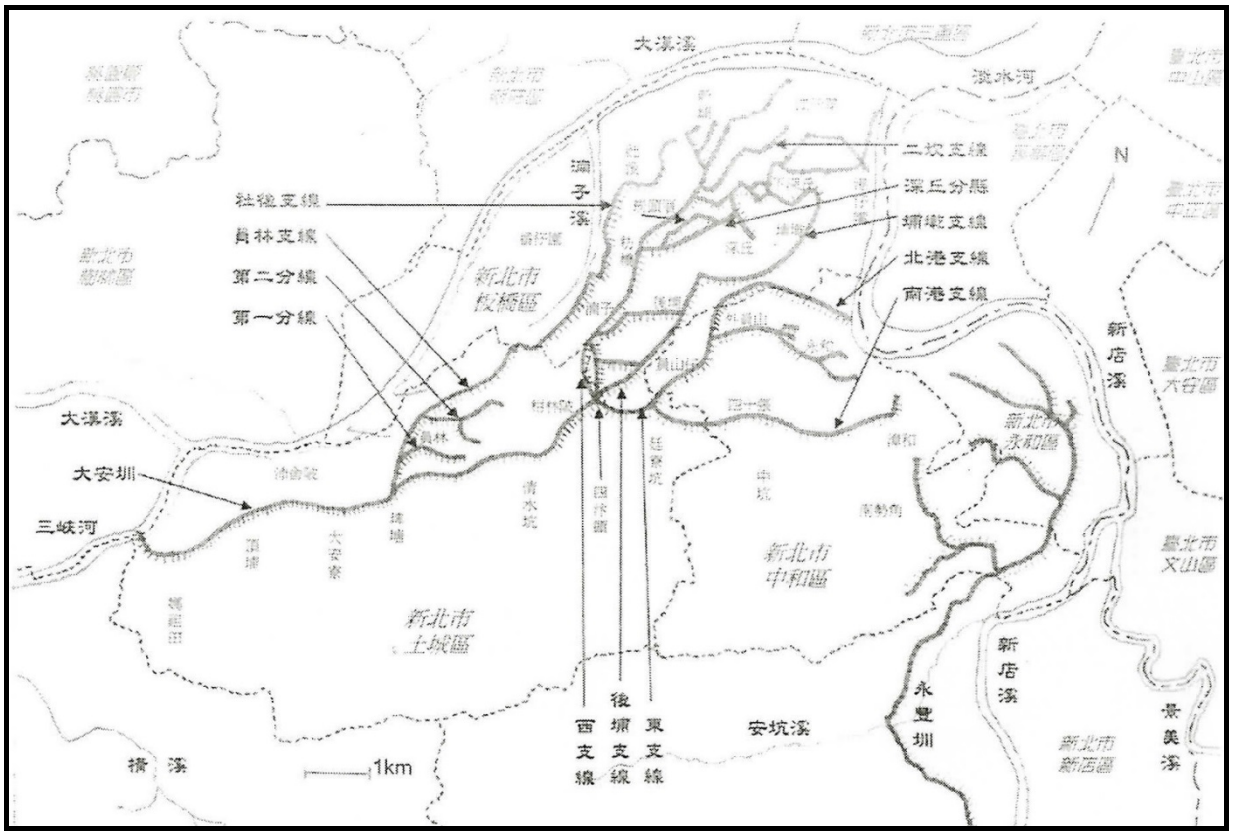

圖 10 大安圳、永豐圳灌溉範圍圖。
資料來源：王菁華（2012: 71）

第二節 城市中農夫的消失

1952 年後，台灣農業恢復戰前生產水準，國民政府便於 1953 年開始實施各期的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有計畫地以農業部門培養工業部門的發展，1960 初期為增產導向的低糧價時期，政府以較市價為低的價格來徵購和肥料換穀，對稻農實施隱藏性的課稅；更是一種強制徵收農業剩餘的方法，屬於掠奪性的政策工具（楊明憲，1993）。

在掠奪性政策下，稻農只能投入更多的勞力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或貸款購買農耕機具和肥料。諷刺的是，農夫變得越機械化和更有生產力，自我破壞的回饋圈便開始運作。一方面農夫越現代化，就越失去在自身領域的主導性，食品處理及包裝產業，所創造的經濟價值更勝於農夫自身，因而處理及包裝產業在食品工業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農夫為增加自身收入，只能不斷地擴大農場規模，以提高產量。反而造成過度供給，降低農產品價格，進而消減農夫收入；同時農場所得之利潤只進入到加工製造者，並未進入到農夫和農場社群之中（Halweil, 2004）。稻農越盡力使穀物豐收，卻讓自己陷入貧困，只能拋下良田，

尋得工資較高的工作機會，從秋男伯敘述其父親的故事，即可見當時稻農無奈的身影。

> 秋男伯
>
> 我們家本來有田在竹林路【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附近，但因為種田太辛苦了，沒錢賺，我父親就跑去山上當茶工賺現金，結果政府說我們家的田沒在種，還說沒繳稅什麼的。我們也不識字，只能被欺負，這種情況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那塊地就被放領走了，結果現在那塊地蓋滿了房子。因為我父親沒把地顧好，一直被我二伯父罵，後來就被我阿嬤叫回來，但是不識字能做甚麼，所以我們在這裡種菜。

因此我們可見在 1951-1960 間，在政府干預經濟活動下，導致農業資金，每年均以 10%速度移轉至工業部門。1960 年代中期，農業在經濟結構中的地位，已逐漸出現式微的徵兆，1964 年工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首度超越農業產值，1969 年更是農業經濟情勢丕變的一年，農業成長率由 7.67%陡降至-1.19%，且農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萎縮至 20%以下（楊明憲，1993）。

在國家「以農養工」政策的主導下，工業部門不斷地吸取台灣各地良田的養分，該養分包括了農耕者苦勞的身軀、滋養稻米的清潔水源和廣袤的沃土，1950 年代後國家工業部門逐漸成熟、茁壯，城市地景開始轉變，藉由高速公路及大量運輸的廊道，使其城市中心延伸得更遠；擴大的都市建設阻塞灌溉系統，工業污染及家庭廢水排入河道和灌溉渠道，使得農業灌溉用水汙染日益嚴重，並導致灌溉用水不足，以北投地區稻農的處境為例：「北投，建請提供清潔灌溉用水源。…政府積極將廢水導入專設管道集中處理，雖可顯著減少危害農業資源，但有部分農田灌溉用水嚴重減少，建請主管機關能夠協調水利單位，能尋找清潔水源以提供農田灌溉。[60]」雖北投地區非為本研究範圍之內，但可藉此窺知在都市發展現代化進程中，農耕地景與城市現代化地景，短暫交集後便發展成為平行軸線。

再加上都會區內農耕的工資成本較高，縱使經營一公頃的稻田，純收益為 9,550 元，要完全依賴農業維生是不可能（陳三井，1983），使得農耕意願越趨薄弱，再者有荒地稅限制，農耕者在面臨不得不耕的情況下，普遍呈現消極的耕作。諸多因素，促使都市農耕者辛勤勞動而未能獲得飽足、穀物的豐收再也不能慰藉農夫疲憊不堪的身軀，只能任由都市規劃者通常將農地鋪平，將擴張需求放在剩餘土地上，此外農業人口數的下降更被視為城市某種現代化的意涵（Halweil, 2004）。

新店溪下游兩岸水田、旱田，自 1960 年代後迅速衰疲。這段期間新店溪下

---

[60] 參閱報導：〈農民心聲〉（1986）《北農簡訊》，7 月 10 日，第二版。

游左、右兩岸的變化分別如表 4，1960-1989 新店溪下游兩岸平原水、旱田面積變化表。

表 4 1960-1989 新店溪下游兩岸平原水、旱田面積變化表[61]　　單位：公頃

耕地別 / 年別 / 區域別		水田				旱田			
		1960	1970	1980	1989	1960	1970	1980	1989
新店溪右岸	古亭區	26.45	14.71	—	—	26.45	3.51	3.29	5.75
	雙園區	20.39	16.22	—	—	186.94	162.51	72.45	68.18
新店溪左岸	板橋市	748.14	523.54	40.42	39.82	471.41	394.62	352.76	301.64
	中和市	829.66	472.75	110.49	95.52	225.93	204.88	72.90	60.60
	永和市	200.69	162.39	39.26	23.69	73.41	67.41	41.39	40.79

資料來源：台北市統計年報及台北縣統計要覽（1960-1989）水田、旱田統計。

新店溪右岸側水、旱田的面積變化情形，流經景美、古亭、大安，再分向松山和中山的圳道多已加蓋，或為下水道、排水溝和垃圾棄置場等用途。古亭區在 1950 年農耕地只剩 89 公頃，1971 年後水田即不復存在，農業活動空間只剩堤防內的公園預定地（螢橋國中附近），及堤防外新店溪邊，約有二十公頃的蔬菜種植。雙園區在日治時期以旱作為主，1951 年，雙園區蔬菜種植面積尚有 651 公頃，至 1962 年雙園堤防修築後，堤內農地迅速轉變為建築用地，農地只剩堤防外七十餘公頃的菜園（陳三井，1983）。

[61] 統計資料原應採每十年的水、旱田面積變化；但因 1990 年台北市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古亭區部分併入萬華區及中正區；雙園區併入萬華區，若採 1990 年的統計資料，會造成水、旱田統計資料上的誤差。故採 1989 年底台北市行政區域尚未更動時的統計資料。此外關於台北統計年報於 1980 和 1989 依然有古亭區與雙園區水田面積的統計資料，但參考《台北市發展史》頁 425、鄧景衡（1983:73），和唐永仲（1969:78），及 1985 經建版地形圖，應是當時統計資料誤植，古亭區與雙園區在 1970 年後應無水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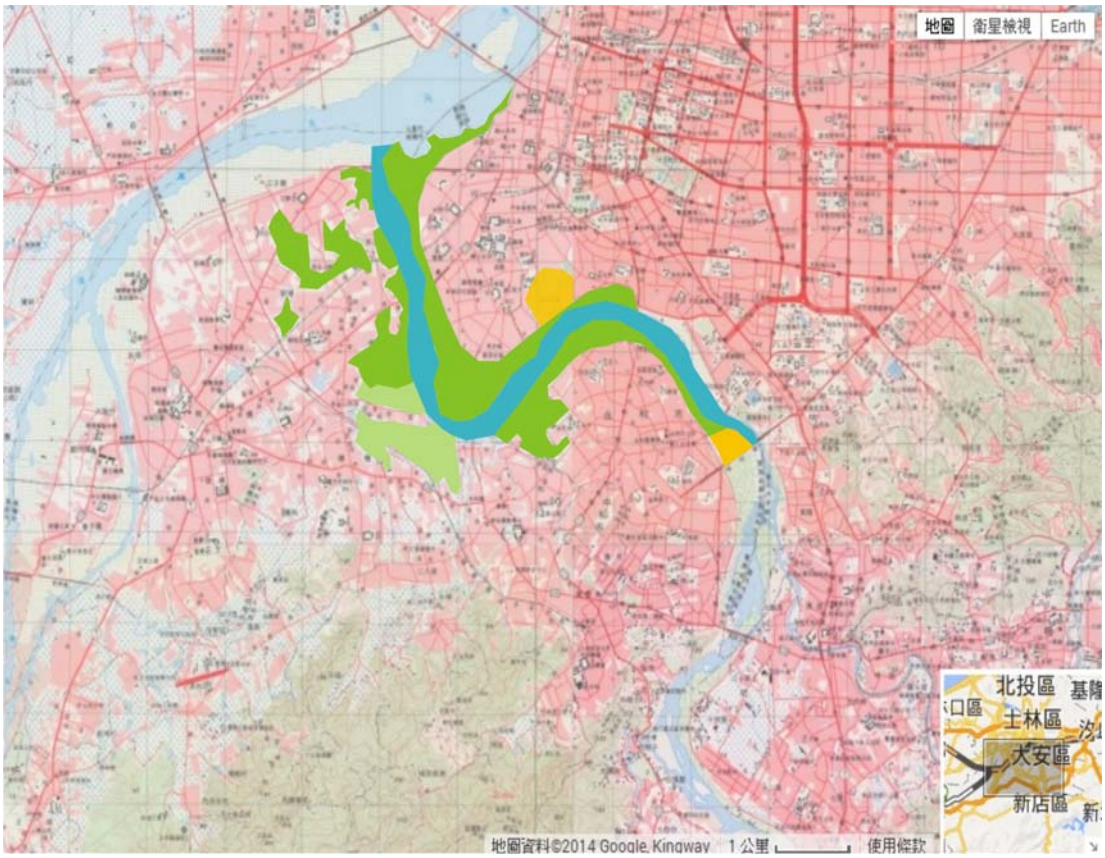

圖 11　1985 新店溪左岸水、旱田變化。

圖例說明：旱田。水田。公園。河流。

資料來源：1985 經建版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台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ci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 2014/5/4

新店溪左岸側水田面積變化情形，可與圖 11 相互參照。得知左岸多為旱田分布。沿著板橋市、中和市和永和市的新店溪岸多為旱田，而水田分布則縮減至僅剩中和市的新店溪岸。水田減少原因除都市建設擴大之外，例如板橋市江子翠於 1969 年解除禁建，水田轉變為住宅建地（蔡采秀，1995:100），及 1940 年代末期永和鎮湧入大量外省移民，同時吸收 1950 年代後台北市成長的都市人口，於是台北縣政府將原計畫中排水溝區的低窪放領公地[62]，即溪洲農業地區，透過土地變更劃為都市住宅區，以解決日益提升的住宅需求[63]。此外水田轉變為旱田

[62] 參閱報導：「…由於台北市人口膨脹，部份人士不顧安全，將永和低窪之放領公地，設法變成建築屋出售…。」李中興（1961）〈永和要築堤，修改都市計畫不能解決水患〉，《聯合報》，10 月 17 日，第三版。

[63] 參閱報導：「…秀朗路大新巷一帶，是歸新店溪河道，這是幾百年以前的事情，所以有溪洲之名，現在僅能說是低窪地區，近數十年來是屬於農耕地帶，永和成為小都市之後，寸土寸地被利用，此處當亦不能閒置…。」嚴章勳（1961）〈永和水患如何防範〉，《聯合報》，9 月 29 日，第三版。

另外的一個因素是，堤防修築後，引水灌溉不便，導致部分水田轉為旱田耕作。例如唐永仲在 1969 所觀察到永和鎮水、旱田變化的情況，隨後永和鎮因堤防修築完成後，降低水患發生的機率，確保堤內房地產價格增值、降低工廠、零售商業者，在經營上所面臨的天災風險，更鞏固其作為台北市衛星市鎮的地位，成為住宅及商業區中心，水、旱田迅速地轉變為工廠和住宅用地，鎮內農地僅剩堤防外的旱田[64]。

第三節 波密拉颱風登陸，河岸居民撤退

1961 年波密拉颱風登陸，造成台北區域一帶災情慘重，如三重，蘆洲，新莊，永和，士林，大直一帶淹水嚴重，如圖 12，頂溪州淹水情形，和圖 13，氣象局所繪製波密拉颱風台北地區淹圖，1961 新聞媒體報導，波密拉風災為台灣近十年未有，官方統計台北地區共有災民 13,000 人，1 人死亡，8 人失蹤，5 人重傷，房屋全倒及半倒共 1,400 間[65]，此外從圖 13，波密拉颱風台北地區淹水範圍，不難看出新店溪下游左、右岸災情嚴重的差別，新店溪下游左岸的永和鎮幾乎成了水鄉澤國，使得永和鎮於 1959 年倡議興建堤防的要求，加速地受到國家的重視；但永和鎮於 1959 年提出興建堤防倡議的原因，是受水源、馬場町一帶即將興建堤防的刺激，而認為新店溪右岸堤防修築完成後，洪水勢必流向左岸側一帶，加劇了永和鎮居民對水患的恐懼。

波密拉風災過後，1962 年 5 月台北市與台北縣於新店溪下游河段展開築堤競賽，永和堤防工程的進行，刺激了景美堤防的興建計畫，同時加速水源、雙園堤防工程修建速度，並且新店溪下游左、右岸各別堤防完工後，因恐懼彼此堤防干擾水流，又各別加高或延長堤防[66]。此外永和鎮堤防工程計畫確立之際，引起堤內居民與堤外居民之間的對立，及永和鎮與景美鎮溪埔街居民之間的衝突。

---

[64] 可參考 1986 所出版的《永和市志》頁 435，如此描述永和市農業的發展概況：「昔日肥美農地，已逐漸為工廠、商店、住宅所取代，至農業生產已日漸萎縮，且逐年加劇。今日本市農業只剩河濱蔬菜的種植，及因應現代佳評美化而產生的花卉園藝。」

[65] 參閱報導：〈波密拉颱風肆虐下 北市損害頗重 災民一萬三千 一人死亡，八人失蹤，五人重傷，房屋全倒半倒共一千四百間〉（1961），《中央日報》，9 月 13 日。

[66] 參閱報導兩則：①〈水源堤防將再加高〉（1962），《聯合報》，9 月 6 日，第二版。②〈永和水源兩堤，昨日分別完工，中和永和鎮鄉鎮代表集會，呼籲延長堤防確保安全〉（1962）《聯合報》，8 月 29 日，第二版。

圖 12 頂溪州淹水情況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

http://newnrch.digital.edu.tw/prototype/query.php?keyword=波密拉&advanced。

取用日期：20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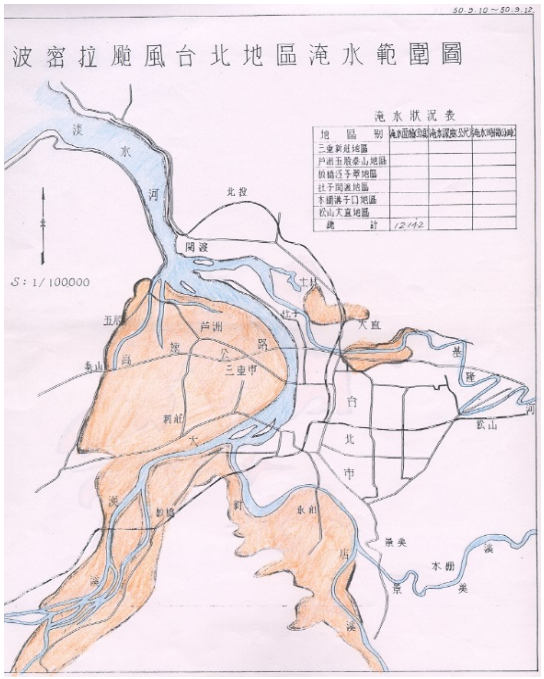

圖 13 波密拉颱風台北地區淹水範圍

資料來源：台灣颱風分析典預報輔助系統。

http://photino.cwb.gov.tw/tyweb/mainpage.htm。取用日期 2014/5/5

永和鎮堤內與堤外居民的紛爭，即在於堤外居民認為若築堤，勢必要搬遷，但政府並未明確給予相關補償及安置辦法，應而堅決反對築堤，同時認為堤防工程受益費不該由他們支付，認為堤防一旦完成，堤內房價勢必上漲，受益者並非他們，而是那些住在堤內居民。但非新店溪畔居民認為築堤一事不可耽擱，攸關

堤內居民住戶五萬人之安危，認為新店溪畔居民阻擾行為十分顢頇，質疑阻擾意圖，認為堤外居民想趁築堤一案，要求高額補償。1962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全鎮戶長大會上，當堤內居民鼓掌通過築堤一案，堤外居民立刻鼓譟，攻擊堤內居民。兩方居民無形之中形成緊張對峙氛圍[67]。時社會輿論認為堤外居民多為貧苦人家，政府應予合理補償並妥善安置堤外居民[68]。1962 年 4 月 17 日，由台北縣政府向台灣銀行借貸 26,000,000 元做為堤外居民補償費用，其中包括補償永和堤線農作。

永和鎮居民與景美鎮溪埔街居民之間的衝突，即是若永和鎮堤防完工後，洪水勢必會淹沒溪埔街，溪埔街一千七百多位的居民，便向政府請求在興建永和堤防前，應先處理溪埔街居民將來可能會面臨的水患問題，但溪埔街居民認為官方並未正視他們所提出的請求，因此在永和堤防工程進行放樣時，手執木棍將儀器和標桿倒毀[69]，並有兩百多位居民前往阻止永和鎮進行築堤工程[70]。在溪埔街居民多次請願和抗爭下，地方政府決議興建景美堤防並發放拆遷補償金[71]。

波密拉颱風的水患，使新店溪下游人與河岸的多種關係浮現，諸如農耕利用、貧苦居民的庇護所；和人們對於水患憂慮與房價[72]，及水患與社會不平等關係之間的連結，例如向居於堤防外的貧苦居民徵收受益費，以負擔部分興建堤防的工程費用；以及反映出人與河岸自然互動模式從農耕利用行為轉變為工業、商業或住宅的利用，如 1959 年 1 月 9 日，《聯合報》便以這樣的標題〈小小的一個永和鎮，六座公園預定地，舊有都市計畫不合實際〉，紀錄了城市與自然之間關係的轉變：

> …為地方發展著想，永和鎮必須闢一個工業區。…秀朗里地廣人稀，靠近淡水河邊，最宜設立工廠。…秀朗里地段，舊有都市計畫原訂為二號公園預定地，永和鎮全鎮共有六座公園預定地，少掉一座並無影響[73]。

---

67 參見報導：〈堤防工程猶僵局，居民感情先潰決，永和築堤眼出全武行，堤內代表兩人身受傷〉（1962），《聯合報》，3 月 15 日，第三版。

68 參見報導：〈永和築堤無麻煩，補償辦法是關鍵，居民提出十三點意見〉（1962），《聯合報》，1 月 8 日。

69 參見報導：〈永和堤防昨天開工 景美溪埔街居民又阻撓築堤，要求縣府也給予遷移補償費〉（1962），《中央日報》，4 月 13 日，第三版。

70 參見報導：〈永和堤防帶來困擾，波及景美居民，打傷鎮長議員，兩百人請願拆遷補償〉（1962），《聯合報》，4 月 11 日，第三版。

71 參見以下報導 3 則，①〈景美溪埔街救濟金方案送議會審議〉（1962），《中國時報》，5 月 18 日，第二版。②〈景美堤外房屋救濟案擬定〉（1962），《中國時報》，6 月 23 日，第二版。③〈景美溪埔街房屋，拆遷救濟辦法公布〉（1962），《中央日報》，8 月 5 日，第三版。

70 參見以下報導 2 則，〈聽說要建堤防，永和地價看漲〉（1961），《聯合報》，10 月 26 日，第二版。②〈築堤難防水患，永和房地產無人問津〉（1962），《聯合報》，9 月 26 日，第二版。

72 參見報導：〈小小的一個永和鎮，六座公園預定地，舊有都市計畫不合實際〉（1959），《聯合報》，1 月 9 日。

穀物豐收的歡愉不再使城市居民感到滿足，潔淨的河水不再用以灌溉，而作為排放工業廢水之河道。

此外更映照出城市隨意蔓延的擴張路徑，及鑲嵌於永和鎮都市計畫內的政治權力結構（廖盈琪，1999）。而這種政治權力結構，可以從兩位居住在永和的耆老口中獲得證實。

第一位耆老[74]指著地圖說：

> 我小時候這裡都是田，日治時期把這裡規劃為洩洪區，當颱風來，水就淹這邊。但為什麼後來可以住人，那些將軍、民代、議員都住這裡，就把田地就給它變更為住宅區。但是，我跟你講，這邊【指新店溪右岸一帶】在日治時期的時候就有堤防，這些將軍、民代、議員，認為颱風來這邊【指永和鎮】一定會淹水，他們怕淹水啊，就提議要蓋堤防，要保護這些將軍、民代還有議員。

另一位耆老[75]則認為：「市誌當然要寫說，因為永和水患才要蓋堤防，不可以寫的這麼明白蓋堤防真正的原因啦。」

第四節 防洪的勝利，菜農的悲歌

1961 波密拉風災新店溪左岸的永和鎮災情慘重，促成政府重新審視永和鎮都市計畫，9 月內政部下令重修永和都市計畫[76]，檢討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何以原作為城市的排水溝，變更為建築用地（大新巷）；溪州低窪地何以成為住宅區。應依照洪水平原分區管制的左岸側，已有太多的人口，若要解決水患問題，勢必調整其城市內部，此策略勢必會消耗更多城市社會經濟資源，且亦無法瓦解深植於城市內部的政治權力結構；故轉而在城市河畔地帶興建堤防，既能順應民意，又可立即產生防洪效益。於是政府考量所需的時間和經費，分別提出治本及治標辦法，治本辦法著眼於淡水河流域全區新店溪、基隆河、大漢溪、景美溪個別水文性質、地質地形條件及產業活動類型，需與各行政單位互相整合從長計議，在淡水河防洪規劃工作尚未確定前，因治標所需經費較少、工期較短，便先進行台北地區防洪治標計畫，如圖 14 台北地區防洪治標計畫–新店溪部分工程位置圖。

---

[74] 與耆老甲訪談時，以 1985 經建版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向耆老甲請教新店溪永和段過去的使用狀況。

[75] 耆老乙曾參與永和鎮誌的編修工作。

[76] 參見 2 則報導：〈永和中和都市計畫，內部下令重新修訂，避免填築房屋堵塞河道〉（1961），聯合報，9 月 26 日，第二版。以及，〈排水溝劃為住宅區，永和發生災害 監院提案糾正 移政院飭迅謀補救〉（1961），中央日報，9 月 27 日，第三版。

台北地區防洪治標計畫為：(1)河川障礙物的清除：拆除新店溪下游左右岸民宅共 1676 間，並將佔河床地 86 甲的高莖作物全部清除；(2)河槽疏導：開闢大陳新村灘地引河 675 公尺，及清除永和鎮網溪里房屋基地；(3)已有河川設施加強：加強川端及馬場町堤防，及中正橋橋墩保護工程；(4)都市排水與堤尾洄水之改善等（方中權、王碧東、侯秉承等，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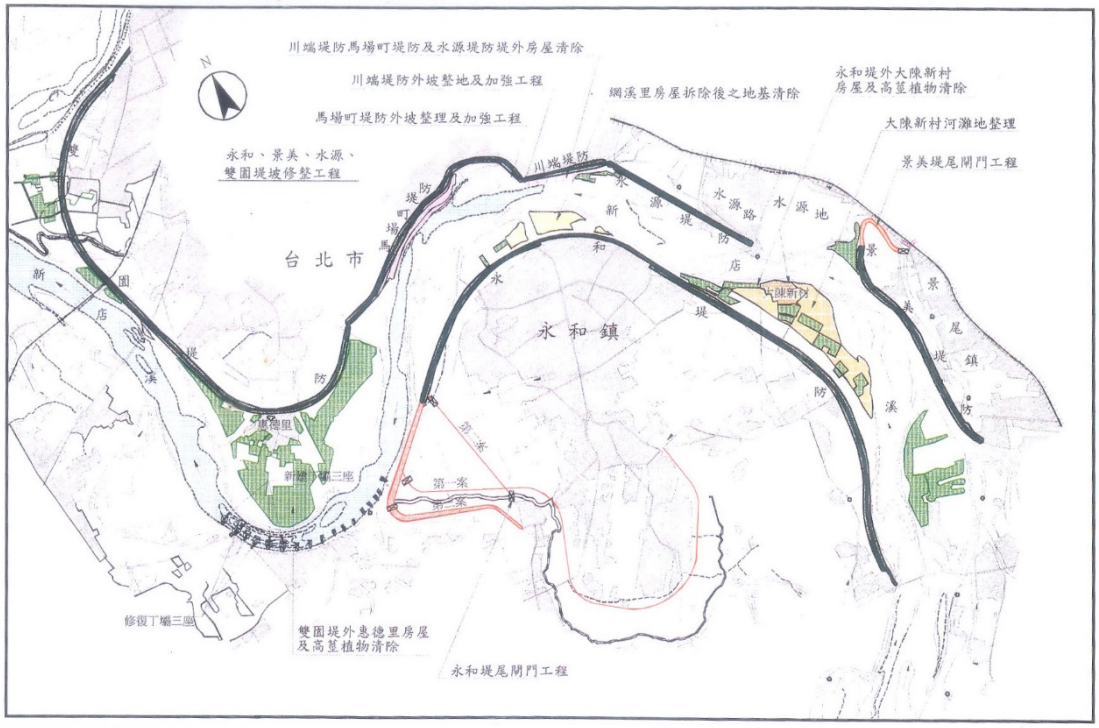

圖 14 台北地區防洪治標計畫–新店溪部分工程位置圖。

資料來源：方中權、王碧東、侯秉承等，2004:78

然而，永和鎮僅是恣意擴張的都市縮影之一。波密拉風災並未能讓政府部門關注洪水平原分區管制的重要性，1969 年江子翠解除禁建即為一例[77]。時至 1973 年，政府邀請美國陸軍工程師水利專家郝瑞遜（A.S. Harrison）審查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即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的執行），他便於《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審議報告》中寫道：「左岸地區全部以洪水平原分區管制，用以解決防洪問題，目前已嫌太遲。該地區現已三十二萬人口，千百家庭、商店、工廠」（郝瑞遜，1973），顯見當時洪水平原上的密集開發情形。

波密拉風災加速新店溪下游河岸物理性質的轉變，即堤防的修築改變原有河

[77] 參見報導：〈江子翠禁建令，今起宣告解除，洪水平原一級區除外〉（1969），《中央日報》，8 月 5 日，第六版。

岸自然空間樣貌，更是人與都市河岸之間關係轉化的關鍵事件，大批的河岸居民開始搬遷[78]，以更為強制性地採取法律手段，規範人與河岸自然的互動關係，並藉由法律管理河川的自然物理性質，國家於 1963 年修正水利法，隨後頒佈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79]，是故堤防不僅是促成河川自然物理性質轉變的媒介物，更具體化了都市河岸空間的法律秩序，自此行水區、河川區域、堤內和堤外[80]、阻擋水流的各種事物[81]等皆有了明確的規範。

1962 年政府完成淡水河防洪治標計畫之後，隨後 1963 年至 1999 開始實施治本計畫，同時地方政府配合水利法和治本計畫修訂都市計畫，將河川地編為行水區，城市河岸在防洪考慮下被視為洩洪用地，因此依照水利法和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應限制土地的使用、或限制不得私有，此外需加以禁止凡有可能妨礙水流之情事，故而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執行之際，河濱菜農面臨農寮被拆除、和不能繼續在河濱農耕維生的命運。

我們可從下列兩則新聞及永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紀錄中，可窺見城市在現代化進程中，城市防洪安全思維成為人與河岸自然關係的主導力量，及都市水岸農業的衰退，因而河濱農耕種植漸被排除於人與河岸自然之間的關係外，昔日存於城市居民記憶中令人歡欣翠玉般的蔬菜地景、隨風搖曳的金色稻穗已被洪水沖淡，高聳的灰色堤防綿延於河岸，將居民對洪水的恐懼隔離於堤外，以確保堤內城市居民的現代化之夢持續運作。

首先第一則新聞是：

> 雙園區及古亭區的華江橋下蔬菜生產區，當地農友在菜園內搭蓋之簡易農寮以存放農具、肥料和農機，於上月中旬被拆除大隊強制拆除了二、三十間。…

---

[78] 參見以下 5 則報導，①〈水源堤防工程，市府決定趕建，補助堤外居民遷移，按照貸建住宅辦理〉(1962)，《聯合報》，5 月 30 日，第二版；②〈堤外惠德里居民，請速公佈補償辦法，並希維持原有公共設施 以保兩千居民安全健康〉(1962)，《聯合報》，3 月 29 日，第二版；③〈驚聞被摒於新堤外，雙園惠德里，千餘人不安，籲請市府重作考慮〉(1961)，《聯合報》，11 月 26 日，第二版；④〈景美萬盛里決建堤，將與永和同時興工，溪埔街民屋四百餘棟劃在堤外，永和拆屋補償原則決定〉(1961)，《中國時報》，12 月 31 日，第二版，淡水河第一部治水工程專欄。⑤〈永和堤外房屋，昨日開始拆除〉(1962)，《聯合報》，7 月 21 日，第二版。

[79]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 1965/12/22 日頒布，1999/11/9 日廢止。

[80]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條：河川區域：指行水區、堤防用地、維護保留使用第及安全管制地。行水區：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內之土地。堤內：指堤防內臨陸面，即堤後。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

[81]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左列事項：(1)在河川行水區域或出口處養蚵、或建造魚塭。(2)在堤防、水防道路或其附屬設施上堆置或為其他侵占之使用者。(3)在河川行水區域或堤防預定線上施設工廠、房屋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4)在行水區內經許可種植之農作物高度不能超過五十公分。但軟莖作物對水流不影響者，不在此限。(5)擅自搬運或挪用河川區域內供防汛、搶險之土石料、蛇籠及其他材料與工具者。(6)臨鄰河川區域之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妨礙堤防排水或排洩其土地內餘水，致堤防有受影響之虞者。(7)在河川區域棄置或掩埋垃圾者。(8)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為者。

比農寮更大更違反規定的砂石場…修車廠、違章工廠等拆除大隊卻未予拆除。…擔任拆除工作的怪手機械壓碾了部分菜園、也壓破了不少花圃，心裡十分難過[82]。

第二則新聞：

雙園堤防外的網球場的木造建築漂亮寬敞，水銀燈高聳耀目，夜夜刺傷了不准裝設路燈摸黑拔菜的菜農的心[83]！

再者 1985 年 7 月永和都市計劃，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中，人民團體的陳情「民眾反映堤外綠地目前由居民耕作生產以維生活，不應變更為行水區。」

圖 15 永和鎮 1962 年堤防修築過程。
資料來源：典藏台灣 http://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c/59.html，永和堤防加緊施工影像紀錄。取用日期：2014/5/12

新店溪下游河岸地景的變化，自康熙 48 年（1709）至 1962 年後，歷經漢人因稻米商品性質日益提高，水利事業成為漢人眼中的一門好投資事業，於是透過大規模水田化的勞動過程使鹿場化為水田，轉化了凱達格蘭族人的棲息地景，同時水利設施具體化了河岸自然與人們之間的生產關係；1895 至 1945 期間，在日本政府殖民政策下，新店溪下游的河川水文性質、土地資源和水利灌溉設施成為

[82] 參閱報導：〈河川地農寮拆除，雙園菜農感到無奈〉（1983），《北農簡訊》，2 月 10，第二版
[83] 參閱報導：〈菜農的不平〉（1983），《北農簡訊》，9 月 10 日。

支付日本現代化發展的策略性掠奪的資源空間，並且對左、右兩岸進行差異化的空間治理，右岸側因納入國家政治、經濟、文化核心發展區，農耕地景被視為現代化城市地景中稀奇古怪的南國風光，並為水患治理核心區；左岸富有機質的黏質土壤則為種植品種純良「蓬萊米」的最佳資源，於是積極擴大水利設施，化荒野為沃土，以供應台北城區和日本的糧食需求，另一方面，左岸在水患治理上用為洩洪區，以保護右岸平原各種現代化設施和日人的生活空間。1961 波密拉颱風登入，加速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與居民之間關係的轉化，為隔絕人們對水患的憂慮，投入大量的勞力修築堤防，改變河岸地景的樣態（圖 15 永和鎮 1962 年堤防修築過程），控制週期性洪水氾濫的工程技術與城市現代化發展並存，因應季節變化的河濱農耕地景與深受洪水氾濫所苦的農耕者身影，漸從都市河岸地景中消失，從而人水關係架構在水利法與台灣河川管理辦法下。

此外我們可從 1963 年新店溪右岸河濱公園闢建計畫新聞中，知道都市規劃者重新在堤防外發現被城市居民所遺忘的河岸自然，但該河岸自然不再會打擾城市運作的規則，而是已經受到控制和利用的河岸自然。於是河濱公園成為都市規劃者對河岸自然的想像與利用，狗咬根、麥冬、地毯草、蔥蘭和法國莧取代了河濱農耕地景，更甚者取代了存留在 1945 年前凱達格蘭族人在新店溪河岸棲息地景的記憶。

> 行政院防洪小組為利用北市堤外土地，作為市民遊樂場所，著省公共工程局設計的「河濱公園」，現已規劃完成，將分別闢建游泳場、溜冰場、釣魚場及各項球類運動場等，…政院防洪小組以北市新店溪畔的雙園、水源堤防先後完成，而川端、馬場町兩堤防外的違章建築亦均已拆除，堤外公私土地廣達一百八十多公頃，相當於北市現有公園綠地面積的二倍，極應加以利用，以作為台北縣市民眾遊樂的場所，且可因此防止新違建的搭蓋，乃著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河濱公園」。…此外，並設置汽車駕駛練習場、露營場、釣魚場等。在該計劃中，並將實施大規模的綠化計劃，因堤外土地不得種植高莖植物，故花木之種植將限於「狗牙根」、「地壇草」、「麥冬」、「蔥蘭」和「法國莧」等，為配合「河濱公園」的發展，附近交通亦將加以改善，沿堤將增闢人行道、設置停車場，以及增設照明設備等[84]。

綜合上述，我們可見河濱公園展演著世界的規範秩序，禁制人們於河濱築屋與種植高莖作物，並具體化了人與河岸互動的社會關係，即為休閒遊憩的再生產關係，且運作地不那麼像是起源失憶症（an amnesia of genesis），而像是社會性權力事物（a socially powerful *things*），為求轉變而脫離了歷史脈絡，同時伴隨著

[84]參閱報導：〈利用市北堤外地土地，決定闢建河濱公園〉（1963），《聯合報》，8 月 30 日。

分割與混亂（Mitchell, 2003）。因此至 1980 年代後，地方政府依據水利法、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都市計畫，陸續徵收新店溪下游河濱農耕地，如 1986 年 7 月北農簡訊的報導：「據悉，雙園、古亭區河川地的菜園將於一、兩年被工務局徵收或收回，對於已在當地種菜三、四十年的菜農們影響極大，紛紛向農會反映要求政府多加考慮…」[85]，同時堤外河岸面臨了任人隨意棄置垃圾，且成為都市犯罪的溫床。

縱觀 1709 年至 1961 年波密拉颱風登入，隨後河濱公園陸續地闢建，可見河岸地景是人類在特定的歷史和地理條件下與自然對立，運用自身的手腳、心智勞力和雙手，利用自然使其能適應人類己身的慾望（Marx, 1987:173），於是我們可見清領時期花螺、烏穀、清油、格仔和芒花朮等稻米品種與水圳設施，作為漢人剝削、榨取凱達格蘭族的土地與水源的指標物；日治時期「蓬萊米」的培育與堤防的修築，作為日人殖民策略中隔離族群意圖的具體化；戰後「蓬萊米」大量的種植、土壤肥力的提升與 1960 年後淡水河防洪治標與治本計畫的執行，及隨後河濱菜園的清除，作為政府榨取農業部門以發展工業化的成果；1980 年代後「河濱公園」可視為人類自 1709 開始運用自身的勞力與自然對立，開展了社會–自然的利用和交換價值的積累關係，促使新店溪下游兩岸不斷地轉化為現代化城市的里程碑，同時也是防洪工程、法律、國家農業與工業部門不均等的經濟政策和都市內部社會關係不平等的人與非人的集合體；僵化勞動（dead labor）和無生命物質的集合體（Swygedouw, 2006）。

所以我們可見花螺、烏穀、清油、格仔和芒花朮等稻米品種、蓬萊米、菜圃、堤防到河濱公園於新店溪下游河岸的更迭，河岸地景是一種變動的結構化恆存，提供資本積累的舞台，同時提供在這舞台中勞力再生產的功能（Mitchell, 2003），清領時期河岸為居民捕魚、戲水之處；日治時期在川端町之護岸堤上，酒樓茶館等均鱗次櫛比競建於堤岸上，比城內酒館生意更好（田中一二，1998），1907 年日人於川端町建造專屬於日人的游泳場[86]，1928 年於都市計畫中劃設了近 59.9 公頃的八號公園預定地，後於 1932 設置川端公園共 9.9 公頃，該公園設施包括了跑馬場與農園設施（朱萬里，1954:149；黃世孟，1978:173），此外也是文人雅士泛舟賞月之處[87]。光復初期，新店溪畔則設有茶座供遊客品茶休憩（舒國治，2010:25），及供遊客於新店溪上划船的休閒服務[88]；1960 年代後新店溪河岸設立

---

[85] 參閱報導：〈雙園 政府徵收菜園後請輔導菜農轉業〉（1986），《北農簡訊》，7 月 10 日。

[86] 1907 年日本政府設立「水泳部」，於台北古亭庄新店溪旁設立「川端水泳場」，為專門屬於游泳練習之所，有專人照料和設施，有別於台人在淡水河中的自然悠游，專屬於台人士紳及日本子弟的游泳場。（鄭人豪，2008）

[87] 倪炳煌，〈網溪泛月〉收入於《網溪詩文集》（1955），行過灘前又後灘，水邊閣樓雁聲寒，龜崙蘭畔溪洲路，月落蒼茫滿樹端。

[88] 在田野觀察中，有位河濱農夫曾於 1960 年代左右，在新店溪永和段曾經營提供遊客划船的小生意。後來蓋了翡翠水庫，河川水位慢慢變低就沒辦法划船，因此不再經營供人划船的小生

河濱公園或開放私人投資各種遊憩設施諸如高爾夫球場、網球場等，提供城市居民從事休閒遊憩的活動，但在防洪考量與城市治安問題，禁止人民於新店溪畔農耕及戲水[89]。

在本章中，綜合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的物理性質，與政治、經濟和人類勞力相互糾纏運作的結果，我們可以將堤防與河濱公園，做為城市防洪思維下河岸自然治理的指標物，具體化了現代城市居民與河岸自然之間的關係。首先新店溪左、右兩岸大規模的堤防修築，可視為城市為求現代化發展，而更進一步馴化河岸自然，改變河岸自然的樣態，以支撐更多的工業化活動和都市擴張。其次，我們看到河濱公園初始的闢建思維，即蘊含著地方政府將河岸自然轉化為財產化地景的觀看方式，以控制和秩序化再現河岸自然地景。繼之，隨著城市發展進程，我們可見「河濱公園」綜合了城市居民對城市開放空間品質的要求和從事近郊短暫旅行的休憩需求，城市規劃者的美學觀點及城市中日益盛行的環境主義觀點，成為遊憩化、綠美化和宜居生活的指標物，甚至是城市生態保育與再造的重要場域；然而在此種美好河岸的自然再現召喚中，我們必須藉由梳理新店溪左岸殘存農耕地景的形成機制，以透視河濱公園所隱匿的權力秩序，進而認知到河岸自然為一持續不斷的社會建構過程。

最後，整理 1946 至 1980 年代期間，促使新店溪下游河岸地景變化的結構動力性因素（圖 16）。從圖 16 中，我們可以明確地看見，河濱農耕地景於河岸空間中的吸納與排除歷程。此外，新店溪下游河岸在歷經 1960 年代多次水患，尤其是波密拉颱風過後，地方政府視都市河岸為城市的排洪要道，而展開第一波驅離河濱農夫行動。其後，政府為因應後工業化城市轉型，及受環境主義思潮影響，而逐漸改變河岸自然治理思維，同時為滿足中產階級市民對都市環境品質的要求，例如於官方於 1983 年出版的《台北市行水區土地利用研究報告書》，以及 1985 年出版《關渡、中興橋至華江橋水鳥保育區初步規劃》，便開始關注新店溪下游河岸自然的物理與生態特質，「河濱公園」作為兼具生態保育和城市居民休閒遊憩的場所。因此政府以防洪、都市更新、河岸自然保育和滿足市民休閒遊憩等需求，作為衡量河岸自然價值的優劣，從而建構合宜的人水關係，排除河岸農耕的利用行為，於 1980 年代展開第二波驅離河濱農夫行動。

晚近，水岸的再生與再造，更是地方政府視為展演城市競爭力的舞台。例如台北市政府於 2009 年推出風華水岸景觀、親水通廊規劃案等相關政策；新北市政府於 2012 推出 2040「國際嚮居之都」為城市發展目標。然而此種規畫案改善自然的政治目的，皆將發展目的訴諸於為求全民福祉，使其合法化地改變水岸自

意。

[89] 參閱報導，〈新店溪兩岸應取締嬉水，北縣一議員提建議並請警員不斷巡邏〉（1961），《聯合報》，6 月 27 日，第三版

然，同時像是不以社會中支配群體意識形態的偏好，來分類及運作自然的利益（Desfor, 2011）。於是晚近，在新店溪永和段看到政府為達到 2040「國際嚮居之都」城市發展目標，以「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為發展進程，而展開第三波河濱農夫驅離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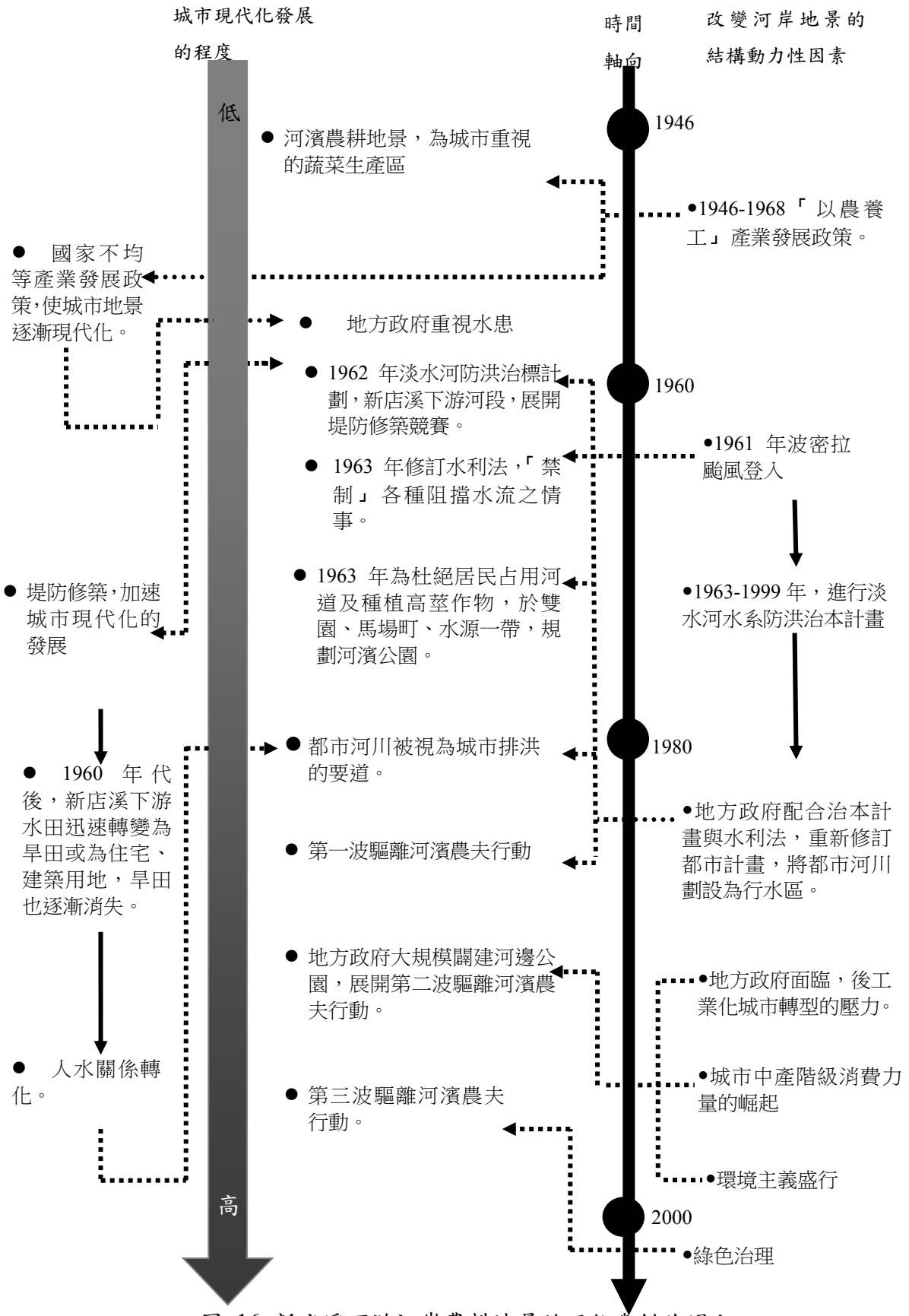

圖 16 新店溪下游河岸農耕地景的吸納與排除過程

第四章 不同命運的自然：河岸農園、水岸遊憩化與都市農藝復興

河岸自然在 1980 年代晚期有了急遽的轉變，邁向遊憩化、保育化、綠美化的水岸再開發。同時，都市也開始流行一股有機樂活的風潮，展現為社區農園、都市農業和農夫市集的流行。然而，這股水岸再開發和農藝復興的潮流，卻替水濱維生農耕者，帶來了極大的威脅和挑戰，也呈現出不同自然的差異評價和命運。

本章首先探究新店溪左岸河濱農夫社群的特質，以及促成他們淪為水岸游擊農耕實踐者的結構性力量。在描繪了這群城鄉移民，如何在農工不均等的產業發展政策下，群集於河濱的歷史和傳記之後，本文梳理他們如何面對和因應官方的遊憩化水岸開發。在官方的水利法、土地使用管制、水岸公園化的政策之下，河濱農耕者採取了逐非公有地而耕，順應官方規範，以及藏匿於更隱密地帶的不同策略，以及勞動身體展現了游擊式農作的精神。

其次，本章對照晚近日趨正當化的河岸自然型態，像是公園、濕地、自行車道、綠地等，以及有機樂活品味下的農夫市集和都市農園，凸顯出 1980 年代以後規劃界、環境團體和中產市民的親水空間論述與實踐，如何成為評價河岸自然優劣的標準，更進一步排擠和汙名化了河濱農耕社群。這些正當化的自然型態和意義，卻排除了人類與自然客體通過維生式農耕而積極互動的可能，致使蔬菜棲息（vegetable inhabiting）地景逐漸於河岸空間中消失。

第一節 城鄉移民的農耕進擊

1960 年代以後，新店溪下游河岸地景為求轉變而脫離了歷史脈絡，導致河岸地景陷入了混亂。河岸的住屋和菜圃逐漸消失，河濱公園、高爾夫球場、網球場及各類休閒設施則陸續設置。但是，許多地方也開始堆積垃圾，加以因為遊民出入，治安事件層出，導致城市中產階級將堤外河岸視為恐懼地景。然而，看似混亂失序的堤外棄置地，卻是因國家政策而導致無法繼續在鄉村依賴農耕維生，到台北都會區尋覓工作機會者的落腳處。我們可以從以下四位河濱農耕者的處境，了解鄉村地區的農夫並非受到城市豐富生活的吸引，而是由於國家掠奪性農業政策而被迫離開農田。

第一位是阿土伯，他於 1969 年從苗栗上來台北找工作。雖然他繼續在鄉下種田也還過得去，可是兄弟多，沒辦法有充裕的生活。當時，阿土伯的遠房親戚

在新店溪下游，後來是河濱公園的地方種菜，請他來幫忙，認為年輕人應該有份工作，才能成家立業。於是，他一邊到中央市場批菜販賣，一邊在河邊種菜。後來，阿土伯與妻子一起開闢菜園，一面墾地、一面撿石頭，還要去河邊挑水，再擔菜去市場賣，非常辛苦。阿土伯的妻子指出，當時累到幾乎要哭出來。由於阿土伯很孝順，將賺來的錢都給了媽媽，讓弟弟可以念書。但他們也想存錢買房，自己的小孩求學也需要花費，經濟顯得拮据。後來，夫妻倆無法承擔經濟壓力，在母親面前哭出來，母親同意阿土伯不用給她全部的收入，他們夫妻倆才保留較多收入為己用，生活開始有所改善。不過，還沒買房以前，他們全家就擠住在河邊的違章小屋內。

第二位是貴伯，他在 1960 年代初期上來台北。先是在八號公園預定地上種稻，所耕之地是向人租借，繳交的地租大約是一分地一年四十多塊錢左右。當時貴伯對台北相當的陌生，身上也沒有足夠的錢可以租房子，所以一家六口暫時先窩居在所耕之地的豬寮裡。即使是豬寮，他仍認為比家鄉的家好，豬寮是用磚頭蓋成的，還有電燈，而鄉下的家是土角厝，沒有任何照明設備。貴伯憶起那時候一天賺不超過十元，為了能多攢些錢，除了種稻、種菜之外，還在台北當起了清潔工人。貴伯回憶到他當時當清潔工的成就：

> 在台北，做人家不想做的事情，幫人打蠟、掃廁所，我都做。在台北，跟那些作官的人講價錢，都好談；我跟他說這個要兩天工才能掃乾淨，80 元。二話不說，就讓我做了。我還掃過師範大學的大樓喔，我就拿著抹布，哈的一口氣，把桌子擦的亮晶晶，老闆看了好開心，下次還請我去哩！

貴伯每日四點清晨起床，到菜園拔菜，交給妻子到市場販售之後，貴伯就到各處清潔大樓和家屋，如此辛苦一個月最高收入可達八百多元。那時候他的朋友覺得他這樣太辛苦了，想介紹貴伯輕鬆的工作，但因為貴伯不識字，因此能做的工作十分有限，只能幫人打雜和泡茶水，這些工作的工資皆過於微薄，不夠養活一家六口。因此，貴伯寧願兼很多份工作，當時貴伯的兒子問他：「爸爸，為什麼你不識字！我覺得你很丟臉！」貴伯感到難過又無奈，他跟兒子說：「至少我賺錢供你念書！」貴伯一心想著讓家人能過上好日子，因此即使在台北如此辛苦的工作，也比在家鄉好，在家鄉種稻一天的工資不到一毛，該怎麼活呢？

第三位是文伯，1960 年代左右，不識字的文伯剛退伍不久，正好是 25 歲，再也無法忍受在西螺當稻農的日子，即使勞苦一整年，卻未曾溫飽過。於是他向母親說明，他要離開家鄉到台北打拼的決定，寧願要在台北當工人賺現金，也不要在鄉下當農夫。他的母親聽到他的決定十分地生氣，便說：「鹽多過米！【意即吃鹽也會飽，同時能看出即使是稻農也無法從自己的種植收穫中獲得溫飽】母親的憤怒反而更強化文伯的決定，於是和他一樣也不識字的妻子北上，剛北上時，夫妻二人便先窩居在愛國西路上的違章建築。

剛到台北的文伯夫妻倆，因為不識字，家中的收入只能先依賴妻子當家庭幫傭。後來文伯慢慢熟悉台北的環境，開始經營一些小生意，像是賣小美冰淇淋、水果和當三輪車夫。但這些經營都沒讓文伯夫妻倆有更多的收入，甚至是虧損。文伯認為是「自己沒什麼生意頭腦，所以常常被騙」之故。後來，夫妻倆經友人的介紹，來到新店溪畔耕作，當起了城市農夫。文伯對於這樣的結果，感到萬般無奈，但他認為總比在鄉下好，因為在鄉下根本不會有人買菜。

第四位是春姨，春姨是在高職畢業那年和他的父親北上，依靠當時已在新店溪畔，墾成一片天地的伯父們。春姨憶起她年少時偶爾北上到伯父家，幫家族賣菜的過往：「我和妹妹負責賣菜。我在古亭市場賣；我妹那時候還國小喔，就在金門街賣菜，我們是第一個在金門街的菜攤，人家看我妹妹胖嘟嘟得很可愛，就愛跟她買菜，有一個政府上班的太太很喜歡我妹妹，常常跟她買菜就多給她錢，不然就是拿一些東西送她！」這樣的兒時記憶，對春姨而言，僅是看見繁華城市的一面，並不認為將來要當個菜農。因此春姨成年後，便到工廠當女工，但工作總是沒多久，工廠就倒了，無奈的春姨只好再回到新店溪畔拿起鋤頭，與父親一起種菜和賣菜。

從上述四位河濱農耕者的描述，我們大致可以將他們分為兩類。第一類如阿土伯、貴伯，以及春姨的家族，他們大約在 1960 年代離開自身的田地，到了台北都會區之後，又再投入農耕勞動成為城市農夫，而這類農夫多已超過七十歲，在新店溪右岸的農耕經驗約莫四十年左右。第二類則是如文伯和春姨，大約在 1960 年至 1970 年代北上，在台北都會區從事薪資不高、技術性低、無勞工權益保障且要付出相當大勞力的工作，例如和卡車司機、工廠工人、建築工人等，或者成為在台北街頭流竄的小攤販，然而他們常諸多因素而被迫失業，例如工廠倒閉、老闆惡意辭退勞工，或者自身的身體再也無法負荷粗重及超時的工作，及對於時常跑給警察追，繳的罰單和包紅包的錢都比賺的錢還多[90]等因素下，他們被迫失業後，經由自身的社群網絡介紹，或自己來到新店溪下游左岸從事河濱農耕，這類農夫年紀約六十歲左右，於新店溪左岸耕作的經驗約莫在二十至三十年左右。

這四位農耕者不僅是河濱農耕社群者的縮影，也是台灣 1953-1972 年國家經濟政策下稻農社群的象徵。這段期間國家藉由各種稅賦及法令[91]掌握國家餘糧，並控制國內市場稻米價格機制，隨後於 1940 年開始由政府控制台灣稻米出口市

---

[90] 曾經從事過街頭流動攤販的河濱農耕者之共同經驗，指出「若有包紅包給警察，警察就意思、意思警告你，若你這個月沒有包，那你這個月的紅單會接不完。」

[91] 例如 1948-1983 年實施〈糧區制度〉，同一糧區內的米穀，准許自由流通；在不同糧區間買賣、運米穀，均須事先向糧食主關機關請領「糧食採購運輸證明書」持憑購買。及 1946 頒布〈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本條例於 1997 年廢止)。資料來源：黃登忠（1997:7-25）

場[92]，以高於徵收價格的六成多，販售於國際市場，以爭取外匯，在此種情況下稻農無緣享受到其所栽種稻穀真正的價值，農家利潤因不均等產業發展政策而被削減，在工業部門的拉力與農業部門的推力相互交錯下，促成農業部門釋出大量的人力資源（古慧雯，1996）。不均等產業發展政策所產生的農業部門勞動人口出走之推力，不僅造成鄉村地區的離農現象，也使得城市中農夫的消失。因此我們不僅可見 1960 年代之後新店溪下游兩岸水、旱田面積迅速降低之外，也可見其非農人口比例偏高，成為高度工業化地區，如表 5。

表 5 新店溪下游兩岸地區非農人口比例

項目 / 年代 / 區域別		非農人口比例	
		1970	1980
新店溪右岸	古亭區	97.80	98.7
	雙園區	97.9	96.9
新店溪左岸	板橋市	86.3	98.2
	中和市	89.8	98.0
	永和市	95.0	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鄧景衡（1983: 107-115）

和農夫社群一起從事田間耕作時，他們時常於談話間不約而同地透露相同的訊息。河濱農耕者有關於兒時於田間辛勤工作卻無法溫飽的記憶，是他們成年後力圖擺脫的夢魘；以及他們原本北上的動力，是因對台北懷有著「淘金夢」,「台北錢，淹腳目」，認為只要肯做事，就可以賺到錢等，皆認為在台北賣菜「轉現金」比較快，及在鄉下種田「沒出息」和「賺沒食」（意即就算很努力工作也無法溫飽）。此外這兩類河濱農夫的些微差異在於「農夫」身分的認同。

第一類農夫較為認同「菜農」是他們的工作，認為在台北都會區當農夫比在鄉下當農夫好，工資和菜價都較高，以及他們認為「台北人愛吃菜，在台北種菜比較有出路」，並認知到自己賣菜可免中盤商的剝削。第二類農夫則自我嘲諷，種菜是他們「退休後的休閒」，此外，我們可從春姨成年後歷經失業，又再投入河濱農耕的原因，和文伯夫婦對於我畢業後要找何種工作的告誡，得知「農夫」

[92] 1947 年頒布〈台灣省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資料來源：黃登忠（1997:7-21-7-22）。

是他們不願再承擔的身分，皆認為是「混得不好，才會做的工作」。

春姨嘲諷自己的工作總是不穩定：

一開始我跟著我親戚他們上來，跟著他們賣菜，我覺得好好玩。後來我去工廠上班，那才厲害，我做一間就倒一間，總共倒了三間。

文伯夫婦對筆者的告誡：

你畢業之後，要做什麼？像是你有唸書的話，就比較有出路，可以去農會上班之類，也比較輕鬆，坐在辦公室，不用像我們做這個，種菜真的很艱苦。夏天很熱、冬天很冷。還有啊，如果你真的要當農夫，種甚麼都好，千萬不要種稻。

促使新店溪下游左岸永和段河濱農夫社群，於 1960 至 1970 初期離開家鄉田地的推力，可歸因於國家產業部門不均衡的經濟發展政策。1953 至 1972 年期間政府所實施的經濟建設計畫，該計畫認為農業發展只有在大規模企業化；經營下才具有國際競爭力，考量台灣耕地面積狹小的先天限制，國家經濟發展不宜以農業作為經濟發展主體，因此針對農業部門的發展方針強調機械化耕作、化學肥料的使用、提高稻作產量，並降低農業勞動人口，使農業剩餘的勞力能支持工業部門的發展；此外側重工業部門的培養和設計，策略性地以農業部門扶植工業部門的發展，藉由各種田賦辦法[93]榨取農業剩餘，而其中國家藉由肥料換穀制度掌握了龐大的稻米資源，囊括了台灣稻穀交易量的五分之一（楊明憲，1993；古慧雯，1996）。由國家壟斷肥料市場供應稻農所需的肥料，並以高於市售價格和稻農交換穀物。以 1950 年尿素和硫酸錏的市售價格和肥料換穀價格為例，尿素與硫酸錏每公噸市售價格分別為 6,000 元和 3,000 元；但尿素和硫酸錏的肥料換穀之價格分別為 7,660 元和 3,830 元，國家利用此價差，在肥料事業上獲得相當可觀的盈餘（許文富，1970），積累了國家投資其他經濟建設所需的資金。此外，「肥料換穀」實則為一種「從量稅」，「從量稅」會改變納稅農夫的經濟行為，導致農夫放棄原本有利的農業經營，而轉入其他部門，至 1972 年「肥料換穀」制度廢止時，農業就業人口之比例降至 33%，這段期間「肥料換穀」制度，對台灣農業部門勞動力出走產生相當大的推力（古慧雯，1996）。

農家繳的諸多賦稅中包括「教育捐」，該教育捐是作為國立編譯館編審教科書的經費（吳音寧，2007:89）。諷刺的是，繳交教育捐的農家，卻沒有更多的錢

[93] ①田賦改徵實物；②公地佃租折收實物；③肥料換穀；④隨賦帶徵縣級公糧；⑤隨賦收購糧及大中戶餘糧收購；⑥豆餅換穀；⑦田賦帶徵防衛捐三成；⑧貸放購買脫穀機資金回收稻穀；⑨棉布換穀；⑩貸放糧食生產資金回收稻穀；⑪貸放抽水機、耕耘機等各種農機具資金及水利設施資金收回稻穀。

供應孩子念書。1960 年代住在新竹不識字的貴伯認為家中的三分田太小，不夠養活一家六口，把田留給他的哥哥耕種，便和同村春姨的父親一同上台北，投靠早已在台北新店溪右岸墾成一片天地的春姨之親族，一起在台北相互扶持打造一日可以賺得幾十元的「淘金夢」。春姨的父親是家族兄弟中最小的，也是最晚才離開家族田地的人，離開家鄉的那年，春姨高職畢業到台北當工人，偶爾幫著親族在市場賣菜，看見父親和自己辛勤耕種的蔬菜換到現金，覺得台北「轉現金」真得很容易。不久後，在另外一個時空，不識字的文伯再也受不了在鄉下（西螺）種田卻怎麼也吃不飽的生活，當完兵後不久，偕同和他同村一樣不識字的妻子，向其母親宣布要離開農村的決心，寧願過著每日做工有現金可以領的生活。

貴伯北上後先暫居其所耕之地（今日客家文化公園）的豬寮。用磚瓦蓋成的豬寮對阿貴伯而言，比在鄉下的家好，鄉下的家是泥土房，下雨會漏水，後來攢了一點錢，便和春姨一家人合夥買了在師大路的小房子[94]（違章建築），後來師大路要拓寬，小房子拆了，兩家人便各自找房子租。貴伯一天兼了很多份工，利用農暇之餘，到處大樓清潔地板、廁所和窗戶玻璃。貴伯說：「在鄉下掃廁所哪有錢，到台北這些當官的還花大錢請你掃廁所咧！」終於，他在 50 歲的時候買下人生第一棟房子。那棟房子位於水源路上，是國家蓋給軍人住的宿舍，貴伯買下軍人轉讓出來的宿舍，軍人的宿舍成了貴伯的家。貴伯說：「那房子啊，就是宿舍啊，小小的，不過可以住，一家人就擠一擠。」後來，春姨一家人買在今日客家文化公園附近約八坪大的房子，春姨驕傲地說：「錢不是賺來，錢是勤儉存下來的，我那時候在市場賣菜，想幫家裡買房子，就偷偷地存私房錢，我爸爸其實知道，但他沒說破，因為他知道我要做甚麼！」身為客家人的春姨說：「上來台北這麼久，她沒去過任何一個河濱公園，連這個客家文化公園在她家附近，也都沒去過！」

文伯如同貴伯等人，最初北上暫棲之地，是位於愛國西路上鄰近看守所的違章建築。文伯說：「那個房子一個月的租金還要幾百塊，後來房子拆了，就另外租房子住，一家七口擠在套房裡。」當時，文伯家裡五個小孩都在念書，文伯夫妻倆想辦法存錢讓孩子念書。文伯太太：「我那時候早上賺的菜錢，下午就要出去了，小孩子還跟我說：『媽媽，我可不可以多要幾塊錢，同學下午會去買冰吃，我也想吃冰。』我覺得很難過，沒有多的錢給孩子，但是註冊費那些我一定給，就是要讓他們念書，只有一次繳不出學費，有去跟別人借過錢啦，後來很快就還。」文伯夫妻倆，一直到 45 歲才在師範大學對面買到人生第一棟房子。文伯：「那是我老爸願意賣田，不然我們一輩子也買不起房子。」文伯 25 歲離開家鄉的田，原本要拋下農夫的身分，卻苦於自己不識字，做很多份工後，輾轉到新店溪畔當

[94] 與河濱農夫聊天中，他們將曾經居住過的違章建築稱作「矮房子」，或「小房子」。例如阿土伯夫婦剛從苗栗北上時，也曾住在新店溪畔的矮房子。

起了菜農。45 歲時，父親將家中的田地賣了，文伯才有充分的資金，可以在繁華的都會區中，覓得一處一家七口的棲身之所。

貴伯、春姨和文伯等人，在台北都會區開拓屬於自己的菜園近二十年後，終於在異鄉覓得並非是「小房子」，比「小房子」更時髦的大樓。貴伯：「那個房子是大樓很時髦哩！」住在「時髦大樓」裡的貴伯等人，逢年過節再也不回鄉祭祖，並非忘記自己從哪裡來，而是因為祖先在他們覓得安穩棲身之處後，也跟著北上，文伯：「祖先早就請上來拜，清明節、端午節、過年，也都不用回西螺。」

在 1953-1972 年期間，因國家不均等經濟發展政策下，而被迫離農的青年，與家鄉田地之間的聯繫斷裂，自此與「農民」身分脫離。這反映在國家農業人口數的下降，成為國家工業化、現代化的象徵。但是貴伯、春姨和文伯等河濱農夫社群，在河濱胼手胝足地開闢出屬於他們的「淘金夢」，每日凌晨 4 點到河濱採摘新鮮的蔬菜，送到市場販售，下午 3 點又在菜園中進行各種田務，徒手拔除菜園中的雜草、施肥、用耙子鬆土和架棚架等，所做的事情如同在自己的家鄉種田一般。力叔說：「我現在做的事情，就跟我小時候在家裡做的事情一模一樣！」又該怎麼在人口統計欄位上分類他們的職業？1989 年政府所頒布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95]，該條例所認定的農民身分是須有自有農地達平均每人 0.1 公頃，或者是承租農地達平均每人達 0.2 公頃，且從事耕作之農地必須和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鄉之(鎮、市、區)範圍內[96]，始享有政府所給予農民在醫療相關保險補助。

文伯說：「之前有去問過能不能申請農保，戶政事務所的人說不行，我現在戶口在台北市，家裡的田在西螺現在也沒在種，除非我現在去找地當佃農，有親戚說有認識的人有地可以讓我當佃農，但是要申請農保要有耕作事實，問題是我為了農保去當佃農也不划算，我現在種的地方就沒人顧！」除了文伯受限於自身田地不在戶籍所在地，而不能申請農保之外，尚有因家族土地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的限制，使得三代皆在河濱務農的秋男伯，也未能成為國家認可的農夫。秋男伯說：「自己從小跟家裡的人在這裡種菜，後來跟戶政事務所的人申請農保，戶政事務所的人跟我說：『你種的地方是水利地，不是農地，所以你不能申請農保。』我真的很生氣，在這裡種幾十年了，賣菜也幾十年，我竟然不能參加農保，這我家的地耶，甚麼都市計畫一變更，我家的地就變水利地了。」

從秋男伯的憤慨，可以知道自波密拉颱風過後，國家和地方政府藉由法律規範，強力地扭轉自 1709 至 1961 年長達約兩百多年，人與河岸自然之間「農耕利

---

[95]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2013 年 1 月 30 號修訂。

[9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www.bil.gov.tw/sub.aspx?a=OsXDheXsu08%3d，非農會會員及農會會員之農保資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989 年頒布，於 2013 年 1 月 30 號修訂，取用日期：2014/6/20。

用行為」的互動常態。「都市河川」自此有了明確的「排洪目的」，因此，無論是土生土長，依賴河濱農耕維生的秋男伯家族，及隨後貴伯等人離開國家法律上認可的農地，縱使踏上新店溪畔日復一日操演著與他們在家鄉同樣的農耕行為，有著明確的耕作事實（即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及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97]），但因所耕之地並非國家法律所認可的農地，除了無法成為國家法律認可，並給予保障的農夫，也因其農耕行為跨越了法律規範，成為地方政府必須加以取締與整治的對象。我們可從 2011 年 11 月 30 日新聞媒體的敘述，見到新北市政府取締與清查高灘地私墾菜園者的決心，以及河濱菜園被視為城市中窳陋地景。

> 新北市不少河濱高灘地常有民眾占用公地私闢菜園，市長朱立倫昨天在市政會議「抽問」水利局長張延光，張延光一度誤認菜園為私有地，令朱立倫不悅，指示水利局即日起加強整頓河濱違法菜園，「否則河川地被占用多年，以後要強制拆除，政府還得花錢補償，毫無道理」。...朱立倫昨天在市政會議說，他常在上午 10 時許自己開車到處逛，「以路人的心情感受有什麼問題」，前幾天經過大漢橋，看到橋下高灘地竟然有好幾處菜園，感覺非常突兀[98]。

第二節 農耕游擊策略

一、逐非公有地而耕

貴伯、文伯和春姨等均因闢建河濱公園計畫及水利法的相關限制，而有在新店溪下游河岸四處遷徙尋找可耕種地的經驗。例如春姨其家族曾在新店溪右岸處耕種，因古亭河濱公園的闢建，遷徙至新店溪左岸處耕種；文伯的遷徙路徑則是沿著新店溪右岸秀朗橋至福和橋下，四處尋找可耕種的地點；貴伯的遷徙路徑是原在鄰近新店溪左岸的八號公園預定地[99]上耕種，後遷徙至新店溪右岸耕種，在新店溪右岸耕種時，又因古亭河濱公園的闢建，再輾轉到新店溪左岸永福橋下耕作。我們可以跟著發伯與貴伯的遷徙路徑（圖 17 與圖 18），了解新店溪下游河濱農耕者在都市河岸空間耕種所面臨的處境，及他們如何看待這樣的遷移經驗。

發伯如同文伯和春姨，約莫在 1960 年代左右到台北都會區尋找工作機會，

---

[9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www.bil.gov.tw/sub.aspx?a=OsXDheXsu08%3d，非農會會員加入農保資格的條件，取用日期：2014/6/20。

[98] 參考新聞：黃福其，〈新北市長經大漢橋 驚見河床變菜園〉（2011），《聯合報》，11 月 30 日。

[99] 台北市八號公園預定地，1988 年於許水德任內闢建為兒通交通公園；隨後於 2008 年改建為客家文化園區。

最後至新店溪下游右岸落腳，尋得可以養活一家五口的工作機會。參照圖 17 發伯的遷徙路徑與圖 18 貴伯的遷徙路徑，從其遷徙原因可知河濱農耕者農耕游擊策略為「先佔先贏」與「逐非公有地而耕」。阿滿姨曾表示：「我種的時候，地就是我的！」此外，在河濱耕種的潛規則是：「先開墾者可向後來耕種者收取權利金」，該權利金僅是取得農耕社群認可外來者在河濱耕種的許可，並不擁有土地所有權，僅有土地使用權。但若遇到地方政府清除菜園以闢建河濱公園時，只能無異議地讓「土地被政府收回去」，河濱農耕社群稱這樣的情況為「我的土地被徵收了！」假設遇到繳付權利金不久後，菜園就被政府蓋河濱公園的情況該怎麼辦呢？文伯對這樣的情況表示：「這就是規定啊，土地本來就不是我們，我們只是買權利，遇到也沒辦法【指菜園被清除後蓋公園】。買的時候也沒有簽契約，賣給你的人，其實我們也跟他不熟，他也沒給你電話！而且大家都知道這裡以後要變公園。」

河濱農耕社群自行運作出一套屬於社群中認可的「土地使用權」，地上耕種使用權並無期限，多為農耕者不想耕種時再轉賣給他人；若遇到地方政府清除菜園闢建河濱公園時，河濱農耕者就會展開遷徙，尋求可耕種的地點。那麼要如何畫設出屬於自己耕種的範圍呢？「綠色尼龍網」就成為農耕社群之間的領域界線，同時綠色尼龍網的也意味著農夫社群如何與河濱公園的野狗群互動。力叔表示：「你種你的，我種我的啊，還要防野狗」，阿滿姨說：「這裡野狗很多喔，都會跑進來把菜踩死，我只好把網子架高，或者隔兩層！但是這些狗還是很厲害，都會鑽進來！很可惡！你看那些菜這麼漂亮都被踩死了！」

此外，「綠色尼龍網」更是農夫的菜園與地方政府的河濱公園之間，土地爭奪戰的象徵。地方政府為執行河濱公園闢建計畫，必須明確測量出河岸高灘地私人土地與公部門土地之間的範圍界線。然而，河濱農夫社群因地方政府的測量行動，知道自己所耕種的地是私人地或是公部門的土地，便把自己的菜園退縮到私人土地範圍內。因此藉由政府測量土地及闢建河濱公園的行動，河濱農夫社群耕種的面積雖然縮小，但反而確認自己所耕種土地的合法性，更明確的知道現在耕種地點是有「老闆的」（河濱農耕社群以老闆稱呼地主）。簡言之，「綠色尼龍網」是農夫社群之間的領域界線、也是生活於河濱的野狗與菜農之間的互動關係，更是農夫社群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攻防戰略。

有時候會遇到例外的狀況，即是有人熟知河濱農耕社群多為非土地擁有者，和河濱公園管理規則禁止民眾私自開墾草皮，便向地方政府告發農耕社群為要脅，要求河濱農耕社群把菜園讓出來，例如文伯夫婦即因面臨這樣的要脅，而喪失自己原本耕種的菜園。文伯夫婦說：「原先種的地因受到清潔隊員的威脅，清潔隊員要佔據他們原本的地盤，清潔隊對他們說：『你可以種，我也可以種啊！不然你把土地所有權狀拿出來！』後來才跟他人以權利金購買土地來這裡種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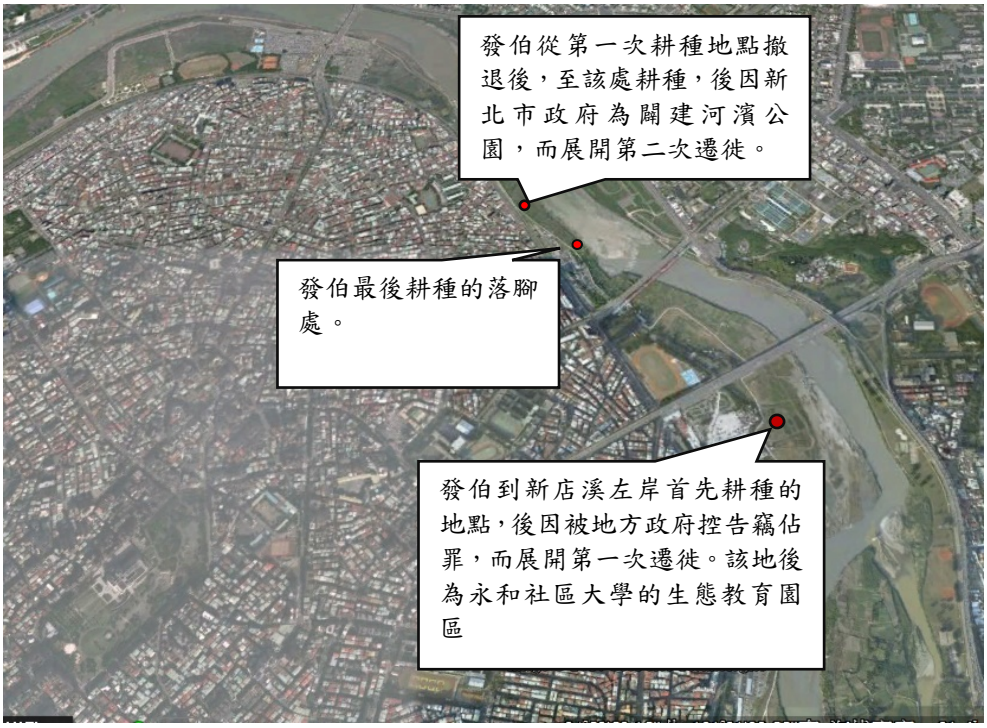

圖 17 發伯的遷徙路徑圖。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06/1/1，取用日期：2014/5/16

圖 18 貴伯的遷徙路徑圖。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06/1/1，取用日期：2014/5/16

二、大風吹，吹有地主的人

當地方政府認知到河濱農耕者因測量土地所有權的行動，而更清楚哪些地目為私人土地時，地方政府便實施「須由地主向高灘處登記行水區耕種許可」策略。該策略包括，須由地主向高灘處出示地主與耕種者之間的契約證明書、土地權狀及耕種者的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官方意圖藉由規範，讓河濱農耕者從河濱公園預定地退場。另外尚進行「私有地之土地所有人須辦理土地登記」程序，若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100]，或者是依據土地法第六十條規定「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申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地方政府同時進行河川私有土地購買計畫，以低於公告地價的五分之一，向私有地所有人購買。

地方政府透過上述策略及法令，以驅逐在私人地上耕種的河濱農耕者，並以最節省政府經費支出的方式，將河濱私人土地變為國有，以利日後實施闢建河濱公園計畫。在地方政府此波徹查私有土地所有人行動中，部份河濱農耕者因無法找到地主，而被迫從河濱菜園中退場，或有部分河濱農耕者展開尋找地主計畫，例如貴伯在 2014 年 1 月時得知自己的菜園將面臨被清除的命運，感到十分的沮喪，認為自己即將失業之際，有位在河濱公園運動的居民，好奇地向貴伯詢問：「這裡不是水利地，不是不能種東西嗎？還是你有向政府租地？那要多少錢啊？」

接下來，我們可從貴伯與在河濱公園運動居民之間的對話，得知多數河濱農耕者是因政府清查公有地與私有地之後，才知道自己所耕種的範圍是私有地，及河濱農耕者對政府蓋公園的看法。

> 貴伯：「這地是有老闆的。不是跟政府租的，現在要被清掉蓋公園了！你覺得蓋公園好不好啊？」
>
> 河濱公園運動的居民：「蓋公園當然好啊，比較漂亮！」
>
> 貴伯：「你好，我不好，我要失業了！」

後來，貴伯經福好伯告知其所耕種的地籍之地段地號，可到戶政事務所調閱地籍圖。貴伯於 2 月份時找到地主，並跟地主達成協議，貴伯將會負擔所有土地申請登記的費用，以及後續的地價稅，並繳交租金，請地主向地方政府申請私有地種植許可。

也有部分河濱農耕者則展開遷徙，移至隱密處繼續耕種，躲在茂盛的象草後

---

[100] 土地法第五十七條，關於逾期不為登記及不補繳證明文件之制裁。

耕種。阿雀婆便說：「這次我要躲起來種，我今天凌晨天還沒亮的時候，就叫我兒子幫我去除草，那草長的好高好高哩，這樣就不會被政府看到，在這裡種太容易被看到了，這裡有些人都跟我一樣躲起來了。」

另外有部份河濱農耕者則是因為在近年地主向他們要求繳交地租，而能安然渡過此波私有地主的清查計畫，根據河濱農夫社群中核心人物志叔對於地主現身的看法是：「這塊地的地主大概是最近（2010）左右來跟我們收租金，他說本來不知道有這塊地，是後來接到法拍通知才知道原來有地在這裡，不忍心祖產被別人買走，於是就把地給買回來，跟我們收的租金就是他用多少錢買回來，還有之後的地價稅，平均每一坪應該要多少這樣」。

從志叔所對於地主現身的描述，即可知新店溪左岸側近三十公頃的私人土地中，部分土地因歷經家族世代更替時，未辦理財產繼承及土地移轉的法律程序，因逾期繳納地價稅，而面臨法院強制執行[101]。或者是，在更早之前將土地賣給砂石業者，但是此種轉賣僅是土地使用權的取得，並未辦理土地移轉的法律程序。根據世代居於永和市阿財伯的觀察是：「早期砂石業者跟會地主買地採砂石，當時，其實也只是買權利而已，根本沒有辦過戶，但那時候的人老實，就以為把地給賣掉了，所以自己的子孫也不知道在這裡有地，久了沒有繳稅、去作登記。」

所以在新店溪左岸土地所有權不明確的狀態下，河濱農耕社群與地方政府運作出相互爭奪河岸土地的策略。福好伯為預防被地方政府以侵占公有地的罪名起訴他，所以記得新店溪永和段所有的地籍地號，知道新店溪永和段那些地目是私人地和公有地。相對的，地方政府為迫使河濱農耕者從河岸空間中消失，逐步釐清新店溪左岸土地所有權，清除公有地上的菜園，或是依據土地法及土地稅法，將未辦理登記，或未繳清地價稅的土地收回為公有地。

河濱農耕者與地主在政府徹查私有地主的策略中，並非因地主認同河濱農耕者的耕種需求而形成同盟關係，而是地主雖然認為河川地不能蓋房子，留著也沒甚麼用途，但若與永和市堤內的地價相比，政府以公告地價的五分之一購買對他們而言損失太大。此外，河川私有地若靠堤防側可做為停車場使用，每月的盈收高過賣給政府所能獲得的利潤，所以地主多傾向等待政府改以徵收的方式取得河川私有地，而這段等待政府徵收的時間，由河濱農耕者負責繳納地價稅及租金等，對地主而言反而是另一筆小收入[102]。

---

[101] 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96，取用日期：2014/5/19

[102] 整理與河濱農耕者罔市婆及河濱農耕社群的核心人物志叔的田野紀錄。罔市婆本身是河川私有地的地主，因為兒子投資失利，使家中負債，於是罔市婆近年投入河濱耕種與販售行列。

從河濱農耕者地農耕游擊策略中，凸顯出新店溪下游左、右兩岸因隸屬於不同行政單位層級管轄造成的影響，右岸隸屬於直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左岸早期隸屬省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二者無論在行政單位層級和財力並不相當，因此右岸側較左岸側先完成河川地私人土地徵收及河濱公園的闢建計畫，而左岸側因受限於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僅先徵收堤防工程用地，故而左岸側留有大面積的私人地[103]，如圖 19，新店溪下游永和段左、右岸河岸景觀的差異。這樣的河岸私人土地空間對地方政府而言是闢建河濱公園的絆腳石、妨礙市容景觀的窳陋地景。但對河濱農耕者而言，卻是可以養育孩子，求得一家溫飽的勞動空間。此外，也因為新店溪兩岸所隸屬的行政單位層級之差異，造就了河濱農耕者跨岸的農耕游擊策略，例如貴伯和春姨即從右岸遷徙至左岸，左岸藉由河濱農耕者的游擊策略而使輾轉百年的農耕地景復甦於新店溪畔。

圖 19 新店溪下游兩岸永和段左、右兩岸景觀的差異。

資料來源：新店北市政府高灘處工程管理處簡報。攝影者：陳敏明，攝影日期：2008/12/16，宜大國際景觀。

[103] 整理第十河川局人員 B 所給予筆者電郵的回覆內容。

三、河濱農夫的在地食材產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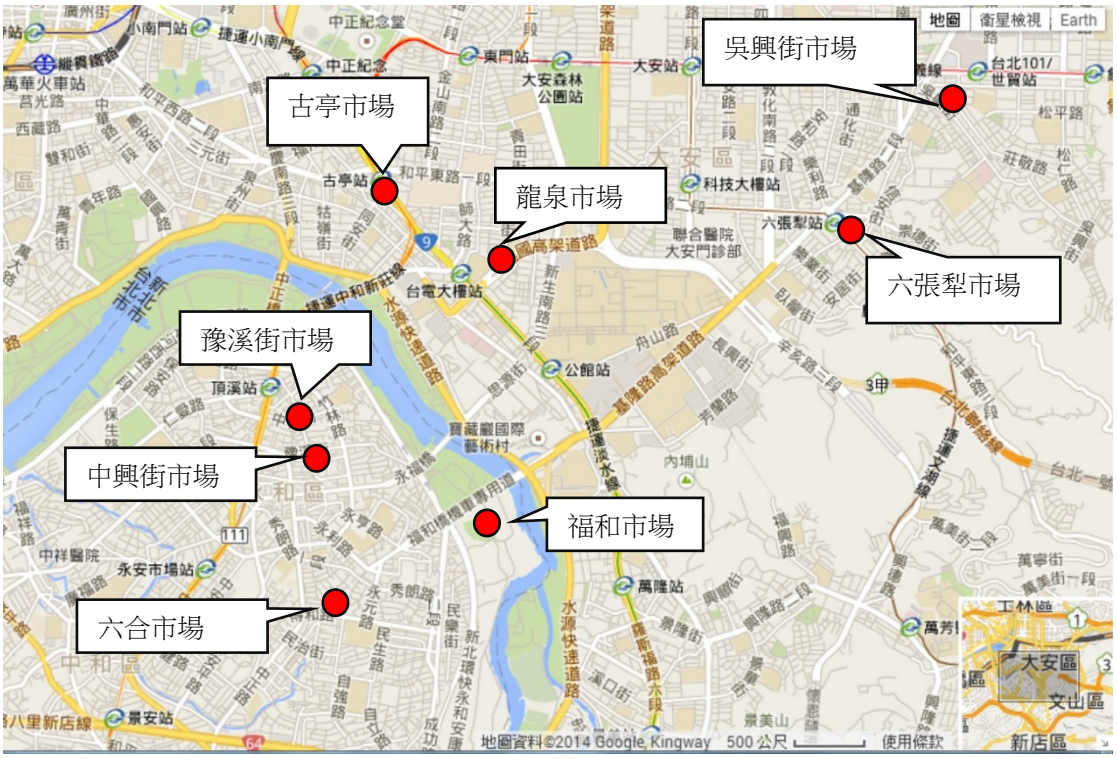

圖 20 河濱農夫的在地食材產銷網絡圖，
底圖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2014/5/21

河濱農夫社群形成三種類型的在地產銷模式：第一類是鄰近居民到田野訂購他們所需要的蔬菜；第二類是此河濱農夫社群每日凌晨四點到菜園裡採收，清洗與分裝後，便將剛採收的蔬菜載到各市場販售，如圖 20 河濱農夫的在地食材產銷網絡圖；第三類則是河濱農夫直接在河濱自行車道上販售。

第一類與第三類在每一週的星期六、日的採買行為較平日明顯，使得河濱公園除了提供居民運動休閒遊憩的功能之外，因菜園而多了另一種人與河濱公園互動的方式，騎著自行車運動的市民因對河濱農夫所擺出的蔬菜感到好奇，停留駐足與河濱農夫攀談，河濱農夫便會來場即興「蔬菜知識教學」。這兩類的產地直銷模式，我們以阿財伯的菜園為例。例如某日阿財伯擺出了「珍珠菜」[104]，引起駐足的市民好奇詢問：「這是甚麼菜？」阿財伯答道：「這是角菜【台語】，用這個煮蛋花湯最好喝，煮粥也很好，還可以退火氣喔！」市民再問道：「你這菜這麼漂亮，是不是有噴農藥？」「這是野菜，不用噴，也會長得很好，再說我種這

[104] 珍珠菜在河濱農夫社群的菜園中易見，農夫社群多表示這種不需要特別照顧就會長得很好，且珍珠菜有一定的銷售市場潛力。

麼小塊，噴農藥還浪費我的錢咧，我自己種的菜，自己家的人也要吃！」阿財伯用堅定且近乎捍衛自己農夫尊嚴的神情回覆客人對他的質疑。此外阿財伯在河濱耕耘數十年，已累積出一定的熟客。例如阿財伯在夏季時賣得最好的是絲瓜水，阿財伯總是很高興地跟筆者說：「他今天賣掉了好幾瓶，哪個客人又跟他訂了幾瓶！」也會有附近居民直接到菜園裡訂購所需要的蔬菜。筆者某日在阿財伯菜園參與農耕勞務時，一位穿著套裝的女士，向阿財伯問說：「你還有沒有絲瓜啊？」阿財伯回說：「只剩下小條的。」這位穿著套裝的女士便說：「那之後有生，幫我留十條好嗎？」阿財伯回道：「好啊，再幫你留，這一條小的，就先送你好了！」

在結束農務勞動的某日上午，筆者帶著一袋農夫送的蔬菜，準備要離開菜園時，一位在附近運動的居民向前問說：「你這菜是跟誰買的啊？我之前都會跟在這裡種菜的人買菜，我不喜歡去市場買，我知道他們這樣種的面積小小的，不可能會灑什麼農藥，而且也比較健康，不過我之前常買的菜園被清掉，我不知道要跟誰買！」

從與阿財伯購買蔬菜的女士與向筆者詢問蔬菜來源的居民，可以知道「河濱菜園」被許多雙眼睛關注著。例如某日，一位在河濱公園遛狗的人士，好奇地張望阿滿姨的菜園，問道：「你這高麗菜怎麼這麼漂亮？一定灑很多農藥！我也有種菜，在三峽那邊跟一群醫生朋友合租地種菜，你這一看就是有農藥！」阿滿姨十分的生氣說：「我幾乎一整天都在菜園裡，到了下午我就用噴水的方式把蟲噴掉，還有啊，我們這邊因為容易淹水，常常大水一來，甚麼都沖光光，連土裡的蟲卵、病菌都沖走了，要有病蟲害不容易，還有你看我種這麼多種菜，我要怎麼噴藥，每一種菜有不同的農藥，我是不用錢吃飯喔！還有高麗菜是冬天的菜，現在當然好看，你也沒看到我爛掉了幾顆高麗菜，要讓你知道我種菜的功夫，講一天也講不完啦！」

這些關注的眼睛，默默地觀察農夫的耕種行為與園圃大小，逐漸認知到河濱菜園是健康食材的來源，有位長期在河濱公運動居民表示，「只要六、日有空，就會來這邊買菜，看到他們怎麼種菜，感覺就比較放心。」

第二類送至各市場販售的在地產銷模式，又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承租市場攤位；第二類依附市場中有店面的店家，繳交租金給店家，在店家門口擺攤做生意；第三類沒有在市場承租固定攤位，和其他流動攤販一起分攤警察開的罰單。有時候，為了擴大自己的蔬菜產銷通路，會和其攤販合夥，例如春姨便跟熟識的友人合作，春姨負責蔬菜部分，友人便將他的蔬菜送到其他市場販售，至於收入要怎麼分攤，春姨說：「賣多少就算多少啊，不用怕被騙，如果怕被騙就不要出來混了！而且我給他多少菜，我可以大概估應該會有多少收入」。甚至是與鄰近菜園形成合作產銷方式，彼此種不同的菜類，由有向市場承租攤位的人，負責販售，並且彼此會互相分擔田務工作，例如菜園需要翻土、整地、架棚架、拔草、插苗、移栽、架管線和採收，甚至是大雨過後需要整理菜園等田務。結束工作後，

河濱農夫社群便會在農寮裡喝茶聊天，關心彼此蔬菜成長的情況、市場販售情況，及個人今天的所見所聞等。

除此之外，在第二類送至各傳統市場販售的情形中，甚至可以看到在同樣河段、或者是不同河段的河濱耕作者，因在同一個市場販售，形成彼此競爭卻又相互照應的夥伴關係。河濱農耕者會彼此詢問菜價、所種的菜類；但卻又會在蔬菜種類上會互通有無，供彼此販售。例如春姨菜攤附近，有中正橋下耕作的坤伯，和離春姨園圃不遠的香姨。香姨會向春姨打探她菜園裡種了甚麼？又種了多少？今天蔬菜打算賣的價格又是多少？以作為衡量她日後菜園裡應該要栽種那些蔬菜，和今日蔬菜販售的價格應該要多少。根據春姨的說法是：「大家種不一樣的菜會比較好賣，還有如果賣同樣的菜，你賣便宜了，是會被念的！」坤伯偶爾會到春姨的菜園裡，採他菜園裡沒有的菜種，坤伯也會提供春姨所需要的農耕機具。甚至會彼此關切「能不能繼續在河濱種」的情況。春姨說：「你那邊還可以種？」坤伯：「我管他，清了再說吧！」

此外，貴伯菜攤也可見到這樣的情況，貴伯菜攤附近，即是在景美溪畔耕作的阿好嬸。貴伯的太太：「我和阿好嬸認識很久了，是好朋友，有時候我有的菜，多了給她賣；或者是她有的菜，多了就給我賣。像是我今天沒有菜豆，她就拿她的給我賣。」

一般而言傳統市場至少會超過四家以上的菜攤，這些河濱農夫要如何在傳統蔬菜市場中出奇制勝呢？阿滿姨指出：「菜種越多越好賣，有時候要種些沒辦法從南部運上來的菜，像是那種菜葉很容易爛的啊，就不會從南部運上來」；貴伯說：「冬天的時候種芥藍最好，比南部的好吃，因為芥藍適合冬天種！」文伯說：「種得時的菜就可以了【指的是因應季節的菜】，得時的菜好種又甜，像是冬天芥藍、大陸妹和鹿角萵苣、日本萵苣等，菜種類也要多！」此外，也會擺上自己手工製作的蔬菜副產品，在冬季時會擺上自己醃製的「鹹菜」[105]、「蘿蔔乾」，市場客人十分喜愛跟農夫購買他們自己醃漬的蔬菜，客人指出：「吃起來就是跟一般的不一樣，就是不能放很久就是了！」

河濱農夫多在傳統市場賣超過二十年，已經累積穩定且彼此熟識的客源，農夫不會特別講明是自己種的，認為客人買久，就知道跟從那些從中央果菜市場進貨的菜攤不一樣。春姨說：「那是你【指筆者】不會看菜，也不會吃，才需要解釋，不然這些客人都很精咧！做生意若要長久，就要講信用，這都不用說的啦！剛摘的菜葉就比較新鮮，跟那種已經冰過一天的菜葉差很多。」文伯說：「不會特別講是自己種的！買久就知道我們的菜不一樣！」阿滿姨甚至很驕傲地說：「我

[105] 鹹菜，是用芥菜醃製而成，不斷地用手搓揉將芥菜的菜葉揉爛之後，再泡浸鹽水，浸泡約莫 20 天即可。

種的菜啊，就算很醜，也是大家搶著買，因為他們知道我是怎麼種的，你看我種的這個蘿蔔，跟南部運上來的蘿蔔比就很醜、又小條，但是我一條就是賣 50 元，客人搶著要喔，為什麼？蘿蔔很容易被蟲咬，很多農夫為了讓蘿蔔漂亮，土裡埋農藥耶！恐怖喔！」

河濱農夫為了讓自己的菜攤和一般從中央市場進貨的菜攤不同，耕種策略為多樣化種植及當日採收。在多樣化種植方面，河濱農夫會在自己的園圃中至少種上十幾種菜類。以阿滿姨冬季菜園為例，會種植高麗菜、蚵仔白、牛皮菜、珍珠菜、白蘿蔔、刈菜、圓葉萵苣、明眼萵苣、日本萵苣、青花菜、大頭菜、波菜、高麗菜和紅鳳菜等，有時候會讓一些野生菜，像是豬母乳、龍葵菜任其生長，因為這些野菜，會是吸引客人目光的明星商品。

河濱農夫為了照顧這麼多菜種，必須投注大量的勞力、金錢與時間在菜園中工作。文伯：「我們每個月種菜的成本不要算人工的話，至少要花一萬塊，買肥料、機油[106]、蔬菜種子這些！」文伯的太太時常很憂心地說：「怕菜都給鳥吃了，我常常待一整天才捨得回家，有顧到多少就算多少，這邊會有人檢舉，所以不能架鳥網，你看我的菜都被鳥吃光了！」文伯夫妻倆投入菜園的人力、金錢與時間成本，是河濱農耕社群的縮影。河濱農夫每日[107]凌晨 4 點採收蔬菜，再送到市場販售。下午約莫 2 點到 3 點之間，又會再出現菜園進行鬆土、施肥、移栽、拔除雜草、噴水、抓蟲等瑣碎的田務。所以當市場菜價過於便宜時，河濱菜農便會感到無奈與威脅，因為河濱菜農所販售的蔬菜大約貴一般蔬菜市價 20 元，蔬菜市場價格低時，河濱菜農的生意就會冷清許多。文伯的太太說：「今天生意很不好，菜才賣掉一些些」。春姨說：「現在高麗菜一顆 10 塊錢，拜託種菜不要成本喔，這麼便宜是叫種菜的人怎麼活！菜如果便宜，菜農就會哭出來，客人跟我說：『現在電視報說甚麼菜很便宜！』我就跟他說，那你去跟電視買！真是他媽的！」

當日採收方面，河濱農夫憑著多年耕種經驗，判定菜類的最佳採收時機，有些菜類是下午、有些菜類是上午。農夫不會為了減少自己田務上的負擔，而決定在同一時間採收。我們可從下列一段田間工作紀錄，看出河濱農夫擁有長久耕作的經驗，及對蔬菜要新鮮地送到市場的堅持，此外若過了農夫最佳採收時機，農夫就會認為「菜太老了！」不會送至市場販售，會留著自己吃，或者讓它開花結果，留作日後栽種的種子。

筆者：「這個菜豆很大一條了耶，要不要現在摘？」
貴伯：「不行，明天早上它才會熟，而且明天早上摘才會最好吃！」

---

[106] 河濱農夫用來保養抽水馬達。
[107] 一週除週一市場休市，或者是天氣狀況十分惡劣像是颱風豪雨之外，河濱農夫均會清晨去菜園採收蔬菜。

此外，河濱農夫會把蔬菜品質分為兩類：品質佳者，送至市場販售或者送給親友。貴伯說：「我媳婦只吃我種的菜，所以只要假日他們回來，我就會摘些菜讓他們帶回去！」春姨也會在每日市場攤位營業結束之後，打電話給已為人婦的女兒，要她記得下班後順道回娘家拿菜。品質差者，便留著自己吃。我與河濱農夫一起從事農務時，常會看見河濱農夫會將有一部分爛掉、菜葉幾乎被鳥或蟲啃食的蔬菜，整理好後帶回家。春姨說：「這都是辛苦種出來，爛掉的割掉就好了，不能吃的葉子摘掉就好了，這些菜撿一撿也是一頓飯！」

從河濱農夫對自己蔬菜品質的分類與處理方式，可以觀察出「蔬菜」對他們而言，是他們的心血結晶及藝術作品。阿滿姨說：「你【指筆者】看，這些菜長出來都很漂亮對不對！有時候日頭落山，這個菜園會更美哩！」春姨則說：「你【指筆者】來看看，這是你那天種的菜苗喔，現在長出來好漂亮！」因此即使是品質差的蔬菜，他們也不捨丟棄。河濱農夫社群們如春姨，皆會把看起來黃黃的、爛爛的菜帶回家吃；品質優良的蔬菜販售至市場或送給親友，建立自己的「商業信譽」與「維繫人際關係」，河濱農夫的親友們只會吃他們所種的菜，阿滿姨自豪地說：「我只要拿菜給我姐姐，我姐姐都會好開心，上次他那個小孫子，自己就吃掉一盤醃好的大頭菜！還問我有沒有，所以我今天又準備了兩、三顆給他們。」

第三節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

一、翻轉堤外棄置地

1961 年波密拉颱風夾帶之豪雨，造成台灣北部地區災情嚴重。政府認為應作為洩洪用地之行水區，被違章建築與高莖作物佔據河道，導致洪水宣洩不易，在執行防洪治標計畫之際，即拆除新店溪下游河岸兩側的「違章建築」、清除高莖作物，因而空出了廣大的河川土地。政府便認為應善加利用該廣大的河川土地，用以闢建為「河濱公園」不僅可做為城市居民的休閒遊憩場所，也可杜絕居民占用河道闢建違章建築[108]，因此於 1970 年代後台北市政府便陸續著手進行新店溪右岸「河濱公園」闢建計畫，寄望市民在面對新店溪時，能享受都市鄉村化的結果滋味[109]，城市中的「鄉村」景緻，不再是昔日所頌揚「菜園風光」，農人在河濱耕種已成為市民所撻伐的行為，認為「菜園」破壞了河濱公園的景致，農夫為使蔬菜甘甜而施用的肥料，所散發令人蹙眉不悅的氣味，妨礙市民在河濱公園運動的好心情，近兩百多位市民向台北市地方政府請願，應清除新店溪右岸中正橋

---

108 參閱報導：〈利用市北堤外地土地，決定闢建河濱公園〉(1963)，《聯合報》，8 月 30 日。

109 參閱報導：〈積極闢建河濱公園，新店溪河川地決予利用，廣植草皮供市民遊憩〉(1963)，《中國時報》，8 月 30 日，第七版。

段的河濱菜園，改建為可讓市民進行網球、高爾夫球、賞花蒔草等各種遊憩活動的河濱公園[110]。

此外，台北縣永和鎮於 1976 都市計畫檢討案中，指出為因應築堤後迅速增加的鎮內人口（138,399 人，約為 1958 年永和鎮人口的四倍），多次變更鎮內綠地以取得住宅、道路用地；應將近 120.67 公頃的堤外棄置地納入都市計畫，闢建為沿河綠地使其成為永和鎮都市居民的開放空間；這樣的規畫構想於 1993 年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 2009 年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即指出可利用新店溪永和段高灘地絕佳環市的綠野景觀，規劃為親水公園，使永和市河川高灘地成為優質的帶狀綠帶空間（圖 21）。

圖 21 新店溪高灘地綠帶規劃
資料來源：2009 年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我們可從表 6 了解 1976 年至 2008 年之間，何以將永和堤外棄置地納入永和鎮都市計畫內預定開放空間綠地的原因，堤外棄置地作為補足自 1972 年通盤修訂時將原為六處公園預定地，只保留一處公園綠地的不足。

公園綠地向堤外移轉的過程，不僅是彭皓炘（2010）所指出的，政府在面對公共建設的取捨時，是以經濟資本利益為重，寧願犧牲都市環境來換取都市發展與經濟，因而並未積極干預介入都市成長機器的運作，埋下「河濱公園」作為制

[110] 參閱報導：〈市民之聲，水源路附近居民盼闢建河濱公園〉（1972），《聯合報》，12 月 10 日，第七版。

度化公園設施的前因。我們也可從秋男伯，對自家所擁有河川土地，變成公園預定地，感到的無奈與憤慨，正應證了廖盈琪（1999）所指出永和鎮都市發展中所鑲嵌的政治權力結構。

秋男伯

那個孫家啊，捐了一塊地說給政府蓋國父紀念館，就可以把他們家原本是公園預定地的土地變更，變成住宅區；結果搞得現在永和市沒有公園，跑到我家的地上說要蓋公園，有夠可惡！現在政府又搞甚麼聯合招標，跟我們家說甚麼如果不去，到時候就會沒有好價錢賣，我聽了真的很生氣，賣了是又有多少錢…，我只要有一口氣在，我就是不賣！[111]

[111] 參閱報導：〈永和孫姓宗親捐地，興建國父紀念館〉（1968）《中央日報》，5 月 16 日，第六版。秋男伯家中河川土地後記，秋男伯的哥哥向銀行貸款，以家中的河川地設定抵押，而後清償期屆至，秋男伯的哥哥無力償還該筆借款，銀行於是向法院申請拍賣該筆土地（民法第 860 條、第 873 條參照），法院進行拍賣程序，最後該筆土地以 21,101,600 元拍定。根據有參與拍賣會的人士透露，該筆土地被財團買下，且將該筆土地送給新北市政府以換取容積獎勵。

表 6 永和都市計畫綠地、公、與自來水用地、行水區面積變化歷程

	永和都市計畫綠地、公園、與自來水用地、行水區面積變化歷程 單位:公頃										
	65 年	74 年[112]	75 年 7 月	75 年 12 月	75 年 12 月	81 年 11 月	86 年 8 月	97 年[113] 8 月	97 年[114]	97 年[115]	97 年
公園綠地	133.81[116]										
公園		6.8			+0.34			-0.023	7.117	7.17	7.17
綠地		15.53	-1.53	-2.91		-4.03	-0.02	+2.826	9.886	4.6991	4.6991
行水區		111.9	-0.42					-0.510	105.956	116.6092	0[117]
河川區											116.6092
自來水用地			+0.42	-0.04					0.38	0.3857	

資料來源：整理 1976 至 2008 永和市都市計畫

112 民國 74 年永和都市計畫第三次變更。

113 民國 97 年 11 月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為永和市第一次全面性通盤檢討，並重新繪製都市計畫圖。

114 民國 97 年通盤檢討前面積。

115 民國 97 年重新丈量面積。

116 包括堤外綠地 120.66、堤內綠地 15.53、公園 6.283 公頃。

117 民國 97 年 11 月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依據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河川地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本計畫區之「行水區」係指新店溪流經部分，係屬前述「河川區」之範疇，故將該「行水區」變更為「河川區」。

二、遊憩綠美化與生態保育

1983 年後，台北市公園建設重心高度移轉至堤外，「河濱公園」成為台北市主要綠帶與休閒空間（彭皓炘，2012）。此種河岸空間的利用思維不僅反映在新店溪下游右岸如古亭河濱公園、中正河濱公園、馬場町河濱公園和華中河濱公園的設置，同時擴及至下游左岸河濱公園的陸續闢建。「河濱公園」賦予了民眾「生態的」、「親水的」現代河川想像，也賦予地方政府視都市河岸空間為向世界展演「城市競爭力」的舞台。

當時台灣都市規劃學界所盛行的「親水空間」論述，便成為支持地方政府闢建河濱公園的主要論述依據。該論述是受歐美各國的主要水岸城市，在歷經後工業化後成功地轉型與再開發水岸空間的啟蒙。此外，更因應台灣國內生態意識與環境保育理念的萌芽、同時順應城市居民對生活品質提升要求的壓力，以及以水利法所賦予都市河川的主要功能—排洪，於是「親水空間論述」綜合了防洪工程科學、生態保育、景觀美學評估、都市規劃和城市永續發展等論述，將河岸改造成能與都市開放空間串連的休憩地景，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評估遊憩綠美化的河岸空間，帶動都市更新與使房地產增值的潛力。

所以我們可見「親水空間」論述，是以都市－工業系統的角度來衡量自然的價值，並以科學知識重新解碼與再編碼河岸地景。此外，該論述即反映自然的意識形態，在發展生態想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此種自然的意識形態則是在有機物理和醫學科學論述發展脈絡下而逐漸形成，使得都市自然的觀點混雜了多種不同因素，如考量都市河岸在城市有機物理方面的循環效用、資本積累循環的效用和勞動力生產和再生產的效用。都市規劃者以上述效益觀點作為框取後工業化城市中河岸，應具備的形式和功能，並強調河岸自然與公共領域的結合（Gandy, 2006），讓地方政府得巧妙地以「河濱公園」將經濟發展與改善自然融合一體，粉飾著在資本主義都市化推動下而導致自然的轉化。

在都市自然轉化過程中，我們可見到在官方運用新的技術網絡，好以維持現代城市，或者重新挪用自然。此外，該技術網絡結構促使都市治理建立了新模式，進而空間得以被創造和摧毀（Gandy, 2006）。例如，地方政府以水利法和土地法來回應防洪工程技術，制定了都市水岸空間的利用相關規範，隨後透過徵收權和都市計畫，逐步驅離河濱農耕者、拆除違章建築，將河岸空間轉化為河濱公園。繼之地方政府的都市水岸自然治理思維，受對都市環境生態回復的關注與研究取向影響，因而環境保育的倡議者及其他倡議者，可以在都市事務上產生重要的影響。於是「河濱公園」成為河岸自然諸多再現的混合體，諸如城市樂活生活風格形象的塑造、提供生態教育的場所和城市生態體系的保育與再造等。「河濱公園」用一般的概念和良善的理由控制著我們（Castree, 2014），使我們習以為常地接受河濱公園所再現河岸自然的樣態。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將河濱公園視為一種隱身的權力秩序。可從 1960 年代

闢建河濱公園的初始思維，為清除河岸違章建築[118]以美化市容並彰顯國家政績（彭皓炘，2010），隨後都市河岸以排洪功能的目標導向下，闢建河濱公園以杜絕居民佔用河道及種植高莖作物、並強制規範河濱菜農的農寮設施[119]，並依據水利法與土地法逐步徵收堤外私有地，展開第一波驅離河濱農夫的行動。至 1980 年代後，政府為順應後工業化城市轉型的壓力，和尋求平衡資本積累的矛盾與自身政權的正當性，復以台灣社會日益高漲的環境保育意識驅動下，河岸空間作為兼具觀光遊憩、生態教育、環境保育等諸多功能，因而賦予「河濱公園」正當化特定的人水關係。諸如，藉由河濱自行車道的劃設和河岸濕地保育與再造等，規範人與都市河川互動的形式，並展開第二波驅離河濱農夫的行動，及晚近在新店溪永和段的第三波驅離河濱農夫行動。

在第二波驅離河濱農夫行動中包括新店溪下游右岸河濱菜農向地方政府陳情，請勿徵收賴以維生的菜園（圖 22），以及關渡平原稻農的利益與河岸生態自然的保護之間的衝突[120]，雖然關渡平原並不在本研究範圍，但仍可看出 1980 年代後台灣社會環境保育意識日益高漲，促使地方政府對都市河岸自然治理思維的轉變。此外，亦凸顯以科學理性的規劃技術，評估都市河岸自然價值的優劣，使其相對應的利用行為，諸如觀光遊憩、綠美化和生態保育皆具高度的正當性，因而被吸納於都市規劃之中。例如，1996 台北市政府將雙園河濱公園劃設為華江橋雁鴨自然公園範圍之一[121]（圖 23 雙園堤外菜園變為雁鴨自然公園）。

繼之 2000 年後地方保育團體以其對自然不同的認識和主張，參與了官方自

---

118 前台北市長高玉樹提到：「河濱公園原本是滿滿的違章建築，也為了老總統開一條路，把違建都拆了」（呂芳上（編），2000: 4）。

119 河川私地放置農具肥料之工寮本府同意依下述原則設置：①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以 4 公尺×2.5 公尺為原則)；②活動式構造；③長向必須與水流方向平行；④總高不得超過 3.0 公尺；⑤材料採竹、木、塑膠板；⑥統一採用綠色，外漆統一編號（紅色 30 公分×30 公分）並維持外觀整潔；⑦就地整建；⑧由市農會統一編號列冊（〈河川私地如需就地整建農寮，可於九月廿五日前向區農會申請〉（1983），《北農簡訊》，8 月 10 日，第一版）。

120 北投區關渡地區被列為水鳥保護區，區內農產品遭受水鳥食害非常嚴重，幾乎無法收穫，為保障農民生活請政府發放補償。（〈我們的建議：北投關渡水鳥保護區，農產品請政府補償〉（1986），《北農簡訊》，7 月 25 日，第二版）。此外，根據林務局自然保育網的資料說明，「關渡平原自然保留區於 1986 年 6 月 27 日劃設，由於 1968 年政府修建關渡堤坊，以防水患，至此堤坊外的農地逐漸廢耕，加上淡水河出海口附近的河道整治、台北盆地地層下陷、淡水河砂、海水入侵等諸多因素，導致本區形成一片沼澤地；吸引引大批的候鳥於此停棲或渡冬，為台灣北部地區一處非常重要的賞鳥區。為了維護本區豐富的水鳥資源，農委會於民國 75 年 6 月公告設立「關渡自然保留區」（資料來源：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ct.asp?xItem=3251&ctNode=174&mp=10，取用日期，2014/6/8）。

121 1996 年台北市建設局於台北市萬華、台北縣板橋華江橋一帶沙洲地設立了「華江橋雁鴨自然公園」，隨後同年 11 月將保育範圍增大，華江橋以南之區域劃入保護區內。保護範圍包括區內所有的草澤、泥灘及水域。龍山、雙園、華江及華中等 4 座社區公園附屬在規劃區內。資料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topic/ecotour/2001/topic-ecotour010105.htm，取用日期，2014/6/8

然的治理架構（王志弘、林純秀，2013），取得台北縣政府[122]的支持與資源，於福和橋附近取得約 2.5 公頃的河川公地使用，闢建「生態教育園區」。

新北市政府高灘處人員 A 表示：

永和社區大學生態教育園區，因能給予高灘處不同的風貌，基本上是採取協助的立場，諸如告示牌的設置、或是在秀朗礫間處理處設置幫浦，每天打水八小時，約供應 800 至 1000 公噸的水給生態園區使用，就永和社大生態園區的面積來說，應算是小而美的人工溼地，主要以生態教育為目的；其實好的人工溼地，應該要像是鹿角濕地一樣，地勢好、面積大、且不須供水、處理的汙水量大並能自行營運。

第十河川局人員 B 表示：

該生態園區提供社大學員，學習親近生態的機會，是很好的環境教育場所。只要不要違反水利法的相關規定，政府當然很樂見高灘地內有如此的利用

反之，農耕利用行為，則被排除於人與都市河岸自然的互動範圍之外，如雙園堤外菜園先被徵收，用為闢建河濱公園，隨後再劃設為雁鴨自然保護區之一。以及我們可以在新店溪永和段，看到晚近第三波驅逐河濱農夫驅逐的行動，如阿滿姨和發伯的菜園被清除後闢建為河濱公園或是生態園區（圖 24），阿滿姨：「那些高灘處的猴死因仔，實在有夠夭壽啦！都沒通知就把菜園給清了！那邊（圖 24）被徵收了，我們才換來這裡種！」而發伯又如何看待從原先耕種地退場後，再度因河濱公園闢建計畫而自身菜園又被清除的經驗（圖 25）。

發伯說：

其實這地本來就不是我們的，能用多久就是多久，不過這塊地真的很好，很平坦而且面積又夠大，非常適合種菜，這棵龍眼樹不只會結出很多的龍眼，而且又很甜，希望政府不要把它清掉，還有你看這個手動水泵還在，如果有人知道要怎麼接管線的話，買個水管接一接，就可以再種菜了。

[122] 永和社區大學生態教育園區是在 2004 年 4 月在台北縣政府的協助下，於福和橋附近取得近 2.5 公頃的土地。當時行政區劃尚未改制，故以台北縣政府稱之。

圖 22 被剷平的雙園堤防外菜園。
資料來源：《北農簡訊》，1990/4/30，第二版。

圖 23 雙園堤外菜園變為雁鴨自然公園。

圖 24 阿滿姨和發伯的「非法菜園」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圖像日期：2006/1/1，取用日期：2014/6/8

圖 25 發伯的龍眼樹。

此外，我們可從貴伯與河濱公園運動居民的對話[123]、文伯太太對自己種的菜總是被鳥吃的焦慮[124]，得知一般市民皆認知都市河岸空間，是做為行水區用以排洪，不得任意種植農作物的規定。而文伯太太的焦慮，來自於對河岸自然生態高度關注的市民，會向政府單位檢舉農耕者架設「鳥網」的行為。市民對都市河岸用以排洪的認知，及向政府檢舉對河岸自然環境不友善的相關行為，即是市民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受「河濱公園」所召喚，形塑市民對河岸自然的想法、感受與行動，並成為一個有教養的市民。

更甚者，河濱農夫社群內化了在「河濱公園預定地」耕作的潛規則，河濱農耕者的游擊策略，知道要在「非公有地」上耕作，若自己的菜園是因在公有地而被清除時，即使繳付了「權利金」也不會和上一位使用者抗辯，甚至為種菜所架設的工具設施如手動水泵，因認知自己「非法」並不會向地方政府爭取相關的補償，也不會向下一位使用者爭取屬於他們的權益，只是默默地離開，而這樣的資源，便會嘉惠到下一位合法的使用者。河濱農耕社群所內化在河濱公園預定地上耕作的潛規則，即是沒有立場捍衛屬於自己的權益。以發伯原本在今日永和社區大學的生態教育園區種菜，後被政府控告竊佔罪，而喪失其自身原本耕作地的經驗為例。

發伯說：

我原本在那裏種【今永和社區大學的生態教育園區】，後來被政府告了，還去法院一趟，現在那裡就是在種一些植物給人家研究的樣子，我也不太清

[123] 貴伯與河濱公園運動居民的對話，在頁 71。
[124] 文伯太太對自己種的菜總是被鳥吃，而感到焦慮。在頁 76。

楚。當初用來澆水的設備【手動水泵】就在園區裡的路燈下方，放在那裡給他們【指社區大學的人】用，我花了一萬多塊裝的。也沒跟他們要錢，不過是要怎麼要，就算了，後來他們有要我去當臨時工，我才不要，我好久沒去那裏了！

晚近，「河濱公園」更被納入地方政府以科技論述主導的都市計畫之中，同時伴隨著競爭、吸引力、品質這類誤導性的觀點作為自然進化的城市思維，作為正當化改變城市物理環境的行動依據（Brand & Thomas, 2005）。換言之即 Gandy（2006）所指出，是以當代城市的利益而重塑自然，並且都市空間設計的目的，特別強調自然作為裝飾的貢獻。諸如台北市政府推出風華水岸景觀、親水通廊規劃案，以塑造城市意象，並作為實踐永續生態環境的都市計畫[125]。新北市政府則以 2040 年「國際嚮居之都」為城市發展目標，而該發展目標，將後現代工業城市最佳諸多理想藍圖集大成，中和市和永和市即架構在「大河三都心」中的「溪南都心」，不僅做為新北市經濟發展核心區之一，同時雙和城市環境，可供作新北市都會區生態、休閒、都市之肺的功能[126]，呈現了後工業化城市發展進程中，對都市生態的效用和理解，變得更為強調都市社會和有機物理互動的全面性概念（Gandy, 2006）。

在河岸再造以帶動城市經濟成長的規劃藍圖下，新店溪段永和水岸於 2010 年開始進行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圖 30），並根據河岸空間物理特性，而有不同的規劃構想。如永和河濱生態公園的設置，新北市政府高灘處人員 A 表示：「這裡地勢比較低，不適合規劃自行車步道，所以把它規劃為生態公園。」同時展開第三波驅離河濱農夫的行動。在該行動中，政府為確切掌握河濱農耕者的身分，使河濱農耕者從原本隱身於河岸空間中現身。

地方政府透過以下規劃，掌握維生農耕者的相關資料。例如地方政府要求私有地地主繳交與河濱農耕者之間租賃關係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必須要有河濱農耕者的姓名、身分證、電話和住址，並發給有種植許可的河濱農耕者，為期一年的河濱自行車道之機車通行證，在該機車同行證上註明耕種者的名字和身分證字號。甚至，即使是在私有地範圍內耕種，政府部門的相關人員，依然測量劃界，標註未來河濱公園闢建的範圍（圖 26）。文伯太太：「我人在裡面，政府的人就來測量，放了這些柱子，再種也沒多久，再一、兩年可能就要收回去！我老了，也差不多可以退休了！」或者以水利法的規定，讓河濱農耕者知道甚麼樣的情

---

[125] 2009/3/31，台北市都市發展局施政報告。http://www.planning.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7&Page=2671&Index=3，取用日期：2014/6/8。

[126] 新北市訊，〈新北市擘畫城市新藍圖　打造成嚮居之都〉，2012/7/16。http://regional.planning.ntpc.gov.tw/file/news.aspx，取用日期，2014/6/8。

況，會違法及違法的後果。力叔：「上次高灘處的人又來了，最近很常來巡，說甚麼，不能架高於 50 公分的棚架，會阻擋水流，要開罰！拜託不能架，要怎麼種絲瓜？我這個會阻擋水流？那個長那麼高的草【象草】怎麼不清一清，有時間來管我們的菜長多高，怎麼不去割草！」及地方政府人員認為，貴伯的農寮設置處，地勢過低，有妨礙水流的可能，請貴伯自行拆除農寮，並將農寮移置地勢高的地方（圖 27 和圖 28）。更甚者，春姨的菜園被地方政府測量出，有一部分土地的地主，並未向高灘處申請種植許可，並用紅色尼龍繩標示出（圖 29）。政府藉由上述方式，使河濱農耕社群逐漸感受到在河濱公園預定地上耕種的壓力。此外，我們可透過下列一則新聞，得知河濱農耕者將來可能會面臨的法律制裁：

> 農民在堤外種植季節性作物如絲瓜、菜豆、瓠瓜等，為扶持生長，而需搭蓋木棚架。唯養工務局養工處通知農民應自行清除改善，否則將罰款一萬八千元[127]。

從地方政府為闢建河濱公園，而展開三波驅離河濱農耕者的行動中，可見下層階級的社會行動者在都市河岸土地上耕出河濱菜園，與地方政府所規劃的河濱公園，發展出地景的辯論式閱讀（contestatory readings of landscape），然而並未如 Zukin 所樂觀地認為此種差異，會在充滿壓迫的社會結構中埋藏著革命的種子，使空間和地景形式更為公平，而是如 Mitchell 所指出具有生產力的地景只有在不均等的條件下可以維持，並且此種不均等的條件將誘發資本主義運作，然後革命勢必變得十分微弱，使得面臨威脅的社會群體自然化。具有社會權力的行動者企圖建造地景的元素為協調的媒介，為確保自然化的媒介，甚至藉由合作式的說服（cooptational blandishments）來破壞（subverting）可能導致地景破壞（subversion）的因素（Michell, 1996: 31）。

誠如，我們可見第二波清除河濱農耕社群的行動中，地方政府便給予地上農作物的補償、購買農夫的農作機具[128]等。而在第三波清除河濱農耕社群行動中，地方政府雖允許在私有地上種植農作物，但卻以水利法來規範河濱農耕者，河濱農耕者必須經由地主向管理單位申請在私有地上耕作許可，所以有部分的農耕者因無法找到地主，而被迫從河濱空間中退場，或者至更隱蔽的地方另闢菜園，隱匿其「非法」的都市河岸空間利用。另一部分的河濱農耕者，雖變為合法的河岸空間使用者，但實際上其個人資訊和耕作行為，更被地方政府所掌握。

河濱農耕者的隱身到現身的過程，反而使他們更加認知到「水利法」和「都

---

127 參閱報導：〈雙園 請勿拆我棚架〉（1988），《北農簡訊》，6 月 30 日，第二版。

128 參閱報導：「市府讓步答應每公頃再補償十萬元，另外農機具的損失也將補償，並協助輔導農民轉業。」〈雙園堤外河川地補償，市府讓步，每公頃再追加十萬元〉（1990），《中國時報》，3/18，第十四版。

市計畫」如何中介著他們與河岸自然之間的互動，自身的耕作行為隨時有「違法」的可能，越來越明確的知道，無論是私有或公有的河岸土地皆為公園預定地，且不能隨意栽種。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瞭解地方政府透過水利法、土地法和都市計畫，試圖以河濱公園作為河岸自然的再現地景，使其成為一種固著和自然化的整體（naturalized entity），同時更是一種單一化的事物（a unitary thing）（Mitchell, 1996:30），以河濱公園作為主要的觀看方式，並取代各種觀看的方式和經驗。

圖 26 文伯夫妻菜園裡的測量標記物。

圖 27 原貴伯農寮搭建處。

圖 28 現在貴伯農寮的搭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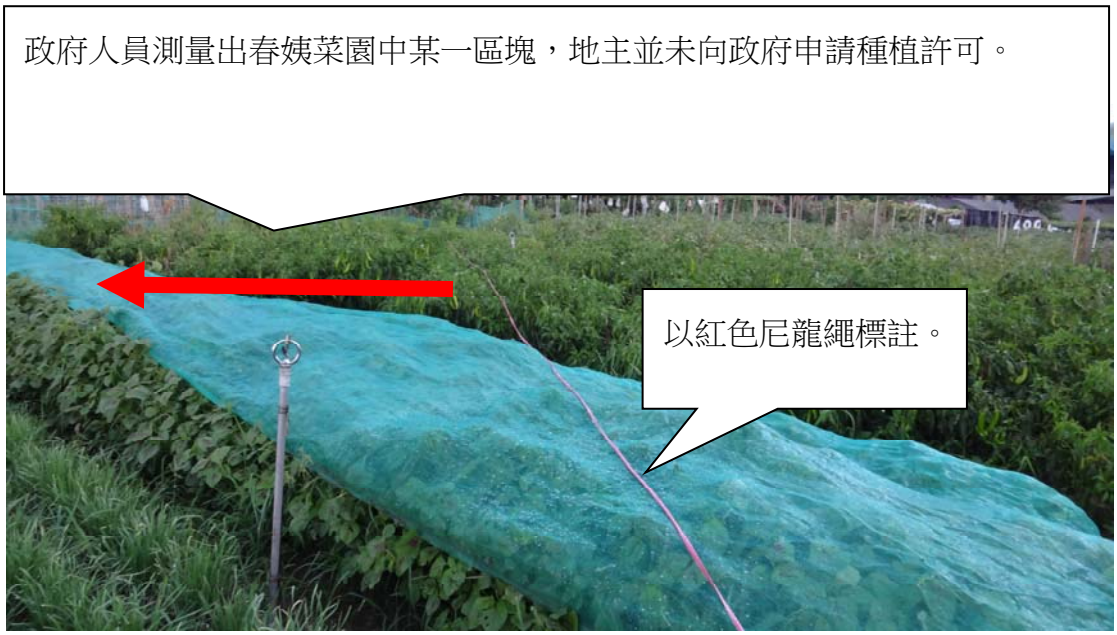

圖 29　春姨菜園被地方政府測量出有一塊面積，地主並未申請種植許可。

圖 30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高灘處工程簡報

第四節 正當的自然召喚：花市和農夫市集

一、花兒真美麗

1980 年代以降，台灣的都市發展受到生態意識和環境保育理念的影響，加以城市居民，對都市內部與近郊的休閒遊憩需求逐漸增加，並關注城市開放空間的環境品質。在這樣的思維下，政府推動城市空間的綠美化運動，這股空間綠美化運動，成為民間和官方共同支持的環境政治主張（黃孫權，1997；彭皓炘，2010）。

例如，台北市政府於 1993 年進行台北市都市環境全面綠化活動，認為城市綠化有助於淨化空氣、降溫、防曬、增加市民生活樂趣及使房地產增值效益。其綠化範圍不僅強調街道、河濱公園、河堤和高架橋等開放空間的綠美化，也透過「屋頂園藝計畫」的實施，鼓勵市民利用屋頂和陽台種花（張學庸，1994）。該計畫不僅符應市民對休閒活動多樣性的需求，也可提高花卉的銷售，有助益於都市農業的轉型。有綠化市長之稱的黃大洲[129]表示：「不要以為台北市沒有農業，如果能讓農業在家中，那太好了，可以看到花草，可以有林木，有林木可以降低氣溫，減少使用冷氣。」市長語重心長的說：「希望市民都能有綠美化的行動，把農業帶回家[130]。」

「屋頂園藝」計畫的理念，實際上是承襲自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於 1972 年，推行的「花卉生產計劃」。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以專款補助擁有 0.2 公頃以上農地之農戶從事花卉栽培，並作為示範區，以達向市民宣傳養花蒔草的樂趣。同時，配合都市綠化計畫[131]的推行，以利日後輔導農民從事高經濟花卉的種植。1982 年底台北市政府為讓花農能就近市場販售，在建國南路高架橋下成立「假日花市」，1984 年台北市農會總幹事黃光政即指出：「推廣市民陽台種花、鼓勵市民買花，正是開發花卉消費群，協助農民自產花卉的好途徑……，認為市政府應多編列更多的經費，和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市民種花[132]。」

永和市也於 1980 年代後，因關注城市內部缺乏公園綠地，開始推廣城市綠美化運動[133]，利用道路分道旁的鐵欄，裝設花架，置放花卉以美化市容，並分送花卉給予市民，以鼓勵家戶實施綠美化。不斷變更堤內公園綠地為建地的永和市，推行綠化的成效大受中央政府讚賞[134]。隨後永和市公所為節省購買花卉盆栽的支出，1982 年在福和橋側河川地建立花圃，自行培植所需之花卉（吳學明，1986: 373）。但因為用於綠美化市容的花卉需求量極為龐大，帶動新店溪下游左岸園藝作物的種植。例如姚翰林（1986:28）對新店溪下游土地利用的觀察，即指出永和市堤防外最明顯的景觀即是苗木、花卉及草皮的種植（圖 31，永福橋邊的園藝栽培盛況）。

---

129 黃大洲任職台北市長時間為 1990-1994。

130 參閱報導：郭峴瑕〈黃市長的話：不要以為台北市沒有農業〉（1991），《北農簡訊》，8 月 31 日，第三版。

131 參閱報導：「台北區花卉栽培示範區為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木柵區、景美區、內湖區和大安區」〈綠化都市，建局擬定花卉生產計劃〉（1972），《北農簡訊》，8 月 8 日，第一版。

132 參閱報導：：〈市民會建議鼓勵市民陽台種花美麗市容〉（1984），《北農簡訊》，3 月 10 日，第一版。

133 李梅蘭，〈讓綠意刷新有限的空間，孫勝治一心要把永和變成雅致小城〉（1982），《民生報》，5 月 24 日，第六版。

134 參閱報導：〈永和推行綠美化成效頗佳，省考核組盼持之以恒 並促使深入海個家庭〉（1987），《中央日報》，8 月 5 日，第七版。

此外，我們可從花伯的談話，花伯說：「我和我弟弟本來在板橋那邊賣花，在那邊的時候就是跟人家批來賣成本太高，後來朋友介紹我來這邊種，在這邊種園藝作物有三十幾年，那時候種的面積大概有一甲多那麼大，主要是離市場近啦！」以及，1996 年 2 月 12 日新聞所描述福和橋假日花市開張的情形[135]，得知在政府積極推廣環境綠美化及為配合都市農業轉型的兩大政策脈絡下，助長了市民養花蒔草的樂趣，成為新大都會自然的文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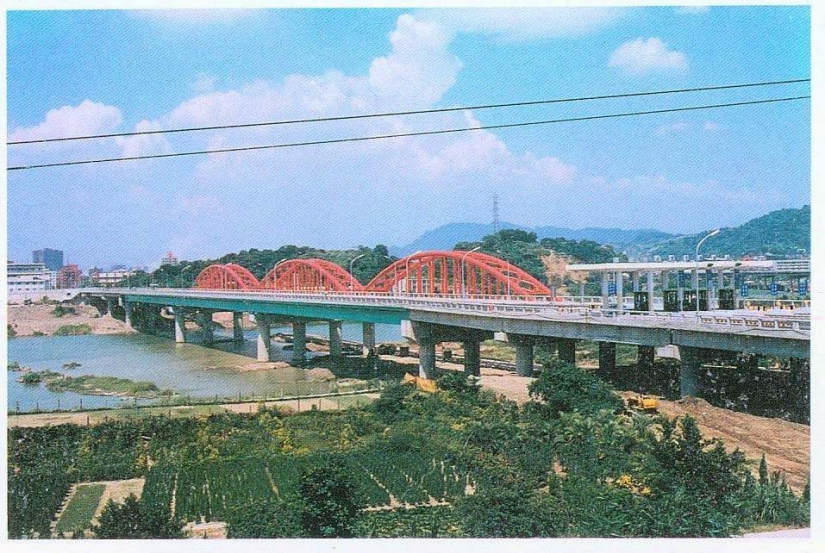

圖 31 永福橋下園藝栽培的盛況。
資料來源：吳學明（1986）

順應著這股養花蒔草的新大都會自然文化，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便將福和橋假日花市納入規畫構想，不僅可提供花農更多的產銷管道，也提供市民就近選購花卉的場所，以布置居家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此外，結合福和橋周邊的休閒設施，未來左側「福和運動公園」部分私有土地取得後，將積極開闢成「樂活文化公園」，右側將結合社區大學人工溼地規劃為「永和河濱生態公園」，打造成一充滿生態活力的都會型購物綠空間[136]。

然而，這波結合環境主義的城市綠美化運動，實則鑲嵌在城市內部日蓬勃的房地產投機行為、政府的治理技術、城市菁英的美學觀和科學論述中運作。一方面作用於城市核心區，另一方面作用於城市河岸。

---

135 參閱報導：李文輝，〈台北縣假日花市開張：花品比市價便宜兩成，福和橋下湧現採購人潮〉（1996），中國時報，2 月 12 日，第十四版。

13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全台最早的假日花市就在福和〉http://www.agriculture.ntpc.gov.tw/website/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0&article_id=1360，取用日期，2014/6/16。

在城市核心區的綠美化運動，如前所述地方政府的園藝綠美化計畫，以及七號、十四號和十五號公園闢建過程，即在政府及非政府環境組織以綠色治理為名，由上而下介入，將人們塑造為順從的主體，成為具有綠色道德意識的市民（Quastel, 2009），成功取得中產階級市民認同改善城市環境的重要性，順利地驅逐公園預定地上的弱勢居民，同使讓生態設計成為地景專業的時髦趨勢（黃孫權，1997）。

在城市河岸的綠美化運動中，依然可嗅得房地產投機行為、政府的治理技術、城市菁英的美學觀和科學論述如何交織運作，以推土機清除河濱上的綠色貧民窟，再為河川土地裹上環境保育和綠美化的糖衣。

首先在城市房地產投機行為方面，例如因近幾年雙北市積極河川整治，創造出許多公園綠地以及運動休閒場所，鄰近的水岸住宅成為新型態的豪宅，房價往往也比該區一般住宅產生近 3 成的價差[137]。其次，在政府的治理技術上，如永和市即將堤外河川地規劃為都市計畫中的綠地，使得原僅 7.17 公頃的公園綠地面積立刻上升至 128.4783 公頃[138]，以作為城市綠地與公共設施等都市集體消費極度不足之困境的出口，同時河濱「公園」所表達的綠色意識與形象，得到了反成長聯盟與一般市民大眾的認可，讓地方政府得以規避都市成長機器驅動下，可能導致正、反成長聯盟之間的抗爭與對立（彭皓炘，2010）。第三，在城市菁英的美學觀點方面，特別強調以理性化和數理秩序化的觀點，來觀看城市河岸地景，都市設計成為自然美學的延伸，並謹慎地挪用河岸自然做為都市生活的裝飾。最後，在科學論述方面，如前章所談「親水空間」論述，儼然成為支持政府闢建河濱公園行動背後，最強力的推手。

二、有機農夫進城來

城市發展所伴隨的自然相應轉化，並與政治、經濟相互糾纏運作下，使得自然發揮了文化的效用，不但做為改變地景的美學要求，更成為促進社會和空間秩序的建立（Gandy, 2006）。以雙園河濱公園的闢建為例，地方政府即以整頓都市河川空間的諸多汙染問題，提供市民休閒遊憩的場所和保護河川自然環境為由，排除原有的農耕利用行為，在高灘地上鋪上草皮，設置籃球場、羽毛球場、溜冰場等各種運動設施[139]，重新建立河岸自然與都市社會的連結。雙園河濱農耕地景的抹除，繼之公園的闢建，即顯示地方政府是將城市河岸的土地（land）或地方

---

[137] 參閱報導：方明（2013）〈房市亮點－雙北水岸住宅 景觀無價〉，《工商時報》，10 月 12 日。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31012000271&cid=1212，取用日期，2014/6/26

[138] 該面積計算請參考表 6，永和都市計畫綠地、公園、與自來水用地、行水區面積變化歷程。

[139] 沈長祿（1990），〈由烏煙瘴氣到花木扶疏……雙園堤外河川地 宛若灰姑娘蛻變 各項球類運動場和休閒區規劃得宜 令人刮目〉，《聯合報》，12 月 3 日，第十四版。

（place）轉為財產的地景觀看方式所主導，此種觀看的方式，即意味在框取（framing）河岸地景過程中，是以美學式地進入地景畫框內，人類便像是主體性地進入該世界中，定義與自然的特殊關係，同時也定義了出現在自然中的那些事物（Cosgrove, 1985）。此外，這樣的觀看方式會使得人類的主體性，在觀念上完全與自然客體分離，純然的人類與他者，進而忽視人類和有著自身生命的自然或空間，積極地相互接合的可能（Hinchliffe, 2003）。

我們可以從新店溪下游左岸的維生農夫菜園中，看見 Hinchliffe 所敘述的人類主體與有著自身生命的自然，積極相互接合的可能。阿雀婆：「其實我跟著先生上來台北才開始種菜，沒特別跟別人請教，但有可能這裡的土質很好，所以不用特別多費心，菜就很漂亮！」阿財伯：「這裡每年都會淹水，淹水雖然會讓收成不好，可是會把土裡的病菌、蟲卵都帶走，然後再把有營養的土帶過來。所以颱風過後，菜園不易有蟲，而且長的特別漂亮。」貴伯：「地上這一個洞、一個洞都是蚯蚓，有蚯蚓好啊，你看我的菜豆長好多、又好甜，客人好喜歡哩。（圖 32，菜園裡的蚯蚓洞）」力叔：「雖然蜜蜂會把一些絲瓜叮壞，但是蜜蜂也會幫忙授粉，絲瓜就比較會長！」阿滿姨：「菜園裡鳥很多喔，狗都會衝進來吃鳥！真的很煩！」，甚至是文伯太太對於菜被鳥食的恐懼。

從阿財伯等人與河濱自然之間的互動，創造了蔬菜棲息（vegetable inhabiting）地景。河濱農耕社群藉由己身勞動力與河岸自然互動，孕育出各類蔬菜，除自食外，也販售至市場以換取現金，維持生命、生活之所需，而他們所創造的菜園，又使河濱陸地的生態體系更為豐富多樣（圖 33，大黃瓜葉上的黃瓢蟲[140]；圖 34，絲瓜棚架上的喜鵲；圖 35，地瓜葉上的紋白蝶；圖 36，伺機獵捕鳥群的黑狗），此外更藉由河濱農耕社群的販售行為，與城市市民的飲食需求產生串聯。

[140] 黃瓢蟲，以葉背的真菌為食，葉背常可以看見群體蹤跡；又稱狹葉菌瓢蟲、柯氏素菌瓢蟲。資料來源：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取用日期：2014/6/17。https://isp.moe.edu.tw/resources/search_content.jsp?related=y&rno=1688398

圖 32 菜園裡的蚯蚓洞。

圖 33 大黃瓜葉上的黃瓢蟲。

圖 34 絲瓜棚架上的喜鵲。

圖 35 地瓜葉上的紋白蝶。

圖 36 伺機獵捕鳥群的黑狗。

地方政府在使河岸地景財產化的過程中，以特定的凝視觀點框取自然的價值和意義。首先在在戰後初期 1946-1980 年期間，地方政府視河岸自然可做為糧食生產地，以提供城市飲食的需求。因此投注各種經費於都市河岸空間之中，諸如土壤改良、灌溉設施、農耕機具等，欲使城市的蔬菜供應量充足；其次 1980 年代後，地方政府視河岸不僅可作為城市市民休憩娛樂的場所，也能平衡城市內部因資本積累而產生的矛盾；最後晚近我們可以看到地方政府以水岸再造計畫，不僅作為都市更新的一環，亦有助於周邊土地和房地產增值。

地方政府便衡量上述河岸自然的意義和價值，作為框取河岸地景的原則，導致濕地棲息地景、蔬菜棲息地景、觀光遊憩化的河岸地景等，面臨不同的評價命運，我們可見蔬菜棲息地景被排除於河岸空間之中，此意味著當城市越現代化，對自然的觀念便偏離假設為生存的本質模式，而能發展新大都會自然的文化，關注地景的新美學（Gandy, 2006）。

此種新大都會自然文化，一方面作用於河岸空間，視「河濱農耕地景」為城市現代化地景中的汙點，因而驅離了農耕維生者，轉化菜園為河濱公園，成為城市市民休閒遊憩娛樂的場所和作為親近河岸自然的媒介。然而在另一個脈絡中，賦予「農耕地景」不同以往的意涵，超越直接利用土地而得以生命延續的勞動本質，可以讓都市居民抒發親近自然的慾望，是城市中產階級作為提升生活品質的勞動手段，追求更好的健康與飲食生活的表現，更是城市與自然共生的符碼。

地方政府便順應這波樂活農耕風潮，及都市農業轉型的壓力，1990 年台北市農會於北投區成立第一座市民農園，後續其他地區也開始出現許多市民農園。更晚近，不僅 NGO 團體結合社區力量，建立社區農園和農夫市集，也獲得地方政府支持。例如，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皆舉辦市民認養田地的活動。台北市政府也在 2010 年推行的台北好好看計畫中，利用閒置空地規劃「開心農園」。

在社區鄰里自行運作的社區園圃方面，又依據鄰里特性而運作出不同的用途，分別是社區型園圃、校園菜園及社會互助型的頂樓園圃。社區園圃方面，大安區即利用屬於瑠公圳農田水利會的閒置畸零地，創造社區園圃。校園菜園方面，有萬華區的東園國小利用校地開闢菜園，以作為環境教育。社會互助型的頂樓園圃，則有萬華區的愛愛院，利用屋頂種菜，作為院友飲食來源之一[141]。大安區錦安里的里民則利用公有市場頂樓來種菜，居民表示：「可以自己種菜更安心，屋頂綠化也讓城市更美麗。」[142]

甚至，樂活農耕形象成為建商宣傳建案的手段（圖 37）。例如，2014 年 6 月 3 日《蘋果日報》的一則房地產新聞指出：「想體驗田園生活不必到鄉下，有建商考量城市人嚮往充滿綠意的生活氛圍，在頂樓設計小農園，讓住戶有機會當城市農夫」，房地產專案經理人則說：「買方多是逾五十歲的企業人士，較注重生活品質，目前客戶對小農園的反應良好」。[143]

---

[141] 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公司，〈都市園圃 543〉。
[142] 資料來源，〈主播母買地，享假日田園樂〉（2014），《蘋果日報》，6 月 3 日，A12 地產版。
[143] 參閱報導：潘姿羽（2014）〈頂樓闢菜園，都市當農夫，北高樂活建案，能為社區增值〉，《蘋果日報》，6 月 3 日，A12 地產版。

圖 37 建商所規劃的頂樓園圃。
資料來源：范厚民攝，蘋果日報，2014/6/3，A12 地產版

此外，我們可見這股樂活農耕風潮與環境主義結合，促使中產階級開始意識到糧食短缺、糧食安全等問題，「農耕」對當代都市居民成為一種特殊需求（鄭鈺琳，2007）。順著農耕休憩化和中產階級的都會農耕生活風格及對糧食短缺、糧食安全等環境議題的結合，「農夫市集」以「在地食物網絡」論述來重新詮釋和定義農耕地景的意義與功能，邀請有機農夫到城市裡，販售他們所栽種的有機蔬果，並與消費者互動，讓消費者瞭解食物生長過程、食用特性，拉近人與土地的關係，農夫市集作為城市與鄉村連結的媒介。

於是學界、非政府組織團體集結各地有機認證的農夫，像是桃園縣新屋鄉的世界有機農場、新北市坪林區的世芳有機茗茶園、高雄市湖內區的田園有機農場和花蓮縣的查邦有機農場等，於 2012 年在自來水園區成立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在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的網站中，將農夫們對有機耕作的理念、栽培農作物的經驗和土地互動的過程，編纂成網路廣告傳宣，城市居民得以經由網路媒介與自然連結，宛若真的看見了餐桌上的蔬果，如何藉由農夫的辛勤勞動從幼苗到熟成，偶爾也可進行鄉村體驗之旅，感受親近自然的美好，滿足城市居民的鄉村美夢[144]。

如前所述，我們知道市民農園成立背後的論述依據，與有機農夫市集所關注環境與農業的相關議題，而發展出的論述與實踐，皆強化了農耕地景可提供的環境服務。如透過生態農耕的實踐，可減少化學農藥量的使用，解決環境污染及降低大眾健康的威脅，和藉由農耕行為可強化社群意識，此外在地食材的消費具有文化意涵，即農產品的交易並非僅是透過金錢購買商品，販售的同時可使消費者重新與農夫和環境重新連結，並提升人類對環境意識敏感度，和保持在地金錢循

[144] 資料來源：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網站，http://www.lifenext.com/，取用日期：2014/6/17。

環等（McClintock，2010）。

但市民農園與有機農夫市集，所訴諸的理念與實踐，無論是 1946-1980 年代期間，由地方政府所支持的水岸農業發展，和晚近由一群不被地方政府認可的河濱農耕社群於新店溪下游左岸的耕作實踐，皆可見新店溪下游水岸的農耕地景，具備同樣的功能。然而，新店溪下游水岸的農耕地景，卻在今日無論是官方、學界和非政府組織正極力推動「都市農業」（urban agriculture）的相關議題脈絡下被忽視。

此種忽視，首先凸顯出「河濱公園」早已建構城市居民所習以為常的河岸自然樣態，排除人類透過己身勞力與自然直接互動，並作為維生的媒介，而使得長達近兩百多年的水岸農耕歷史於城市居民的記憶中抹除，「水岸農耕」成為破壞水岸自然生態、景觀的窳陋地景。然而，今日所建構的自然樣態，也已非凱達格蘭族人的鹿場棲息地景，官方和非政府組織保育團體所關切的自然保育地景，皆投射了己身觀看河岸地景的方式。即如 Cosgrove（1985）所言，地景是一種觀看方式，而 Peter Jackson（1989）便如此回應：「若地景是一種觀看方式，那麼地景就有許多觀看的方式，一如有多少眼睛在觀看」（p.177）。

然而，河濱農耕者卻無法取得觀看河岸地景的詮釋權，便是我們今日必須要以水岸農耕地景，作為拉出河岸自然與我們之間的間距，從中思考都市自然的社會建構過程，及其作為權力鬥爭的場域。其次「農夫市集」的運作與理念間接地與「傳統菜市場」區隔，意即標籤化城市中兩種飲食來源：友善環境小農所栽培出的有機飲食；採慣行農法、剝削農夫的非有機飲食；但卻忽視傳統市場中諸多販售的可能，不具有有機標籤、非在農地耕作的新店溪下游左岸小農，便流竄至各傳統市場，透過近二十、三十年的販售以累積穩定客源，消費者經由長期購買而能比較出與一般菜攤的不同。最後所突顯的即是，新店溪下游左岸河濱農耕社群的社會資本不足，沒有足夠的社群網絡支援關注他們何以在河濱農耕，及形成在河濱耕種論述的正當性；而這樣的缺乏正也回應河濱農耕者自身，內化了「河濱公園預定地」耕作的非正當性，因此視政府的拆除是可預期且必須接受的結果。

在本章中，我們理解自然扣合至都市政經脈絡的運作中，而能發揮其文化效用。該效用不僅使河濱公園建構了城市居民習以為常的河岸自然樣態，也使得河濱公園構成一種隱身的權力秩序。此外，當我們梳理其權力秩序發揮的效力時，便能釐清河濱農夫何以面臨今日處境，以及河濱農耕地景何以遭到當代都市農業的發展和論述忽視。

第五章 結論：都市農業的另一種可能

本研究梳理自十八世紀中期以來，新店溪水岸與農業地景的轉變，指出在特定社會脈絡與政經條件下，人類勞動如何與水岸自然力量互動，建構出不同時期的河岸樣態與功能，同時塑造出不同的河岸自然觀念與評價，產生不同的社會－自然關係。就此，我們見到了河岸空間是各方權力爭鬥的場域，也促使人水關係的轉化。就此，我們見到了幾個明確的轉化趨勢，包括：公共化、遊憩化和保育化。首先，隨著國家的治水體制確立，被堤防隔絕的堤外高灘地，逐漸納入了公共治理，包括土地徵收，以及河川區劃設下的各種規範管制。其次，晚近都市集體消費的需求和環境意識的提升，都促使原本邊緣化的河岸空間，再度獲得重視並改造為河濱公園、溼地園區、自行車道等設施和地景。然而，在這些趨勢下，都市水岸農業日益衰疲，甚至遭致排擠或忽略。

這種水岸維生農業的邊緣化，正映照出晚近的都市水岸再生、綠美化，以及中產階級主導的都市農藝復興下的自然生產與想像，乃是經過特別挑選、塑造和再現的安全淨化自然，雖強調人和自然的親密接觸（親水、樂活農作、有機飲食），卻偏離了人與土地緊密相繫而維生的根本，從而排除且忽視了水濱農耕，不認為那是正當且合理的人類與河岸互動媒介。相對的，我們或許可以通過新店溪沿岸殘存的維生農耕地景的考察，思考在都市農園和農夫市集以外，當前都市農業振興的另一種可能。

我們先回到第一章提出來的核心發問，提出綜合性的回答。首先，針對新店溪水岸農業興衰的結構性動力和影響，我們可以見到不同歷史時期的幾個關鍵力量。清領時期（1725 年後）的漢人拓墾，逐步將凱達格蘭族人的游獵聚落和鹿場，轉化為定居農耕地景。通過「水田化」，漢人建立了以其為主導的水利秩序和社會網絡，掌握了水資源和土地資源。日治時期，新店溪畔的農業持續運作，以水稻、甘蔗、香花與蔬菜為主。然而，日人通過法律介入原由漢人主導的水利秩序，納入水利組合，藉以掌控水利和土地資源。此外，隨著城市日趨現代化，攸關都市安全與發展的河川也逐漸納入都市計劃、水資源利用（自來水與發電）及防洪體制內，河岸空間的公共性質隨之浮現。

戰後初期至 1960 年代，政府為求復甦經濟，並積累工業化所需資本，有計畫地利用農業部門來支持工業化發展。在城市脈絡下，我們也可以見到新店溪下游河岸農耕地景，成為支持城市發展的養分，提供蔬果來源，從而整併於城市的順利運轉中，並且被視為美麗的田園景致。然而，1960 年代以後，工業部門逐

漸擴張，社會逐漸以「都市－工業系統」運作邏輯－「交換價值」作為衡量河岸自然納入或排除於社會－環境新陳代謝運作的機制。工業化的都市地景開始吞噬河岸空間，工廠與道路蔓延至河岸地帶。原本用以取得潔淨水源的新店溪，成為了排放汙水的河道，河岸農耕地景逐漸縮減。再者，新店溪畔人口日益增長且密集，水患成為政府亟需處理的課題。1961 年，波密拉颱風登陸造成了嚴重災情，更使得治水成為施政焦點。官方投注大量資源，興築堤防以改變河岸自然樣態，以便確保堤內居民生命財產、保障公共設施與工廠安全，穩定房價。自此，隔絕於堤外的都市河川被視為排洪水道，並以水利法來規範高灘地的人水關係，埋下了河濱農耕地景大幅清除的命運。

1980 年代晚期以後，城市面臨幾波新的結構性力量，包括都市核心區製造業外移引發的產業轉型、中產階級消費社會崛起及其集體消費和環境品質要求，以及在政黨競爭和民主化趨勢下，地方政府為求強化統治正當性、獲取政績，開始清除河川汙染，改善邊緣化的堤外棄置地帶，將其納入都市計劃中，並結合規劃菁英倡議的「親水空間論述」，形成闢建河濱公園和自行車道等休憩設施的強有力推手。於是，遊憩化漸次成為當代河岸自然的主導再現。此外，由環境團體倡導的河岸生態保育也逐漸納入官方治水體制中，獲得經費奧援。保育化與遊憩化相互搭配，成為正當化特定人水關係，甚且支持水岸高價住宅開發的條件。

事實上，遊憩化和保育化實則為一種權力秩序。市民進入由國家和環境團體共同框取的美學化、淨化、綠化的河岸地景，以及舉止合宜的休閒主體位置，慢跑、騎車、散步、賞鳥、欣賞濕地生態，以為這就是河岸自然的理想樣貌。但這種都市自然的新氣象，其實是排除了某些被視為落後的地景的結果。除了垃圾廢土、違建工廠，以及各種髒污危險的景觀，新店溪左岸殘存的維生農耕，也是在排擠之列。

其次，在這些不利的結構力量底下求生的水濱維生農耕者，也有其因應策略。1960 年代大規模興建堤防、徵收和拆遷堤外民地與民居，促使農園轉變為邊緣化的洪氾地景。然而，在同一時期，底層的城鄉移民隨即進駐荒棄的河岸，展開了維生式的游擊農耕生活，並且建立了在地蔬菜產銷網絡。這些維生農耕者在前述水濱的遊憩化、公園化、保育化趨勢下，不得不持續轉移陣地，發展出「逐非公有地而耕」的策略，以便迴避官方的綠美化建設和取締措施。然而，在新北市政府要求須有地主身分方得以申請河濱耕作許可的規定下，逐漸排除了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的「非法」農耕者。即使是符合前述規範的農耕者，也必須接受政府更加嚴格的管制。晚近，隨著「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的推展而失去耕地的某些維生農耕者，則試圖尋覓更隱密的耕作場地以謀生。

最後，我們在水岸自然與農耕地景的轉型過程中，也看到了不同自然被賦予不同的意義、價值和想像，獲得各種法律規章、知識論述和日常實作的支持。例如，地方政府以河濱公園、綠地和人工濕地，來引導人們的自然經驗，並且再現和想像了正當的河岸自然面貌。這些正當化的自然樣貌和意義，都是出於一般化

而良善的理由，並且有政府機構、水利法令、防洪科學與景觀美學的知識、環境主義與都市規劃倡議的支持，塑造出有利於城市競爭、地方行銷、房價穩定及中產階級休閒利益的水岸地景。然而，河濱維生農耕地景卻不在上述正當化自然的圖像中，反而是必須抹除了落後非法景象。

河濱農耕地景面臨清除之際時，我們卻同時見到了都市農藝復興的風潮。1980 年代晚期以後，台灣城市中由官方和民間倡議的市民農園、農夫市集，以及都市農耕等議題，皆訴諸「農耕」作為恢復城市中人與自然之合宜關係的媒介。例如，農作物可以做為維繫鄰里情感的觸媒，也是獲得健康飲食的來源，個人更能從耕作勞動中獲得暫時逃離異化的瞬間，加以對於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的強調，這股風潮普遍獲得城市中產階級的認可與支持。

所以，我們可以見到晚近台灣都市農業發展的多樣性，並且主要是朝向休憩化，成為中產階級標榜生活品質的符碼。不過，這股都市農業復興趨勢，反映了城市居民渴求有別於「公園」的開放空間，以及企圖通過園藝栽培來抒發城市生活造成的身心壓力、獲得健康飲食來源，並藉此修補疏遠的人際關係。但是，存在已久的非休憩化、勞動維生的水濱都市農業，例如新店溪左岸河濱農耕社群過去與今日的處境，早已經在城市紋理中深耕出活潑的農業地景，衝擊著城市開放空間利用單一化的思維。

此外，河濱維生農耕社群與現代都市農耕者的兩種形象相較之下，當今樂活式都市農耕的形象，顯得相對單薄而浪漫化，同時映照出今日台灣都市農業的發展和論述，欠缺對都市既有農耕社群的更細緻分析。春姨回憶父親在河濱耕作的過往：「我父親若聽到要擔西瓜，就一張苦瓜臉；若聽到喝酒喔！跑得跟飛的一樣！」這種為生計所苦，隨時尋求解脫的都市維生農耕者形象，迴異於城市中產階級種植蔬果以抒發身心困頓的形象。

這些維生農耕者展開都市農耕游擊的生命歷程，鑲嵌於都市政經發展脈絡的底層。例如，中產城市居民早已遺忘的新店溪下游農耕者故事：「萬華區農民，自堤防外農地遭政府徵用之後，仍積極尋找農地以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包括中和、板橋的新店溪畔土地，及中興橋下，也有人到較遠的樹林、柑園、五股疏洪道附近……農民楊慶煌說：種菜是本行，堤防外一大片土地被徵收的補償金，只能換得其他地區小塊來種。」[145]或者，秋男伯的父親因國家榨取式的農業政策，被迫拋棄家中良田到山上當茶工，隨後卻因家中河川地在水利法與都市計劃實施下被畫為河川區，喪失了農民身分。還有，兒時曾經加入家族農耕經營的春姨，長大後成為工廠勞工，卻因產業轉型而淪為關廠失業工人，再度投入河濱耕作。這些人並非學者運用統計數字、抽象語彙和解釋模型，論證和撻伐

[145] 參閱報導：〈萬華，農民積極覓地繼續農事工作〉（1992），《北農簡訊》，4 月 20 日，第二版。

國家農業政策導致的鄉村離農人口，而是身影鮮明地在新店溪下游左岸揮汗勞動的阿土伯夫妻、文伯夫妻、貴伯夫妻、發伯和春姨家族。

當代都市農耕樂活盛行，以及晚近水岸再發展的主流論述，所打造出來的自然經驗、再現和想像，都遺忘且排除了這群河濱農耕者。因此，誠如 Swyngedouw（2006）所提醒，「都市自然」可以做為不均等權力關係的標誌，中介了不同人群的命運，影響了誰可以取得或控制資源，而誰被排除在取得和控制資源之外，或者，誰能積極或消極地納入錯綜複雜的社會－環境新陳代謝之中。

或許，我們在感嘆之餘，也可以更積極的在都市農耕振興，以及水岸開放空間日漸受到重視的潮流下，替這群維生農耕者及水岸耕作的可能，安置更為合理的位置。在觀賞和遊憩用途之外，以及樂活式、休憩式的農作和自然互動之外，體察到生產式、維生式農耕的重要性，以及保障底層民眾生存機會的必要性。

參考文獻

Brand, P., & Thomas, J. M. (2005) 'Discourse, power and environment as urban ideology.' In P. Brand, & J. M. Thomas (Eds.), *Urban environment: Global change and the mediation of local conflict* (pp. 82-110). London: Routledge.

Brossat, A. (2013)《傅柯/危險哲學家》(羅惠珍譯)。台北: 麥田。

Castells, M. (1983) 'Crisis, planning,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managing the new histor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ace and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pace and Society*, *1*(1): 3-21.

Castree, N. (2000) 'Marxism and the production of nature.' *Captial and Class 72*: 5-37 (http://cnc.Sagepub.com/content/24/3/5.full.pdf+html), 2014/ 1/ 18

Castree, N. (2014). 'Governing socie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nature.' In N. Castree, *Makeing sense of nature* (pp. 69-102). New York: Routledge.

Cosgrove, D. (1985) 'Prosepect, perpectiv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landscpe ides', *Transc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y British Geography. 10*:45-62.

Cronon, W. (1996)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In Uncommon ground : Rethinking the human place in nature*.(2nd ed)(pp. 69-90), New York : Norton.

Demeritt, D. (2001) 'Being constructive about nature.' In N. Castree,& B. Braun, *Social nature: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tics* (pp. 22-40). Oxford: Blackwell.

Desfor, G. (2011) 'Deep water and good land: socio-nature and Toronto's changing industrial waterfront,'In G. Desfor, J. Laidley, Q. Stevens, & D. Schubert, *Transforming urban waterfronts: Fixity and flow*(pp.191-210).

Desfor, G., & Laidley, J. (2011). 'Introduction: fixity and flow of urban waterfront change.' In G. Desfor, J. Laidley, Q. Stevens, & D. Schubert, *Transforming urban waterfronts: Fixity and flow* (pp. 1-13). New York: Routledge.

Gandy, M. (2006) 'Urban nature and the ecological imaginary.' In N. Heynen, M. Kaika, & E. Swyngedouw (Eds.), *In the Nature of Cities: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Urban Metabolism* (pp. 63-73). London : Routledge.

Halweil, B. (2004) *Eat here: Reclaiming homegrown pleasures in a global supermarket*. New York: Norton.

Harvy, D. (1996) *Justice, nature and the geography of difference*. Oxford: Blackwell.

Heyen, N., Kaika, M., & Swyngedouw, E. (2006)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politicizing the production of urban natures.' In N. Heynen, M. Kaika, & E. Swyngedouw (Eds.), *In the nature of cities: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urban metabolism* (pp. 1-20). London: Routledge.

Hinchliffe, S. (2003) 'Inhabiting-landsacpe and natures.' In K. Andersin, M. Domosh, S. Pile, & N. Thrift, *Handbook of cultural geography* (pp. 208-225). London: Sage.

Hirsch, E (1995) 'Landscpe: between place and space' In E. Hirsch, and M. O'Hanlon,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landscpae: perspective on place and spca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ckson, P. (1989) *Maps of Meanins: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geography.* London: Routledge.

Jorgensen, Danny L. (1999)《參與觀察法》(王昭正、朱瑞淵譯)，台北：弘智。

Loftus, A. (2012) 'The urbanization of nature: Neil Smith and posthumanist controversies." In A. Loftus, *Everyday environmentalism: Creating an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pp. 1-2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x, K. (1987) Captial, vol. 1.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McClintock, N. (2010). 'Why farm the city? Theorizing urban agriculture through a lens of metabolic rift.'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3*(2):191-207.(http://cjres.oxfordjournals.org/content/3/2/191.abstract),2013/11/6

Mitchell, D. (1996) *The lie of the land:Migrant worker and the Calofornia landscpe*.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D. (2003) 'Dead labor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ndscpae-Calofornia living,Calofornia dying.' In K. Andersin, M. Domosh, S. Pile, & N. Thrift, *Handbook of Cultural geography* (pp. 233-248). London: Sage.

Quastel, N. (2009) 'Political ecologies of gentrification.' *Urban Geography 30*(7): 694-725.

Swygedouw, E. (2006) 'Metabolic urbanization:the makeing of cyborgs cities.' In N. Heynen, M. Kaika, & E. Swygedouw(Eds), *In the Nature of Cities: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Urban Metabolism* (pp. 21-39).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Swyngedouw, E. (1996) ‘The city as a hybrid:on nature, society and cyborg urbanisation.’ *Capitalism,Nature,Socialism 7*(1): 65-80.

Swyngedouw, E. (2006) ‘Hybrid waters: on water, nature, and society.’ In E. Swyngedouw, *Social power and the urbanization of water: Flows of power* （pp. 7-2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川野重任（1969）《日據時代米穀經濟論》（林英彥譯）。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尹士俍（2003）《台灣誌略》（李祖基 校）。北京：九州。

尹章義（1989）《台灣開發史研究》。台北：聯經。

方中權、王碧東、侯炳承等編（2004）《淡水河水利建設紀要》。台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研究所發展基金會。

王志弘、李涵茹、黃若慈（2013）〈縉紳化或便利城市升級？─新北市三重區都市生活支持系統再結構〉。《國家發展研究》*12*(2):179-229。

王志弘、林純秀（2013）〈都市自然的治理與轉化:新北市二重疏洪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 35-71。

王菁華（2000）〈擺接義塚大墓公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古順仁、陳存良（譯）（1998）《台北州街庄志彙編（上）》)。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古慧雯（1996）〈論「肥料換穀」〉。《經濟論文叢刊》。*24*（4）：479-570。

台灣省水利局（1963）《淡水河防洪計畫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台灣省水利局。

台灣廳總務課（編）（1998）《台北廳誌》。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田中一二（1998）《台北市史—昭和六年》（李朝熙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朱萬里（編）（1954）《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台北：台北市工務局。

朱萬里（編）（1958）《台北市志稿（卷六，經濟志）》。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何雅婷（2009）《水岸活動、需求與空間之探討─以南部都市河岸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何鴻志（1995）〈都市水岸開放空間土地利用及臨水區都市設計之研究─以高雄市仁愛河為例〉。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秉榮（2001）〈台中市民參與市民農園意願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吳音寧（2007）《江湖在那裡》。台北縣：印刻。

吳學明（編）（1986）《永和市誌》。台北縣：永和市公所。

呂芳上（編）（2000）《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軒志（2003）《台灣北部水利開發與經濟發展關係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涵茹（2012）《都市自然景觀化：台北市草坪的綠色治理術》。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進億（2009）〈萬頃花田萬斛珠〉。《台灣文獻》*60*(1)：267-310。

李肇嘉（2008）《以生態水岸觀點探討都市河岸堤防之更新與改造》。台北：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茂春（1992）《台灣推行市民農園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文山（1993）《都市河岸空間之研究：都市藍帶系統之建立─以台南市為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丙申（1990）《市區河川在都市開放空間體系中發展潛力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梓聯（1994）〈都市農業的構想與實施〉，收於都市農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pp. 3-1-3-23），10 月 4 日，台大農業經濟系農經一教室。

林梓聯（1996）〈都市農業的條件、形式及結構〉。《農政與農情》50: 48-60。

林清煌（1999）《市民農園設施用地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耀民（1989）《都市河岸空間改善對策之探討：以台北市永福橋至淡水大橋間河段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志佳（1995）《台灣都市地區河岸綠地生態綠化計畫之擬定》。台中：東海大學景觀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家恩（2009）《在地食物的鑲嵌-以興大有機農夫市集為例》。嘉義：嘉義大學史地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瑩（2003）《東槎紀略》（劉瑋如 校釋）。台北：台灣古籍。

姚翰玲（1986）《河川土地利用和法令制度：以新店溪和大漢溪下游河岸為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郁永河（2009）《稗海紀遊》（許俊雅 校釋）。台北：國立編譯館。

唐永仲（1969）《新店溪下游集水區土地資源利用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徐于婷（2011）《248 農學市集的食物網絡與運作模式分析》。台北：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鍾珮（1951）《我在台北》。台北：重光文藝。

郝瑞遜（1973）《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審議》（中譯本）。南投：台灣省水利局。

高賢治（編）（2003）《大台北古契字二集》。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張淑智（1986）《台北市行水區開發都市運動公園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慈（2007）《以生態美學觀點探討都市河川視覺偏好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論文。

張學鏞（編）（2004）《永恆的都會》。台北市：台北廣播電台。

許文富（1960）〈台灣糧食政策與糧政制度之經濟分析〉。《改進糧食政策與管理問題專家研究報告》（1-41），台北：財政部。

連慧怡（2002）《以永續生態觀點探討都市河岸親水空間規劃機制之研究》，台北：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中端（1991a）〈流水與聚落（上）〉。《造園季刊》*7*: 83-89。

郭中端（1991b）〈流水與聚落（下）〉。《造園季刊》*8*: 82-88。

陳三井（編）（1983）《台北市發展史（四）》。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

陳文慶（2000）《台北市民農園附屬設施使用分析與規劃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祥（1997）《台北市誌》。台北市：南天書局。

陳存良（譯）（2001）《文山、海山郡彙編（下）》。台北縣：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陳盈秀（2012）《城市在漂綠 ： 從台北好好看系列二政策看當代都市自然的社會建》。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效之（2000）《水岸空間之再生與活化–台南市水岸地區土地利用與親水空間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鴻圖（1996）《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台北縣：國史館。

陳韻如（1999）《都市河岸親水性景觀設計規範之研究》。台中：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陸俊翰（2010）《台北瑠公圳發展變遷之研究》。台北：台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皓炘（2010）《曖昧的公園─台北市公園綠地向堤外移轉的政治經濟學分》。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程二文（1997）《淡水河流域親水策略體系研究》。台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舒國治（2010）《水城台北》。台北：皇冠。

黃世孟（編）（1987）《日據時期台灣都市計畫範行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黃妤婕（2011）《綠色都市主義、水岸再生與都市治理：以新北市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工程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希達（2002）《河川高灘地維護與管理機制之探討─以台北縣為例》。桃園: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孫權（1997）《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純青，林熊祥（編）（1983）《台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第二十三卷）》。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

黃登忠（編）（1997）《台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篇：一百年來台灣糧政之演變》。台北：台灣省政府糧食處。

黃紫翎（2010）《全球化下在地食物網絡的實踐歷程：以台中合樸農學市集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楊文仁（2009）《農夫市集的經營運作與社會鑲嵌：興大有機農夫市集個案研究》。台中：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所碩士論文。

楊明憲（1993）《台灣稻米政策之政治經濟決策分析》。台北：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溫振華（1988）《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溫振華、戴寶村（1998）《淡水河流域變遷史》。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詹育芳（2011）《河川浮覆地景的田園生活》。台北：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日誠（1997）《河川高灘地使用之研究》。新竹：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盈琪（1999）《昨日的明日花園城市：永和都市計畫之移植與形構》。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風德（1985）〈清代台灣農村埤圳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 147-191。

劉木賢（1998）《都市與水域環境空間的結合與生活化─台南市水岸環境發展淺力之探討》。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育嘉（1997）《清代台灣水利開發研究》。台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劉博文（1994）《都市河岸親水空間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1998）《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台北縣：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劉鴻喜（1972）《新店溪下游河灘地土地利用》。《台灣銀行季刊》，*23*(3)， 267-274。

蔡采秀（1995）《板橋的都市發展：1895-1985》。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景衡（1983）《台灣北部農業土地利用區域結構之變遷》。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人豪（2008）〈日治時期臺灣游泳運動之萌芽（1895-1912）〉。《運動文化研究》*2*:53-59。

鄭鈺琳（2007）《種出綠色生活圈：志願務農者的生活方式選擇與農耕生活風格社群之形成》。台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仁慧（1999）〈市民農園消費者行為之研究─以台北地區為例〉。台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美娥（2008）《清代台灣米價研究》。台北縣：國立編譯館。

謝慶霖（2011）《河岸遊憩設施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市彩虹橋週邊總體發展計畫為例》。彰化：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論文。

簡博秀（1992）《日據時期台北市：殖民主義下都市計劃與空間構造》。台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勝賢（2001）《影響個人休閒行為因素、活動傾向與市民農園經營關聯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鐘士正（1980）《河域資源遊憩潛力之評估--以台北地區河域為例》。台北：台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 新店溪下游河岸之人水關係表

時間	紀錄範圍	農耕利用	其他利用情形	防洪工程
1697	台北盆地	郁永河《裨海紀遊》：平原一望，罔非茂草，勁者覆頂，弱者蔽肩，車馳其中，如在地底，草梢割面破項，蚊蚋蒼蠅吮咂肌體，如飢鷹惡虎，撲逐不去。	捕魚、戲水	受限於物力，除淡水河濱岸少數地區，築有土堤外，餘少設施。
1709	台北盆地	台北市開墾現存最早文獻：立陳賴章等墾號和古開墾契約書：陳天章、陳逢春、賴永和、陳憲伯、戴岐伯合約，以墾號陳賴章開墾東至雷里、秀朗（今台北市中正區、新北市永和市），西至八里分、干脰外（今八里、關渡），南至興直山腳，北至大浪泵溝（基隆河）。		
1736	新店溪下游	林成祖集資開鑿永豐圳，灌溉面積 803 甲，範圍擺接堡東半部及安坑庄大部分。		
1832	新店溪下游	姚瑩〈台北道里記〉《東槎紀略校釋》（2003：195）渡大溪至艋舺，途中山水曲秀，風景如畫，擺接十三庄，在其東南，為北路第一勝境。		

1907			①日本政府設立「水泳部」，於台北古亭庄新店溪旁設立「川端水泳場」，為專門屬於游泳練習之所，有專人照料和設施，有別於台人在淡水河中的自然悠游，專屬於台人士紳及日本子弟的游泳場。(鄭人豪，2008) ②日本政府於開始計畫在公館觀音山腳下新店溪畔建取水口，並在觀音山麓設淨水場，進行淨水處理，隨後於 1908 年在新店溪下游右岸設置了台北水源地。(圖 4)	
1908	新店溪下游	①永豐圳爾日來圳水告乏，蓋因在十八汴庄新舊圳分流之處，常被西圳佃人，將新圳築水之水卡暗為抽起，故水性下流，直灌溉於西圳。…遂將其事報于警官，此次若非嚴加懲辦，必不能警于後人。 資料來源：〈竊水被捕〉(1908)，《漢文台灣日日新報》，4 月 15 日。	①昭和六年新店溪下游：古亭庄川端町之護岸堤上，酒樓茶館等均鱗次櫛比競建於堤岸上，比城內酒館生意更好。資料來源：田中一二(1998:112)，《台北市》，台北：台北文獻委	

		②永豐圳修改後，近者擺接堡龜崙蘭溪洲，即與古亭庄相對者，以闢得新水田百甲。 資料來源：〈開拓水田〉（1908），《漢文台灣日日新報》，5 月 3 日。 ③擺接新築之水永豐圳，不毛之地。而變為良田者，凡八十三甲。 資料來源：〈新田收穫〉（1908），《漢文台灣日日新報》，7 月 17 日。	員會。 ②新店溪農民利用竹筏進行鵜鶘捕魚。（圖 1） ③文人泛舟賞月：行過灘前又後灘，水邊閣樓雁聲寒，龜崙蘭畔溪洲路，月落蒼茫滿樹端。資料來源：倪炳煌，〈網溪泛月〉，收錄於《網溪詩文集》（1955）。	
1909		①茉莉初開：製茶需用之茉莉花，一百斤約在五圓至六圓。 ②紛爭圳水：農家相互紛爭，幸該處村田警官及圳長陳某，晝夜辛勤，出為巡視，以防其爭端。上述兩則資料來源：〈擺接農事》（1909），《漢文台灣日日新報》，5 月 9 日。		
1910		日人於艋舺設置糖廠。		
1911	新店溪下游	台北廳轄，從前無設置模範蔗園，上年間，因台北廳製糖會社之新設，當局者決定於明治四十四年擇其原料採取區域之芝蘭堡、興直堡、擺接堡蔗園，為模範蔗園。 資料來源：〈台北模範蔗園〉（1911），《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 月 12 日。 新店溪上搬運甘蔗景觀（圖 2）		

1928	新店溪下游		日本政府在新店溪下游右岸劃設面積 59.9 公頃的八號公園預定地。	
1929	新店溪下游	圖 3 海山大觀，新店溪下游擺接堡一帶標誌為米、煉瓦、蔬菜、花卉。		1929 頒布河川法，為防洪工程劃時代之改革。
1932			根據日本政府於 1928 年在新店溪下游右岸，劃設近面積 59.9 公頃的八號公園預定地上，設置了 9.9 公頃的川端公園，設置了跑馬場和農園設施。 資料來源： 朱萬里（編）《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1953：149），台北：台北市工務局。	
1938	新店溪下游		①於中和鄉龜崙蘭溪州設立水肥殺菌池。光復前後，因肥料缺乏，市內水肥，由商人承辦運銷，殺菌池停至未用。 ②中和鄉蔬菜產區使用板橋水肥殺菌池共計 3580 噸水肥，生產蔬菜量共計 1.650.000 公斤。 資料來源： 朱萬里（編）《台北市志稿（卷	

			三)》(1983:165-166)，台北:台北文獻委員會。	
1950年代	新店溪下游	新店溪右岸因堤防已修築完畢，導致沿岸部分水田變為旱田。(唐永仲，1969) 中、永和市昔日肥美農地，已逐漸為工廠、商店、住宅所取代，農業只剩河濱蔬菜種植。(永和鎮志，1965)		
1960	新店溪下游	唐永仲〈新店溪下游集水區土地資源利用之研究〉(1969：60)：可見水田、旱田、果園等農耕地景。	瑩橋游泳場：人們坐著五路、十三路、十八路公共汽車來到這新店溪堤防邊，以消長暑。除了游泳池外，尚有交誼廳(供人弈棋)、有夜花園(品茗、納涼、划船、音樂)、有廣寒宮(評書、反共歌曲、流行歌曲)。 資料來源：舒國志(2010:25)《水城台北》，台北：皇冠。	

1961				①1961 年後雙園堤防、水源堤防、馬場町堤防、川端町堤防全部修築完工。 ①1962 因「波密拉」颱風過境，又台市雙園堤防修築完畢，導致洪流向左岸擴大，加劇中、永和市水患，因而倡議修築永和堤防。修築堤防過程中，曾經礙於拆遷補償費過於龐大，研議更改新店溪下游河道（圖 5）又有民眾為取得更多拆遷補償費，趕在拆遷之際在河岸邊搭建房屋（圖 6）
1963			①拆遷川端、馬場町堤外違建房屋 1,154 間（1892 戶）。 ②拆遷雙園堤外合法房屋 77 間（818 戶），違建 35 間(19 戶)。 ③第二批整建配合台北市防洪治標計畫拆除之沿川端、馬場町及水源堤防外違建戶，劃撥南機場土地，興建五層公寓大廈。 林和仁（編）(1971:71)《台北市都市發展紀要》，台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965	新店溪下游		瑠公圳支線決予廢棄，公開出售作為建築用地。 資料來源：林和仁（編）（1971:75）《台北市都市發展紀要》，台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969	新店溪下游	劉鴻喜〈新店溪下游河灘土地利用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3*（3）：蔬菜園，在高灘地種植蔬菜維生多為居住市區邊緣出賣勞力的貧苦人民（1972：271），菜農每日黎明至菜圃採收清洗後，清晨八時左右至附近菜市場出售，以其新鮮，往往可得較高售價，古亭、廈門街市場皆可看到此種亦農亦販之菜攤（1972：272）。昔日河灘地上的菜園農地，均使用市區的水肥，但近年來水肥來源減少，且水肥池造成的臭氣，常引起堤內居民抗議，故多已改用化學肥料。	1955 年自浙江省沿岸大陳島撤退來台的人民，被安置在新店溪下游河岸旁，即今日福和河濱公園（田野訪談紀錄）。	
1972	新店溪下游	〈雙園，菜園噴灌聞名全台，羅東農友四十人前往觀摩〉（1979），《北農簡訊》，10 月 10 日，第 2 版。		
1979	新店溪下游	新店溪畔一百二十多公頃的蔬菜農地，是都市人領略田園情趣的好去處（圖 7）。資料來源:〈漫步雙園堤防外〉（1984），《北農簡訊》，10 月 10 日，2 版。	劉鴻喜〈新店溪下游河灘土地利用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3*（3）：採砂石場、汽車教練場	

1985	新店溪下游 新店溪下游	城鄉移民者北上進駐新店溪永和段進行拓墾。 圖（8）地政司於 1985 年起測繪經建版地圖形第一版，新店溪下游沿河岸兩側，可見旱田紀錄。		
1985	新店溪下游			1985 年 7 月永和都市計劃（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在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中，有民眾反映堤外綠地目前由居民耕作生產以維生活，不應變更為行水區。
1985	新店溪下游	城鄉移民者北上已進駐新店溪永和段進行拓墾。 圖（8）地政司於 1985 年起測繪經建版地圖形第一版，新店溪下游沿河岸兩側，可見旱田紀錄。		〈在河川地種植農作物，除工務局核准外，不得超過五十公分〉（1985）。《北農簡訊》，4 月 10 日，第 1 版。
1986	新店溪下游	①姚翰玲〈河川土地利用和法令限制—以新店溪和大漢溪下游河岸為例〉蔬菜種植兼職販售類型居多，其中永和市堤防外和其他河濱耕作種植作物最大的差異在於，永和市堤防外有苗木、花卉及草皮的種植。農耕使用情形與 1960-1961 調查相較之下，已不復見稻田景觀（1986：31），農耕利用情形下降（1986：35） ②郭峴瑕（1986）〈目睹雙園堤防外野鴨蹤影〉，	採砂船、金屬、木材及水泥製造業、汽車教練場、公設倉儲、公共遊憩設施，而這些製造業、商業、公設倉儲是 1960-1961 調查時尚未出現。（姚翰玲，1986：31） 徵收大同、雙園、古亭堤防外	

		《北農簡訊》，12 月 25 日，2 版。	農地闢建河濱公園。（資料整理自北農簡訊，1986-1990）	
1989 至 1990 年代後		雙園區堤防外農地原配合農村建設、發展精緻農業方案，農民紛紛增設農機、培育新品種，因面臨政府徵收，雙園區農會將會輔導農民進行轉業。（整理資料自北農簡訊，1990/6/30，2 版及北農簡訊，1989/5/20，2 版） 往年，秋季候鳥及野鴨都會在雙園堤防外棲息，形成難得一見景象，自從堤防外農地徵收後，田園不再連野鴨群也芳蹤渺茫，讓愛好觀賞鴨群的都市人失望了。資料來源：郭峴瑕（1990/10/30），〈雙園，堤外野鴨芳蹤渺茫〉，《北農簡訊》，2 版。	1996 年將雙園河濱公園劃設為雁鴨自然公園之一。	

1990 2000 年迄今	新店溪下游 新店溪下游	圖（9）Google Earth（2006）航照圖，新店溪中永和段有大片菜園圃，與今日相較之下，可知新店溪永和段農耕地陸續被清除。	2004 年永和社大濕地生態教育園區成立於福和橋下。 2009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新店溪沿岸規劃為親水綠帶空間，認為高灘地具有絕佳環市綠野景觀。 2011 至 2013，新北市政府執行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圖 10）	

附錄二 新店溪下游河段的人水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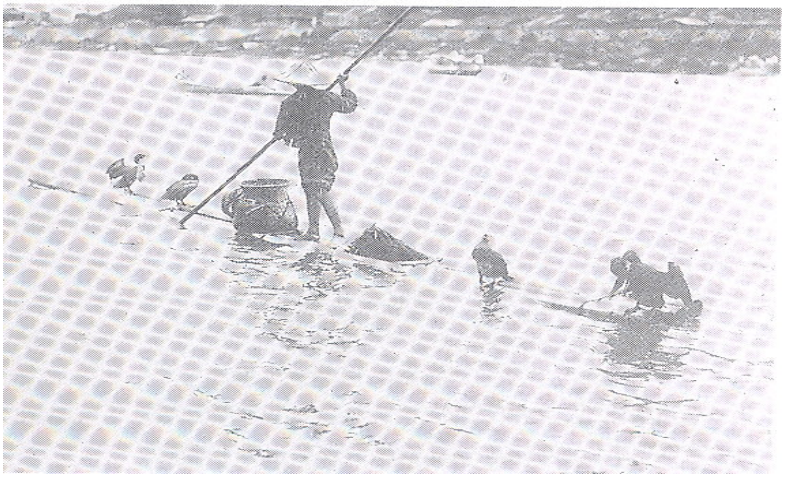

圖 1 新店溪農民利用竹筏進行鵜鶘補魚。

資料來源：陳正祥（1997:84）《台北市誌》，台北市:南天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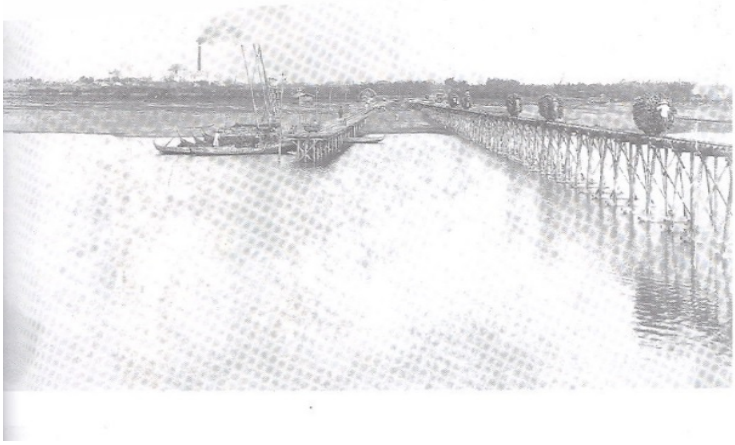

圖 2 新店溪上搬運甘蔗景觀。

資料來源：黃金土（編）（1992:185）《台北古今圖說》，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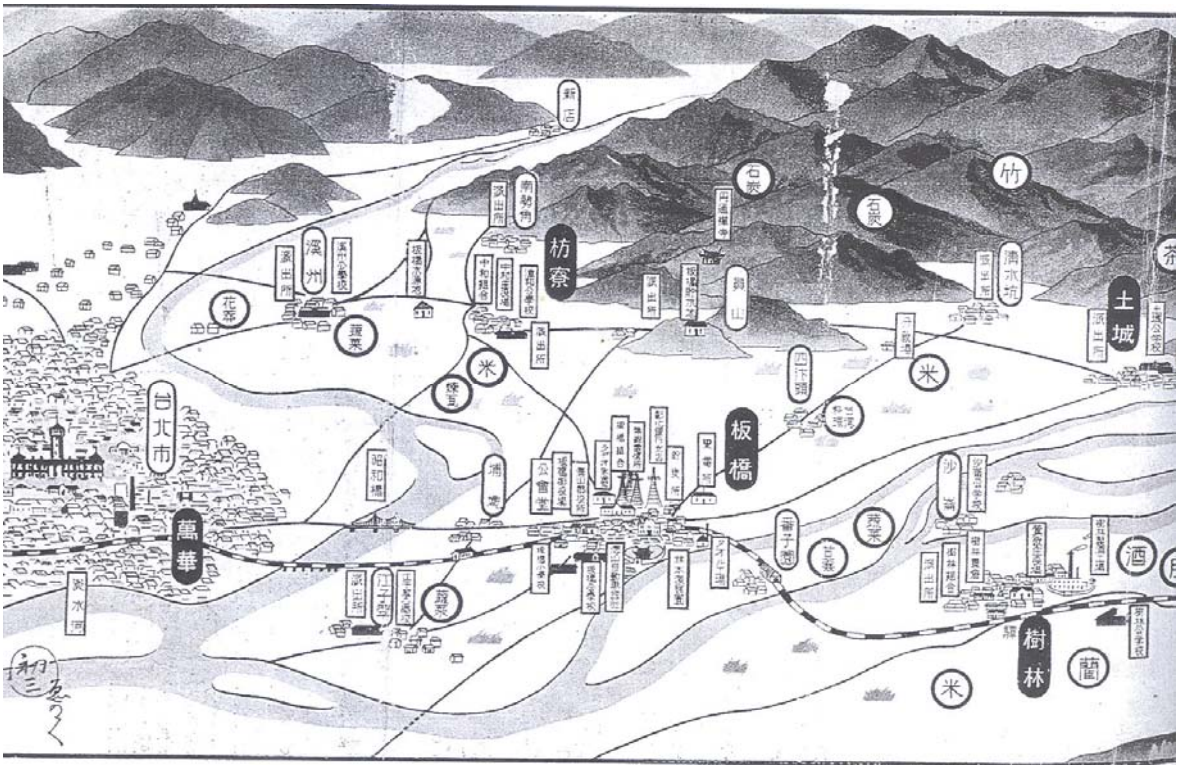

圖 3 海山大觀，擺接堡地區盛產花卉、蔬菜、稻米及煉瓦。

資料來源：高傳棋〈窺知日治時期：1930 年代鳥瞰圖以「海山大觀」為例〉，《台北縣立文化中新季刊》62：9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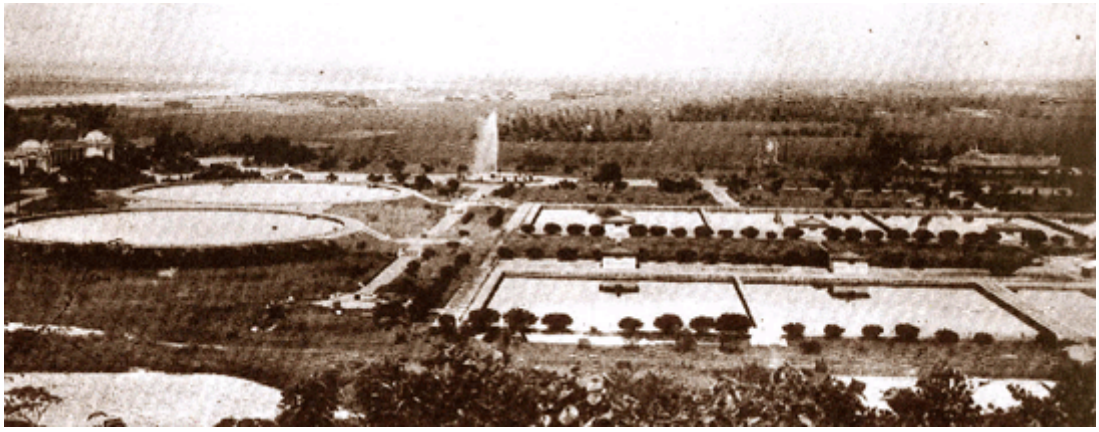

圖 4 台北水源地

資料來源：自來水園區。https://waterpark.twd.gov.tw/museum/museum.htm。

取用日期：2014/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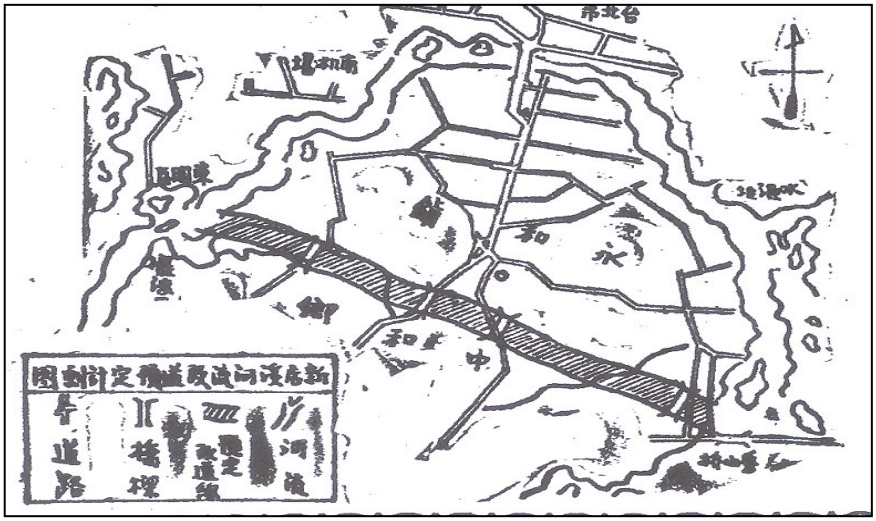

圖 5 新店溪中、永和段改道示意圖。

資料來源:〈改變河道防山洪,解決永和水患的新擬議〉,《聯合報》,1961/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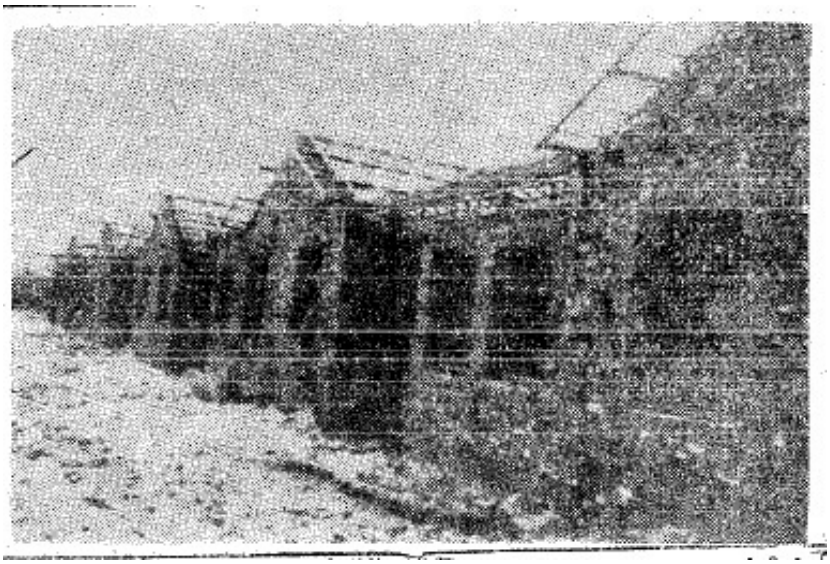

圖 6 居民為求得更多拆遷補償費用，臨時在河岸邊搭建空架屋。

資料來源。〈永和築堤，節外生枝，審定拆遷補償費，居民檢舉不實在〉。《聯合報》，196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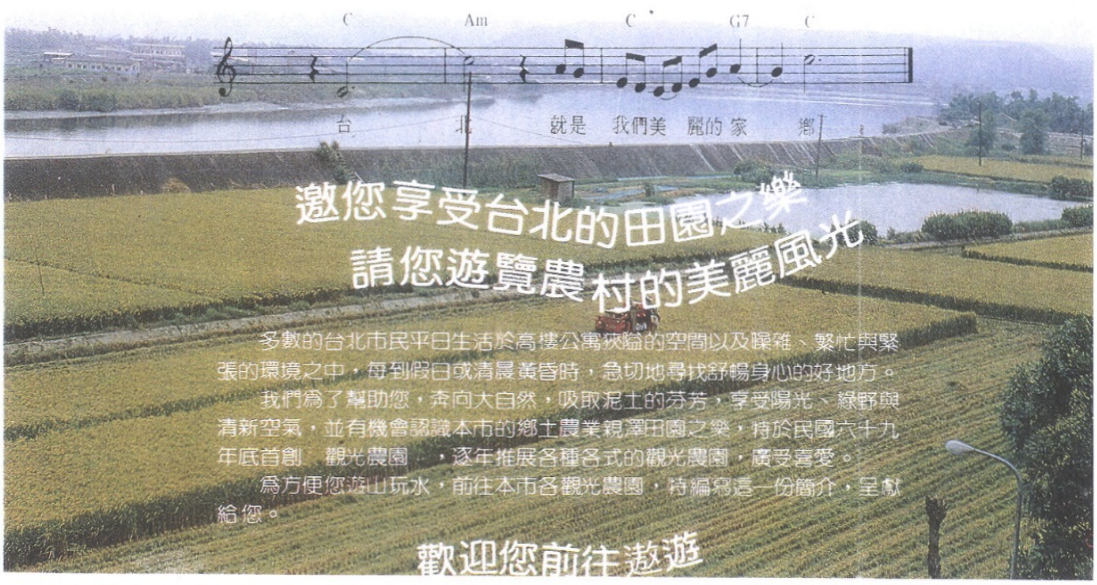

圖 7 台北市政府宣揚堤外農地美景。

資料來源，《台北市觀光農園宣傳摺頁》封面，1986/1/10

圖 8 地政司於 1985 年起測繪經建版地圖形第一版，新店溪下游沿河岸兩側，可見旱田紀錄。資料來源：台灣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 2014/03/09

圖 9 Google Earth（2006）航照圖中可見永福橋與福和橋下有大片的菜園。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取用日期 2014/03/09

圖 10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高灘處工程管理處